

年

卷

期

2

6

第

第

B3A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學術研究會發行



本刊啓事一

凡關於本刊一切稿件及交換雜誌請逕寄首都夫子廟新姚家巷二號本刊編輯處凡願與本刊交換廣告者亦請逕向本刊編輯處發行股接洽爲荷

本刊啓事二

本刊徵求政治經濟法律學科論文及關於建設方面之具體計劃并備薄酬藉答盛意海內宏達不吝珠玉極所歡迎

◎學術研究會總務部啓事

逕啓者本會發出之會員登記調查表爲期已久查各會友有尙未填寄者或填寄未附三寸半身相片者務希於最近期間照式填就并附相片逕寄首都新姚家巷二號本會駐京事務所以利會務不勝盼荷

中外評論

本刊說明國際情勢贈以明信片向本社函
旨趣 討論對外方策 閱 索第一期即寄

海外特約通訊員分駐五十四國

民國十八年三月創刊

每月十、二十、三十日出版

每期五分。定閱全年

一元五角，半年八角。

定報處

南京丹鳳街尖角營三十七號
中外評論社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各大書局

民鳴 第二卷第六號 目次

(八月一日出版)

- 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黃霖生
- 金本位制度理論的研究……………汪以文
- 我國兵工廠概況……………李伯芹
- 中國內外航業……………陳震異
- 我國航政上之收回引水權問題……………王、沈
- 分配之概念及其要素……………向默安
- 複稅之研究……………錢兆和
-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童蒙正
- 如何劃共(雜評)……………李壽彭

論中國貧窮人口(雜評).....

結婚之後(小說).....

學術研究會十六週年紀念大會記事.....

言心哲

叔織

侶雲

流 露 月 刊

第 三 四 期

合 刊 目 錄

隔壁底姑娘.....
普羅文學之批判(續).....
朱先生.....
湯大爺.....
夢大爺.....
不堪憶起.....
愛底醒覺.....
麗莎姑娘.....

披曠卓漱子野乃裕.....
露夫麟心駿蘋建.....
培譯

戰場之上.....
兩個兵.....
婚後底叛逆.....
倦鳥.....
鐵頭.....
編後.....
戰場之上.....
兩個兵.....
婚後底叛逆.....
倦鳥.....
鐵頭.....
編後.....
馬子辛.....
達心.....
凝冰.....
鄭鏞.....
披露.....
本合刊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總發行處 國府路披提書店

南京新報

請看

商業化，
學術化。

與

言論正確，記載翔實，印刷精良

注意

本報每週附刊

最精美的畫報

(社址) 南京城內盧妃巷一〇二號
(電話) 城內一九三〇號
(電報掛號) 無線二四五零
有線零八五七號

本報價目

本國及日本朝鮮			
每月每份	三個月	六個月	全年
	〇·九〇	二·六〇	四·八〇
歐美國各			
每月每份	三個月	六個月	全年
	一·六〇	四·五〇	八·四〇
以上價目郵費均算在內若寄郵票概作九折			
本埠	每日每份兩大張大洋二分五厘		
	每月每份大洋七角五分正		

南京新報

請

看

商業化，

學術化，

與

言論正確，記載翔

實，印刷精良

注

本報每週附刊

意

最精美的

畫報

(社

址) 南京城內盧妃巷一〇二號

(電

話) 城內一九三〇號

(電報掛號)

無線 二四五零
有線 零八五七號

本

每月每份 三個月 六個月 全年

○·九〇 二·六〇 四·八〇 九〇〇

報

歐 美 各 國

每月每份 三個月 六個月 全年

一·六〇 四·五〇 八·四〇 一五·〇

目

以上價目郵費均算在內若寄郵票概作九折

本埠

每日每份 兩張大洋二分五厘

每月每份 大洋七角五分正

本埠

每日每份 兩張大洋二分五厘

每月每份 大洋七角五分正

本刊第二卷第二號目次

整理萍鄉煤鑛工程之意見……………周道隆
外國貿易與國際貸借的關係……………汪以文

我國兵器製造之發達及其現狀……………李伯芹
海運政策與航業獎勵……………王伯沅

世界之糧食問題……………向默安
歐洲的政治外交……………李壽彭

銀行之界說……………江子禹
近五十年來經濟帝國主義與國際關係……………蔣國炎

首都小學教育之飢荒……………劉希哲
內爭與外交……………壽彭

虎口餘生（小說）……………燕賓
雜詩……………蔭亭

會務報告……………侶雲

本刊第二卷第三號目錄

銀價狂跌實際影響我國金融物價之研究……………陳震異

我國古代經濟制度概觀……………孫乃湛

銀行沿革考……………江子禹

國庫制度中歲出歲入之編製問題……………陶中安

各國所得稅累進率之比較……………向默安

世界金額出產之新傾向及其影響……………劉希哲

改革湖南粵鹽稅制議……………熊理

青海蒙藏民族之衣食住行……………馬鶴天

救濟國人失業之我見……………燕賓

我國民衆的識字運動（雜評）……………戴修驥

主婦杜洛斯（小說）……………孟雄譯

由他遺棄吧（短篇小說）……………叔織
詩選……………侶雲
會務報告……………侶雲

本刊第二卷第四號目次

甘末爾氏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之利弊觀……………劉希哲
平均地權與土地合作社……………汪以文

貨幣職務學說之修正……………江子禹
唯物論與辨證法……………王建公

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勞動階級的搾取……………劉光華
中國土地問題……………戴銘禮

氣候習慣與古代經濟發達之關係……………孫乃湛

片馬問題之研究……………劉仁威

儂的情意（小說）……………燕賓

雜詩……………蔭亭

會務報告……………笑塵

本刊第二卷第五號目次

救濟銀價方案與土耳其對付外匯跌價辦法……………陳震異

國幣制改革論……………江子禹

今後銀價能否恢復之推測……………劉希哲

中國土地問題（續）……………戴銘禮

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向默安

論四權行使範圍及其與五權之關係……………孫乃湛

民法第百條類債權不特定給付物變為特定之時期之解釋……………孫筱園

我國國防現狀及研究國防之先決問題……………陳世鴻

修練身心與故揚少侯先生（雜評）……………希哲

儂的情意（小說）……………燕賓

詩選……………默安

會務報告……………侶雲

蘇州最有勢力之日
刊大有力有州

(刊日三蘇小送附)

業 附

- (一) 法律顧問部
- (二) 結婚介紹部
- (三) 國貨振興部
- (四) 美術宣傳部
- (五) 醫藥研究部
- (六) 各國函授部
- (七) 職業介紹部
- (八) 人事調查部

大 蘇 報

言 論 公 正
記 載 翔 實

均 有 細 章 函 索 附 郵 四 分
館 址 蘇 州 平 門 內 大 馬 路
電 話 一 〇 三 一 號

如欲估量
某人
之智
識程度
祇須注意
其所選閱
者係何種
日報

上海

時事新報

願得

智識階級

與以

批評指正

(陰丹士林布)

郵

售

光 中 廠 布

(色 退 不 永)

(海昌藍布)

每疋長一丈三尺。濶二尺二

寸。

價目一元五角起至二元止。

樣本與價目。及說明書等。

函索附郵三分即寄。

各學校各機關定購。半價奉

送布樣一疋。

上海昆明路壹佰拾陸號

光中機器染織工廠謹啓

士 敏 士

蘇聯格萊考夫原著
董紹明蔡詠裳合譯

三十萬字的長篇小說

大革命後心理建設和物質建設的寫真

格萊考夫是蘇聯新興文學界享大名的作家。他的寫真壯健而優美。深得高爾基的稱許。說他是最有前途的作家。

俄國大革命是新舊兩大時代的交替。這個轉變的過程，無論在物質方面，或在心理方面，都是非常複雜的。筆下非有排山倒海的力量和繁複細微的手段，斷不能寫盡它的全景。格萊考夫便是以此擅長的作家，而這部士敏士更可以說他的代表作。

士敏士是寫一個士敏士廠大革命後的復興。我們從這裏邊處處可以看出新和舊的種種方面的對照。集團主義與個人主義的對照，新舊兩性關係的對照。作者能以一枝筆各如其分的表現出來。我們讀的時候眼前同時展開一片舊的荒涼的廢墟和一所新的燦爛的花園。我們若要從心理的轉變方面看俄國大革命，這本書可以當得第一等的信史的。

從趣味方面說，士敏士是一部戀愛小說，有如如火如荼的熱情，有刻骨鏗心的嫉妬；士敏士又是一部革命小說，有令人窒息的緊張，有令人沈醉的輕快。譯者研究西洋文學有年，於翻譯一道尤多心得；此書譯筆字斟句酌，毫無刪節，極盡曲折流利之致。青年諸君，凡是有志革命以後的建設的，凡是留意新性道德的，凡是研究新興文藝的，皆不可不一讀此書。

全書約三十萬言，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洋裝一鉅冊。實價二元五角。平裝一冊實價二元。

上海啓智書局啓

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

黃霖生

- (一) 女子工作條件的概觀 —— (二) 過度勞動與母性的戕賊 —— (三) 賣淫與工資的因果關係 —— (四) 人間地獄的鑛坑女工生活 —— (五) 結論

(一) 女子工作條件的概觀

從來女子「工作條件」[Arbeitsbedingungen]，如時間、工資、待遇等，無論任何國家，女子總較男子特為惡劣。因為重男輕女，相習成風，這種傳統思想，雖以歐美各國，也免不了支配到經濟生活上去，才形成此畸形的，差別待遇。并且女子不獨僅受不平等惡劣條件之待遇便了；還有各種危險工作如鑛工等，絕為女子生理所不許的，仍日見增長增高，勞動人數，反較男子為多。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事。現先就工作時間和夜工討論，其次再及工資問題，再其次則研究礦工問題。

女子以身體上特有之月經，妊娠，生育等障礙，和生理上先天的抵抗力不及男子之故，無論在理論上，事實上均不宜於長時間的過度勞動和夜間工作，已成近時立法上一定不易的定案。

但是從現行制度觀察，男女雖以同一時候，同一場所，同一種類的工作，女子每較男子的時間特長，而女子夜工的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

實行，仍然絲毫未見減少。

姑以工作時間而論，雖工業發達如美國，而採用八時的，僅得十州；其他用十時九時為原則的，仍佔全國的半數。與男子相差約為二小時。至我國工作時間，則以工業社會狃於習俗，加之官廳之放棄和統計之不發達，所以向來一聽老百姓的自便，依地方或該項工作的習慣，隨各地各業自行規定，原無一律的辦法。不過平均計算，男子最少為八時，最多為十四時；女子最少為八時或九時，最多為十一時至十四時，甚至十九時至二十時。（男子作到十九時至廿時的如學徒等也有，但不過少數，且此係屬童工之另一問題，不入本文範圍。）無中無外，男女時間，都相差如是之遠。試問以先天柔弱，精神脆薄，家務紛繁的女子，能受得起這樣長期的機器生活嗎！既受不起，自然弊害叢生。

至夜工情形又怎樣？所謂夜工制度，從法律上意義言之，就是指由晚九時至明早五時的工作。（我國去年公佈之工廠法，係指晚十時至明早六時）。其禍害之烈，恐怕比日間工作時間的過度勞動來得更為厲害。現從實地研究的結果，凡從事夜工的女子，以俾晝作夜作，少見陽光之故，非體量銳減，即病數大增；非病數大增，則胎兒育子二事，發生極大的惡果；而且這三種禍害，都是相連而來，互為因果循環，同時俱發的。這不獨衛生方面為然，而其最大的流弊，尤以影響於女子的風紀上為最甚。漫漫長夜，舉凡姦淫賂誘，喪德敗行之事，均利此幽暗中行之。

其次如女子工資之低微，鑛山災害之慘烈，尤為女子工作條件中最悲慘之事。因理由過長，故另於下列專欄討論之。要之女子以家庭經濟的關係和雇主之利其柔順工廉的緣故，不得不從事於長時間之過度勞動和夜間工作，或其他低值的危險的勞働生活。故其流弊所及，真不堪言。大焉者足以破壞母性的機能。影響種族之衰頹，國力之減退；小焉者雖最低限制，也能蹂躪工人的道德，導人類於墮落而害及社會的健全。

(二) 過度勞動與母性的戕賊

現關於道德問題，暫且留在工資一項再說，先就其過度的工作時間和夜工的禍害，一研究之。大別之，要不外一為影響於自身的，二為影響於兒童及家務的。

第一影響於自身的，莫如病疾的增加，壽命的促短，或為其他男子所無的禍害，而女子獨一一身受之。而發生這個結果的動機，要不外原於過度的疲勞。查疲勞誘致之重要原因，(一)為工作時間過長，(二)為工作之單調，(三)為機器速度之激增，(四)為工場的光線、換氣、和濕度等之不適當，(五)為工作的地方之響聲，震動太烈，(六)為工資的獎勵(註二)。以上六項之中，尤以工作時間過長為影響最大，而其餘各項原因，除第六項各廠未必一律相同的以外，其他都是同時在同一個場所裏一齊俱發的。受一樣原因的刺激，已是了不得，何況如萬馬奔騰，同一時候，同一場所的威脅於一人之前，以纖弱的女子，終日勞碌於這樣可怕的機聲喧鬧，空氣惡劣的黑暗環境之下，挨此長時間不規則的操作，自然引起各種生理的劇變，精神的失調，心性的反常。因此疾病叢生，甚或因而致命。故其中死亡之多，尤以女子特有職業如紡紗、織布、製絲、製麻的女工為最甚(註三)。并且各種致命之病狀中，更以肺病，神經衰弱，腳氣，腸胃病或心臟病為最多。試看下所列表，自可得其真相。

女工死亡之病因表 (以千人計) 第一表

病名	紡織	絲業	製麻	織物
肺結核	四六三	三〇七	三〇五	二六五
其他結核性疾	七〇	三八	一九	六八

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

梅毒	二		
眼疾 (Trachoma)	二		
腳氣	八四	三八	一二五
胃腸病	三九	一〇三	六三
神經病	一〇七	二八一	一〇六
心臟病	二二	三八	一五八
受傷	一〇	六五	一六
妊娠	一		
室扶斯	二四	八八	一〇五
其他	一七四	三八	七八
		五	

上表係就女工千人中死亡的病因平均計算，日本人曾費兩年調查時間，才得此驚人的數目。但何以女工致命之病狀中，以肺病，神經病，腳氣三種病因最多，無非一因空氣的惡劣和居處之不宜，二因機械過度的刺激，三因乏適度之安息和運動與體力之調和；而其總因，要不外以長時間的過度勞動所誘致。據Zinhouse氏搜集工人年齡的資料，廣為比較，他說常人壽命，平均卅六歲，而工人壽命僅得廿五歲而已。(註三)若依這個統計來說，女子因體力的抵抗種種不及男子，則其死亡的年齡，我想平均定在廿五歲以下，甚或廿歲以下，當無疑問。如花美眷，似水流年，以多數來自田間之天真活潑的青春婦女，一旦身為人傭，則不僅賣其勞力；乃併其如花似雪的青春，寶貴的生命而併賣之，一併葬於雇主之手，忍乎不忍。即使幸而不至於死亡，但僅剩衰弱殘敗之身，不成痼疾，便成麻木之傀儡，焉有不遭雇主開除之理。故

其勢自爲社會製造許多失業，貧窮，墮落的種種罪惡。所以近代女子失業的增加，恆不弱於男子。即以統計不發達的我國而論，祇就上海一隅，十七年度計向各工會報告失業的，共一萬零九人，內中成年男工佔八千六百五十二人，童工佔二百七十三人，而女工則佔一千八十四人（註四）。這不過僅就工會會員已報告數目計算；至其他雖屬工會會員而未報告的，及非工會會員而無從報告的，更何止千萬。况失業原因中，由於雇主開除的居多；而開除之原因，又以無故開除和因不堪操作而被開除的居多。要之其惡因惡果，不外由女子工作時間過長，致不得不勉爲過度的勞動所引起。

至女子夜工的禍害又何如？從醫學的立場觀察，凡從事夜工女子，他最初顯見而特著的洗弊，莫如體量減輕和疾病數增二事。在我國當局和社會的有志者，尙乏此項調查資料，祇好把和我國產業差不多相同的工業後進國，來供研究。據日本農商部費了一年的時間關於調查夜工的報告說：普通職工體量平均爲九貫七百七十六刀，（一貫約合中國一〇〇兩，一刃合中國一錢，下仿此。）若作了一星期的夜工，就會平均減輕一百七十刀，（註五）依輪班辦法，其中雖有五天的日工，來調劑一下，或使體量能恢復多少。可是無論如何，萬難恢復原狀。茲列表如下：

夜工之體量減輕表 第二表

體量	增	減
職工平均之體量		九貫七百七十六刀
作一星期夜工一人平均所減之重量		減百七十刀
日工在五時間平均一人體量的增加數		增六十九刀

紗廠工作，原分日夜二班，輪流替換，即首次爲日工，下次則爲夜工。依次担任，週而復始。不獨紗廠爲然，推而至因（一）製造的技術上必要晝夜工作之工業，（製鐵、罐頭、紗廠等。）（二）爲公衆利便的必要之事務，（郵、電、鐵路

、煤氣、自來水等。)(三)爲經濟利益上的必須之產業，都採用日夜交替之換班制度，在現代工業制度下，實爲不得已之方法。(註六)上表係就寄宿工人男女參半八十一人的工廠調查所得的平均數。男工如是，女子自更來得甚重，如果以一星期而減輕體重一百七十磅，後雖得五天日工之調劑，恢復了六十九兩；可是損益之間，却還虧去了一百零一磅，無法填補原有之發量。(註七)若依這樣推算，一週虧損之實數爲一百零一磅，則十週爲一千零十磅，年年如是，日日如是，他繼續虧損之實數，究成怎樣狀態。其結果，必至形消骨立，不堪再事操作，那時廠主縱不把他開除，而女子爲苟存命計，也不得不急急求去，由廠主另代以來自鄉村的新女工了。展轉循環，禍害生生不息。而這些離廠女子，豈真能回到快樂的故鄉，恢復他殘敗後的健康嗎。可是以生活和各種環境的關係，欲歸不得，欲留不能，簡直使他不死於疾病，便墮入性的罪惡場中，爲社會健全上，風紀上的障礙了。

因夜工而減輕體重，因減輕體重則必至引起多量的疾病，此爲自然的趨勢，也爲必然的結果。現據一九二八年至二九年，日本大阪某大紗廠的調查，觀他禁止夜工前和禁止夜工後的比較。由一九二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平均寄宿女工一天之患病數，計帶病而勉強工作的七·六%，因病而不能工作的三·一%，這時還沒有廢止夜工的。但到了廢止夜工以後，由一九二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平均一天之患病數，計帶病工作的僅五·五%，因病不能工作的二·一%。換言之，夜工停止前和停止後的兩相比較，即停止夜工後，其減少病人之數爲帶病工作的八·二%因病停止的三十二%。觀於下列數目，自可詳爲比較。(註八)

夜工廢止前后每日病人比較數 第三表

(一)夜工廢止前的女工每日患病平均數

寄宿女工患病數

月區別	寄宿女工數	帶病工作的	因病停工的	合計	帶病工作的	因病停工的	合計
三、四	三七三	二八、二	一九、一	四七、三	七、六	五、一	一二、七
五	三八一	三〇、三	一〇、五	四〇、八	七、九	二、七	一〇、六
六	三九五	二七、〇	一〇、四	三七、四	六、九	二、六	九、五
七	三九六	三一、六	一〇、一	四一、七	八、〇	二、六	一〇、六
八	三九二	三〇、八	一六、四	四七、二	七、九	四、二	一二、一
九	四一一	三二、七	九、六	四二、三	八、〇	二、四	一〇、四
一〇	四一四	三四、五	一三、三	四七、八	八、三	三、二	一一、五
一一	四三五	二七、八	九、九	三七、七	六、四	二、三	八、七
一二	四二一	二三、六	一一、〇	四三、六	七、七	二、六	一〇、三
平均	四〇二	三一、〇	一二、〇	四三、〇	七、六	三、一	一〇、七

(二)夜工廢止後的女工每日患病平均數

寄宿女工患病數

月區別	寄宿女工數	帶病工作的	因症停工的	合計	帶病工作的	因病停工的	合計
四、四	四四六	一三、五	七、五	二一、〇	三、〇	一、七	四、七
五	四三〇	一七、〇	、一	二二、一	四、〇	〇、九	四、九

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

六	四〇四	一九、五	五、七	二五、二	四、八	一、四	六、二
七	三八一	二〇、〇	八、七	二八、七	五、二	二、三	七、五
八	三八四	一八、二	一一、一	二九、三	四、七	二、九	七、六
九	三九五	二三、九	一一、六	三五、五	六、一	二、九	九、〇
一〇	三八九	二七、八	九、四	三七、二	七、一	二、五	九、六
一一	三八五	六、七	六、一	三四、八	七、五	一、六	九、一
一二	三七三	二六、四	八、七	三五、一	七、一	二、三	九、四
平均	三九九	二二、〇	八、〇	三〇、〇	五、五	二、一	七、六
					二八%	三三%	二九%

第二影響於兒童的，因長時間之勞動和夜工而影響於兒童一事，從表面觀察，似屬平平無奇，可是進一步作深刻的研究，當較影響於母性的本身為尤甚。兒童為社會新生命的創造者，為民族文化基業之繼承者，為國家未來之統治者，為人類生存上，世界和平上不斷的發動者，兒童之存亡絕續，一視母性的健全如何。然而女子因服務於各種工作，以過長之時間和夜工的不適於生理，竟致破壞母性獨具的機能，由此直接間接而引起兒童之死產、早產、夭亡、和兒女教育不良，放棄家事等等。由美滿之人生，快樂的天倫，一變而陷入失望，冷酷，悲慘的境遇之下。人生至此，一切蓬勃欣榮的生機，竟為之粉碎無遺。這不僅為個人窮通得失的問題，直為整個民族存亡之盛衰的大關鍵。

試看我國民國五年北京胎兒死產的數目何等驚人，計是年北京兒童出生總數為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人，可是其中死產的佔四千七百七十五人，即死產佔出生總數百分之三。這還是連各界包含在內，若果單就工人階級計算，恐怕死產數還

要佔出生總數百分之三五乃至四十。我國女子不止因長時間的工作而致引起過度的疲乏，加之工作而外，營養之不良，而立法上又缺周密的保護，致令產前產後之過勞，才使母性的機能破壞特甚，乃有此惡劣影響。（註九）

故工作之過度疲勞，不僅使工場災害之頻發，勞動能力之減退，對國家經濟生極大之惡影響而已。誰知其足以戕賊胎兒的如此其甚；即使幸免死產，也足以陷乳兒死亡率之增加，在一般工業區域，尤以此為最顯著之事實。

所以從歐美統計之研究，凡纖維工業最盛而純為女工勞動集合之場所，其乳兒死亡之多，真令人咋舌。且其結果不獨止屬乳兒之多數死亡而已，還有因此連帶發生的，就是（一）婦女生育之特減（二）國民體質的低落。故依紐曼（G. Newland）博士在英國從許多工業都市，把乳兒死亡和婦女生育特減兩事，作精密之研究，一一指責其驚人禍害和數目，當時極引起時人之注意。所以他的結論有說：

「這通是由於女子從稚年的處女而至生殖力最盛的青春時代。更由此而至結婚生活以後的時代，因為整天埋頭於這不健康的工場之緣故，所以慘受了工作時間過長，勞動上的禍害和環境不良的惡影響。故不管對他們個性也好，家庭也好，在在都可以由此惹起極有害的結果。」（註十）

紐氏這種觀察，真心長語重，慨乎言之。所以我說，女子因工作之過勞，其最顯明的禍害，不是胎兒的死產；就是乳兒的夭亡。正是為此之故。

即使幸而不致死產或夭亡，而所生之兒女的健康又何如。據美國的估計，百人的兒童中，母親不從事勞動的，其健康兒童，佔百分之七四·五二，不健康的佔百分之二二·七四〇而母親從事勞動的，其健康的，不過僅得百分之六三·一。不健康的竟佔有百分之二·三〇二。參照下表，自可得其相差之數。

兒童健康比較表（百人計） 第四表

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

健康程度	母親從事勞動的	不從事勞動的
健康兒	六三・一〇	七四・五二
頗健康兒	七・七三	三・三九
不健康兒	二三・〇二	一二・七四
不明	六・一五	九・三五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不獨影響兒童體質之健全如此，而影響於兒童之心性尤巨。近代青年男女之墮落，查其家庭狀況，要不外以父母雙亡或生母去世和以母親工作致不暇教管的為最多。而兩者之中，總離不了以放棄家庭教育為其主因。教育為人類精神之餵糧，況當童年男女，他精神，肉體，一切正當發育的時候，朱赤墨黑，其心性之進展，不外隨環境而轉移。所以兒童不能一時無教；尤以家庭教育不能一刻可無。可是已嫁女子因從事工作之故，整天勞碌於工場或機關中，勢不得不置其兒女教育於度外，街頭里巷，任令嬉戲，以方待發育，正當於模仿的兒童，由是鄙言俚語，和一切社會之惡習，都應有盡有的為之模防殆盡。近代都市犯罪少年的增加，觀於下表，實由為母的以從事職業的關係，而令一般兒童缺乏家庭教育所致。

兒童教育狀況比較表（一九〇〇年調查）第五表

母親注意的程度	母親有職業者	母親無職業者
極受注意的兒童	四一・一二	六一・六一
積受注意的兒童	二〇・三九	一一・六一

全不注意的兒童

三九·三三

一七·一〇

不明

三·一六

九·六八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觀於母親有職業的，其全不注意之兒童，竟佔三九，三三，幾佔百人中的半數，（註十二）爲母多得一件職業，卽爲少年感化院多造一個或數個的不良少年男女的候補員。如前所論，直接影響於自身者既如彼，而間接影響於兒女和社會的損失者又如此。固不僅所得不償所失而已。此外引起其他婦人病症之多，如不孕，子宮下墮及赤帶白帶等，日久而成不治之痼疾的，其禍害更不忍言了。

（三）賣淫與工資的因果關係

女子的工資問題，在各國立法上，規定一定之標準，與男子取得同一報酬的，原屬不多。（註十三）我國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公佈之工廠法，關於第五章第廿四條雖曾有「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的規定。可是何者才是效力同等，似留待雙方之當事人或雇主以片面的決定之餘地，原無一定不易的標準，以供全國經濟界做確切的準繩。卽使假定而有，此法雖經公佈，但以生產幼稚，事業狀況之不統一，加之勞動監督機關絕無之我國，是否能支配及於地，使人人守法力行？若不假以時日，恐成疑問。因爲立法爲一事，執法守法又爲一事，這不是著者的強解，恐怕在我國這種政治狀態下，在某一個政治或產業過程中，終逃不了這種事實。不過事實雖屬如此，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因一時的故障，便束諸高閣，不再把他督促實行。因爲對男女同一報酬的主張，這種呼聲，已普遍於全世界，成爲立法上有力之輿論了。早就總有實現可能，所差的時間問題而已。

但女子工資何以特比男子爲少，及其影響於社會國家如何？學者間均視爲重大的問題。不過我們若要知道女子因工資低下而對社會國家產生莫大之禍害，則當自研究其工資低下之原因始。

女子工資低下的原因，不外（一）是基於生理和技術（二）是基於謀生的目的（三）是基於自助的能力。

所謂基於生理和技術的原因，就是因爲女子具天然特有之身體的障礙，精神體力，每受限制，遂不能於工作上作充分之活動，所以勞動能率，每較差於男子，此其一。女子工作期間，本爲期甚短。若以舉生的歲月而盡送於勞動生活的，實爲數很少。大抵多從待字之年以至出閣之日的短歲月中從事勞動而已。因工作期間既短，自然技術熟練的機會也少，此其二。至既婚婦女，又以家庭瑣事，相夫教子等職務所拘牽，致令一心二役，不能專心致志的在外工作，則其成績自陷於不良，此其三。有此三因，所以婦女們的勞動能率，斷難與男子相題並論。

其次女子謀生的目的，不是爲着補助家庭些少家用，便是爲嫁粧的準備，個人的零用，或虛榮心的驅使，（參照拙著近代女子勞動生活的轉變一文，載本年建國月刊）。才出而工作，却與男子專爲仰事俯畜而逼着不得不工作的不同。女子既不是担负着整個家庭贍養的全責，故於工資提高的抗爭，自比不上男子那樣的迫切。何況女子由鄉村出到都會謀事的，一天天的較男子爲多，其勢必至供過於求，女子自不得減價相就，互相競賣他的勞力。這樣一來，男貴女賤的工資，便成爲自然的趨勢了。

再次女子自助的能力，本乏團結。近代工作條件的改善，工資的提高，排除雇主的壓迫等之一切成功，並不是祇靠個人單獨的力量所能辦到。要不是靠勞動法上縝密的保護；就要靠勞工羣衆的團結，工會的威力，才能生出有力的抗爭。這是各國男子在勞動運動史上已經收獲的佳果。可是女子從來缺乏團結精神，自以依附男工組織的團體爲便，但男工組合如英國之 Trade union 等，又不一定歡迎女子加入的很多。女工既無所附麗，又乏獨立的組織。（註十三）自然於工

資和各項工作條例，易受雇主的操縱而任其貶價，亦屬無可如何。

有人說女子之地位，女子之人格，從來因為受了傳統思想的蔑視，所以連帶而及於女子的勞動價值，也不能夠看作和男子那樣高，因此工資自然易受貶低。這種原因不能說絕對沒有；尤以正謀解放的我國婦女，受這種委屈的恐更不少。不過除了這種因襲的思想以外，再看基於上述三個理由，女子既以生理、技能、謀生目的，團結薄弱，種種之原因，則女子工資之低微，也為事實上必然的結果；且為各國女子共同的現象。

女子既基於種種原因，工資每比男子低微，所以歐洲和日本，女子工資，普通僅佔男子十分之五乃至十分之六的為最多；即以工業發達的如美，也不能逃此實例。現以我國而論，就調查所得，工資最高為廣東，次為江浙，而女工通常僅佔男工工資十分五或不及十分五的很多。這不過僅就各種工廠工業估計的概數，至其他家庭手工業所入之低微，遠不及男工的，更不勝枚舉。茲為避免篇幅起見，統併粗工精工二項，分列如下：（註十四）

我國男女粗工每月工資比較表（單位元）第六表

種類	男工				女工				幼年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紡織工廠	一二	六	九	一〇	六	七五	……	……	……	……	……	……
鐵工及機械工	二〇	一〇	一五	……	……	……	……	……	……	……	……	……
鑛產	一八	九	一四	……	……	……	……	……	……	……	……	……
製絲工廠	一二	六	八	五	一〇	五	七	五	……	……	……	……
其他工業	一六	六	一	六	五	三	五	五	……	……	……	……

我國男女精工每月工資比較表(單位元)第七表

種 類	男 工			女 工			幼 年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紡織工廠	三〇	一二	二六	二四	八	一二	……	……	……
織工及機械工	五〇	二〇	二五	……	……	……	……	……	……
礦 產	四〇	一六	二二	……	……	……	……	……	……
製絲工廠	二二	六	一二	二二	六	九	……	……	……
其他工業	三〇	九	一五	二〇	七五	一二	……	……	……

上列表，雖不能認為十分正確的估計，可是一鱗一爪，也可以窺見一斑。前於民國八年北京農商部，也有分開男女工資的調查，並且把各省分別列出，和男女工資有關的，計共得三十表。現在限於篇幅，不再把他排列出來。要之其調查所得的結果，平均計算，也不離上列的標準。

女子既因工值低微，不足以償其生活之需，勢不得不另求別的收入，以彌不足。何況以都市之繁華，人物服飾之美麗，化粧之趨時，物誘之繁多；而初來自田間之天真純樸的女子，在此環境之下，耳濡目染，在在易受眩惑，自然引起無上之奢望，由這奢望而增加無限的消費。試思低微的工值，以維一日的生存且不可，更有何力來供此奢侈的消耗。若真能求得別的收入，藉彌不足，固然很好；可是設若沒有方法的時候，(事實上真係沒有)(註十五)其勢自不得不含垢忍辱的自毀其處女之寶，賣其神聖純潔之貞操，藉維一時的生存，圖一時的苟安，救一時奢侈的饑渴。胡天胡帝，簡直不管一切利害得失，雖作道德上莫大的犧牲而不惜。

須知女子所以具有高貴之人格，所以爲人所崇敬，所以能爲國民之母的示範，所以能代表健全民族的母性，全在此純一不貳之美德，白璧無瑕的貞操；若一旦聽其犧牲，任人蹂躪，則盡失其神聖尊榮之無上價值，而社會就業之如敗屣了。遭社會之吐棄愈甚，則愈覺窮蹙；窮蹙愈甚，則逼不得已一變而以賣淫爲常業。西洋婦女，視此爲最後之淵藪的，正不知恆河沙數。所以經濟學者認職業婦女初以秘密賣淫爲收入之副業，繼以淪於娼妓爲最後之正業，實爲近代經濟制度下之低微工值所造成的惡果，亦爲必然的下場。我相信任誰都不能否認這種論斷。這種現象，無論工場的女工，或家庭女工，其所受工資低微的剝削，均屬相同。

所以自十九世紀的初年，英國的血汗工資的 *wearing* 問題發生於海軍服裝製造工業中以來，一直到一八九〇年「鄂拉文」[Lord Dunsyre] 提出關於血汗工資（不足以維生存之低微工資之意）的調查報告以後，均認此種陋習，極足以招婦女之墮落。五十年來，中經輿論之不斷的非難。（註十六）其他如法國「羅梅畢加」教授 [Roger Picard] 也在他近著之「家庭女工之法定最低工資」裏面，劈頭就說：

「當歐戰將發之時，法國輿論，對於家庭工人的福利，曾加以熱烈的注意。因爲依一切官廳調查，學者的研究，和法國代表參加國際家庭工業會議的所得。莫不知道法國女子在家庭工作中的悲慘狀態。因其工資之低廉，常令到他們們不得不整天的拚命工作。起居飲食，以及道德修養，都不能夠得到相當的注意；故其結果，非積勞致病，就立刻流爲娼妓了……」

可知女子工值過低，則無古無今，其足以招致婦女之墮落則一試看近代都市賣淫女子日漸增加，實爲顯著之明證。據德國有名的海港漢堡市，一八三三年以後在七年間的調查，計正式領牌的娼妓，分作最多人數的月份和最少人數的月份兩項計算，雖除第一第二年人數較多外，其他五年間，不獨不見減少，且見人數日增。觀下所列表，他最少的月份和

最多的月份兩相比對，相差也不過數十人，不特沒有法使他消滅，而連使之減少也不能。（註十七）一地如此，推論至其他各國各市想也莫不如此。這真是負改良社會之責的引為莫大的隱憂。

德國漢堡市妓娼逐年增加比較表 第八表

年份	最多月份	最少月份
一八三三年	五〇〇	四五六
一八三四年	同	同
一八三五年	五五〇	四五〇
一八三六年	同	同
一八三七年	四八一	四四一
一八四四年	同	同
一八四六年	五四六	四七三
一八四四年	同	同
一八四六年	五〇二	四八四
一八四六年	同	同
一八四六年	五二二	不明

這不過還是公娼之數，而私娼仍未在內。所謂私娼，就是指女子有一定之正業，而以夜間秘密賣淫為收入之副產的，通常都市，多以女店員，女招待，修髮女，裁縫女，洗衣婦為多，次則為工廠女工，數亦不少。即其中無一定之正業，而專以秘密賣淫為生的也有，恐怕這種以中國，日本，印度，南洋各口岸為最多。但私娼之調查，最屬困難，因他們通在夜間活動，以避人耳目為主。精確數目，實難估計。大抵無論任何都市，私娼之數，通常公娼之十倍乃至二十倍，即例如以一千人公娼之都市，其私娼之數當為一萬人或二萬人。這種推算，已為各國學者所公認。我國淫風最盛之地，莫如上海，惜市政當局未及注意這種富有價值的調查，無從討論。現在祇就作者多年研究所得之資料，姑就廣州市而論，公娼之數為一千三百六十二人，私娼為二千六百人，再合一百九十五人以歌曲為名賣淫為實之替姬計之，為四千一百

五十七人。茲併市民每日耗消於此項不正之性的生活之一糜費，附列表於下：（詳見拙著貧窮之研究及其救濟一文載去年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論叢一卷二，三，七號）。

廣州市娼妓及靡費表 第十表

種類	人	數	每度	價目	平均價目	每日糜費
公娼	一·三六二人	二·二角至五·八角	二·九角	五·三一·八角		
私娼	二·六〇〇人	二·〇角至五·〇角	三·〇角	七八·〇〇〇·元		
替妓	·一九五人	一·〇角至二·〇角	一·五角	·二九二·五角		
合計					八三·六〇四·三	

觀於上表，公娼一項，係合上等妓院，中等妓院，下等妓院另和妓艇六十九艘計算之人數。私娼一項，祇計土娼數目，而南詞班之人數，和以跳舞號召青年，以社交之花自命的，之變相的高級娼妓，仍不在內。至替妓一項，係合廣州市各區之數。（註十八）惜作者個人棉力有限，關於私娼雖不能作精密調查，依照上述私娼推算之原則，找出他比公娼多二十倍的數字，可是合秘密賣淫之替妓計之，已超出公娼一倍之數以上。查此種娼妓及替妓，通常每日應客一次至數次不等，其中門市不旺，拉不到嫖客的也有。不過平均計算，以多補少，每妓一口，總以可接得一客。上列之表，就是以每妓每日應客一度之計算，則廣州市民每日糜費於押妓嫖娼之數，已達八萬三千六百零四元三角；若以一月計，則達二百五十萬八千元以上；以一年計，竟達三千九萬三百元以上。僅以廣州市區區一隅之地，因許多臭男子為千金買笑計，來供應這許多不幸的婦女，乃產生此種罪惡之糜費，竟超過全省全年收入之半數，真是駭人聽聞！

賣淫 Prostitution 本為社會之惡德，也為社會之病態。從前則為宗教的意義，近代則完全變為經濟的關係了。（註十九）

(本文非專論賣淫制度，恕不細述)要之如市肆記所謂「虛裝盈門，爭妍賣笑」無論買者賣者，其動機總離不了「貧窮」二字。在女子方面，因為逼於生計的貧困，固不得不出於賣淫，以謀衣食；而男子方面，也因為起於性慾的不滿足，乃不得不出於買笑之行，藉資調劑。前者為物質的貧窮，後者為性慾的貧窮，而雙方同為貧窮則一。這樣一來，就成了經濟學上需要和供給的相互關係，此風愈演愈甚了。

又據英國研究賣淫制度有名學者泰提 (Tait) 的意見，他認為女子所以墮入此不幸之賣淫生活，其原因有二：一是自然的，二是偶然的。

自然的原因，為淫蕩的癖性，性質上之適應性，虛榮心與衣飾之嗜好，不正直與物品之貪婪，懶惰六種。而偶然的原因，則為奸人或不正當之結婚，工值低微，失業，貪飲貪食，貧窮，受不良之教育，雙親荒淫的暗示，閱覽誨淫的書報八種。(註二〇)前者為先天的；後者為後天的。少年女子，所以因淫行而終淪於娼妓，要不出這兩個原因。可是我以為人非生而好淫，亦未有不自願愛護其無瑕之玉體的，故除極少數之墮落女子或原於先天的質素以外，其實出於後天之偶然原因的居多；而其中尤以工資低落，貧窮，失業三者為墮落之最易而最普遍的。至其他奸人或不正之結婚等四項，不過偶然中之偶然而已，不能說一般婦女通是以此為墮落之主因。因為人類一切生活，一切行為，一切習性，都是受環境之支配；更以所受物質的環境之支配為最甚。這已成爲近代社會思想的中心。女子既多數爲此低微之物質的報酬所壓迫，益以外來無限之誘惑，縱不致蕩而走險，也必致賣其貞操。因為女子的性慾，若經過了一度誘發之後，春風一度，則生殖器官，必起特殊的變化，由生理的遽變，進而影響於精神的惡化，心旌搖搖，飄渺無定，其勢必至如無羈之馬，奔放逐逸，非充分地放縱其自然的本能不止，由此而自必捨棄其婦女之美德，加所謂女性最善之守護物的賢淑，幽嫻，禮讓，貞靜等懿行於不顧。初則滑走於自由放肆之斜面，繼則墮落於肉欲狂烈的深淵，初則以此爲增加收入偶然之妙手

手。繼則以此爲恆久的享樂，圖存，之不二法門。這是事理所必至，人情所當然，物質環境之力，其足以轉移人類之生活如此。所以我說，賣淫就是出於貧窮的，經濟的。

還有在這種現象之下，由婦女之墮落而連帶產生之罪惡，尤爲社會安甯，民族健康，法律問題上所不可忽視的，卽一爲花柳之傳播，二爲私生子之增加兩問題。

花柳之爲害，茲爲避免煩冗，無庸多說，不過現在要研究的，祇是賣淫罪惡下的花柳傳播問題，應使之盡量暴露於世人之前，以供勞動立法之借鑑而已。許多人以爲使這種惡病蔓延的來源，以公娼爲多。可是公娼除中國而外，各國通常都規定有一定的時期，接續施行檢查的，（通常依妓女之年齡，一週或兩週檢驗一次）因爲能夠事思預防，故他能蔓延的數量不多。其實繁殖最速而最烈的，莫如秘密賣淫之私娼。現在拿防止花柳成績最著的柏林來說，不見得就比其他放任的都市的惡病爲少。其原因就不外因爲這種惡病潛伏於私娼裏的較公娼爲多的緣故。現依一八四零年的調查，這年柏林人口總數爲三十五萬人，其中感染花柳而向該市慈惠醫院求治的，已爲數不少，且尤以未婚之青年男女佔大部分。（

註二十一）

柏林男女感染花柳之比較表 第十一表

一八三八年	男子	五六九	女子	六三四	計一二〇九名
一八三九年	同	六九五	同	七三八	同一四三三名
一八四〇年	同	七〇四	同	七五七	同一四六一名

這不過舉一院爲例，其他在別院的，還未算入。而且通常花柳病者的心理，無論男女，傳染後，雅不想人知道。故此躲在家裏，自行療治的，計佔三分之一。以柏林人口比對，於四百五十名中，確佔有一人爲花柳病者。這算爲取締花

柳最有成績的都市，尙且如此；至其他較比稍差的都市，通常則爲二百五十人中佔有一人，那更加厲害多了。但是上表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男女患者的比較數。以常情論，男子好嫖，女子賣俏，本來男子感染之數，自應較女子爲多。誰知上表適得其反，每年度女患者常超過男患者之數，多則一百五十餘人，少則八、九十人。（註三十二）一院如是，則推而至別院別地也無不如是。這種反常的現象，其秘密果從何來？可見女子不是出於不貞的苟合，便出於不得已的賣淫所致。無論苟合與賣淫，其同爲亂交則一。亂交足以繁殖花柳，傳播病菌，爲禍之烈已成醫學上之斷案。女子既初以生活之摧迫，繼以性慾的挑撥，必至餓不擇食，縱所欲爲，又何怪女子花柳患者之較男子爲多。據一般學者的研究，秘密賣淫的婦女數，恆與公娼的增減，成一反比例。即公娼減而私娼必增；公娼絕而私娼必至全盛。故惡病的蔓延，幾於無可遏止。展轉流傳，賣淫婦傳諸嫖客，嫖客復以其接受之梅毒，花柳，癩瘋傳諸妻室，親友，由妻室親友，而傳諸子孫，於以造成滿佈自癩，癲狂，癩瘋，瞎眼，懶惰，軟弱，犯罪之毒菌於社會；即間接以增進無量數貧窮，罪惡之數。（註二十三）英國的學者常說：「文化」就是「梅毒化」(Civilisation is Chippification) 這格批評，雖屬出於滑稽，也可說真把整個的社會病態形容盡致了。此現代女子工資制度不可避免的產物，在都市政策上，社會安甯上，民族復興上，真不容視作等閒的呵！

更由此而附帶發生的爲私生子問題。私生子之產生，恆與賣淫事成爲密切的因果關係，例如倫敦之貧民地帶，本爲女子聚居的場所；同時也爲軋妍頭的集合的中心。雖不是象女閩三百，列屋而居那麼熱鬧；可是他們以露水姻緣，在此結爲臨時夫婦，或置爲外妾，藏諸金屋的，也不減於公娼場所；而私生子之數，也是以此地爲最盛。平常以一婦女而養有幾個私生子的，幾於無人無之；甚且幾個小孩當中，多是同一母而不同一個父親的。常見偕伴於康衢之中，恬不以爲怪事；這種不可多得的奇觀，就是由賣淫制度演生而來。其影響所及，不獨這些貧民地帶爲然，即其他人口稀少的村落，

其婦女也多受這些所謂文明都市的惡風所同化。在這不幸的婦女羣中，能找出一人未曾和狎客結過一夕之緣，受過一夕之夜度資的，幾等於鳳毛麟角。無都市，無鄉村，均屬事同一律，恰如吾國無知的新女子之跑汽車，兜圈子，看電影，交際舞，吃館子，開房間……盡量消受男子的慇懃，盡量發揮其狂慾。其實自由戀愛則其名，金錢交易乃其實。羣雌粥粥，天下滔滔，世固不少其例，事實上更不少其人。試看英國各地方私生子出生情形怎樣，就可以窺見一斑了。下所列表，就是就一千個出世的兒童中，找出來的私生子數。(註二十四)

英國各地千個兒童中的私生子數 第十二表

地名	出生一千個兒童中的私生子數	地名	出生一千個兒童中的私生子數
Cumberland	108	Stafford	69
Norfolk	105	Nattingham	91
Norford	100	Cheshire	89
Westmoreland	878	York	71
Suffolk	81	Sussex	63
Derby	81	Cambridge	66
Berks	79	Zincoln	64
Zaicoaten	79	Middlesex	40
Hartlewoles	78		
Faith wales	72		

現在再看柏林一八三八年正月一日至一八四九年間正式兒童，（或稱嫡子，或稱嫡出兒童，因一時覺不出適當的譯名，姑以正式二字代之。）和私生子的對照比較數，益見與年俱增，實為最可注意之事。這是根據德國披連博士和其他醫學名家的精密調查，是此項數字，自當較其他官廳統計更為可靠。

柏林市正式兒童和私生子之對照表。第十三表

年 次	正式兒童數	私生子數	計	比例
一八三八	八·五八七	一·一九六	九·七八三	$\frac{10}{72}$
一八三九	七·八二〇	一·四一二	九·二三二	$\frac{1}{55}$
一八四〇	九·〇一九	一·四八七	一〇·五〇六	$\frac{1}{6}$
一八四一	九·〇二四	一·五五七	一〇·五八一	$\frac{10}{57}$
一八四二	一〇·二六九	一·五二八	一二·一七七	$\frac{10}{53}$
一八四三	一〇·三七〇	一·九六九	一二·三三九	$\frac{10}{52}$
一八四四	一〇·九五八	二·〇〇〇	一二·九五八	$\frac{10}{54}$
一八四五	一一·四〇二	二·一三八	一三·五四〇	$\frac{10}{53}$
一八四六	一一·七一七	二·一四〇	一三·八五七	$\frac{10}{54}$
一八四七	一一·二九四	二·二〇四	一三·四九八	$\frac{10}{51}$
一八四八	一二·一三三	二·三〇三	一四·四一六	$\frac{10}{52}$
一八四九	三·二八八	六四六	三·九二一	$\frac{10}{51}$

兒童出生之隱匿不報，本為法律所不許。可是常人心理，除却那名正言順之產兒樂為依法填報外；其他以不正之性交關係而生出的私生子，未有不諱莫如深的。其中尤女子心理為甚。無論中外，都是相同，因為要掩蓋他不貞，或賣淫婦等醜聲，不得不出此彌縫的下策。查上第十二表如Zolton州百人之私生子中，匿報的佔二十三件，有四州是佔十三件，其他各州，則多為二十七件。這種不然的社會病態，在現代制度下，實為環境所驅逼不得不然。女子因為遇了這樣不幸的環境，又具了這樣畏縮的掩蓋醜行的心理，所以尤以吾國女子，不獨連自生的私生子不敢養育，甚且還要逼着他不是墮胎，就要溺兒；不是溺兒，就要棄嬰。雖是溺兒，棄嬰之風，在我國不盡是為淫行而來。可是各地雖有為着重男輕女的迷信之故，間有溺女之事。但此係屬少數，除此少數而外，而其餘的不能說與生活和淫行二事無重大關係。因生活足以誘致淫行，因淫行足以導人陷於絕境，足以斲喪人類的新生命。此女子工資制度所以在勞動法上，成為重要的問題。即以棄嬰而論，上海一隅，算是品流最雜，淫風最盛之地，茲僅就四個機關調查，已是不少。至其他雖見棄嬰而匿報的，或無人過問的，或為私人收養的，更不計其數。下表所列，就是依據上海育嬰堂，仁濟育嬰堂，江平育嬰堂，新善育堂四處的報告。（註二十五）雖掛漏是所難免，但由此便可以推想而至各市地了。

上海棄嬰之人數 第十四表

年 度	男 嬰	女 嬰
民國十五年	一四〇	一・五九二
民國十六年	一三〇	一・四三五
民國十七年	一四一	一・三六八

有人說：私生子的增加，由於女子人口超過男子所致。但余意以為何以得如許賤賣其情愛之女子，無非一原於女子

人口之過剩，二原於女子集中都會較男子多而速。（參照拙著近代女子勞動生活之轉變一文）無論屬於上述何種現象，則女子勞動力之過剩；自爲勢所必然。（註二十六）不特如此，還有一最大關鍵，就是女子生存之保障問題。以前個人的生存，本可藉家族的保障；就是在奴隸制度之下做奴隸的也有他的主人爲之維持，不獨個人衣食無憂，並且還要替他贍養家室。但是到現在就不行了，一己的生存，祇得由一己的獨自負責，斷非他人所能越俎代庖，我們既失了這樣家族的憑藉，逼到要自食其力。這樣一來，女子的生活，就更日感困難了。試思女子既乏生存之保障，又以過剩之勞力，致求職不得；即使謀職而得，差幸不致失業，但以此微薄之工資，又不足以供生活之維持。此無量數的女子，所以終日傍徨道左，遂不顧一切的不得不賤賣其皮肉，於是花柳和私生子乃緣之而加增了。這是爲了現代女子工資制度萬不得已而起的社會病態。所以若要積極的整飭純良之風紀，以樹立健全的社會，消極的防止上述一切的弊害，維持女子固有美德，非根本糾正這種經濟制度不可。這是勞動法上關於女子保護的立法，實應該特別注意的一件大事！

（四）人間地獄的鑛坑女工生活

女子在鑛山工作之爲害，我想自一八四〇年英勛爵亞得黎氏 Lord Ashley 担任第一次人民僱工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Employment of the People 的工作，他把鑛山中駭人的狀態揭破以後，（註二十七）久已聳動世人耳目，政府乃於翌年（一八四三年）接納這項名貴的報告，作成鑛工保護法 Mines Act，禁絕十歲兒童和婦女做鑛山地窟的工作。所以到了現代，似無再把那種禍重復敘述的必要；可是這些立法，除了工業先進的英美等以外，然禁者自禁，違者自違，而工業後進國如日本和我無法可守的中國婦女，（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北京政府雖曾公佈工鑛待遇條例，內中第五·六·七條等有關於婦孺保護之規定，但完成其文）（註二十八）以至其他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次殖民地之一切女工，

仍婉轉呻吟於此種慘狀之下的，不獨為數不少，恐怕還要比男工為多。因此樂為一言，以就正於世之言立法者。

鑛山地窟工作，所以較其他工作害及工人健康，危及工人生命特甚的，一因地窟過深，二因人造光線，三因有毒之氣體，四因爆性之塵埃，五因過度之潮濕，六因微生物及病菌之存在，七因過量之熱度，八因氣壓之緊張，皆足以防害衛生而罹絕大之危險。因此鑛工死亡之數，恆視其他工業工作的為尤甚。而金屬鑛工的死亡，又較煤鑛為高，硬煤又較軟煤為險。因為深入地層，而遇到毒氣和爆性氣體之時獨多的緣故。(註三十九)

所以據美國鑛務局第六九號的報告，由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間，計在煤鑛工作裏面，每一千人中死亡之數，美為千分之三·七四，日為千分之二·九二，德為千分之二，一一，法為千分之一，六九，英為千分之一·三六，奧為千分之一·〇四。比為千分之一·〇二(註三十七)這些數字，其災害之烈，已夠我們寒心。但恐仍不足以形容鑛坑災害於萬一。現在看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各國由此死亡之比較數，其情狀究為如何？(註三十一)

歐美及日本之炭鑛災變死亡比較數 第十四表

年度別	勞働者千人中(以三百日以上實在工作的為限)											
	美國	英國	法國	比國	德國	日本	美國	英國	法國	比國	德國	日本
一九二二	四、六七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二、〇一	四、四七	五、三五	三、九五	五、〇二	六、四九	七、〇四	二、六
一九二一	四、四六	一、三三	一、五四	一、一〇	二、五元	七、三元	四、五三	四、一七	六、六六	五、七二	八、二六	四、四九
一九二〇	四、七〇	一、六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五元	三、八五	四、八九	五、一九	四、八四	六、〇四	七、九三	三、二六
一九一九	四、六六	一、一九			一、三三	二、二六	四、七	五、七三	三、六三		八、四四	七、六四

出炭百萬噸中(英噸)

一九五	四、四	一、四一		二、八六	四、四	四、二七	四、元	五、〇六		七、三六	三、四二
平均	四、六五	一、九五		二、三七	六、三	四、七五	五、三三	五、一五		八、八	四、二七
一九六	二、九三	一、三四		三、一五	一、九七	三、七七	四、三九	四、九四		一〇、二四	一九、九二
一九七	四、二五	一、四一		三、七	五、二六	四、一四	四、七〇	七、二		二、一九	三、八五
一九八	三、九四	一、四三		三、四〇	三、一〇	三、八〇	二、二四	六、五		二、〇〇	二、四、七二
一九九	四、二七	一、二二	一、四三	二、四七	二、八七	四、〇八	四、一七	八、五	八、八三	二、九	二、四、八五
二〇〇	三、六	一、二	一、三	一、六	三、九	三、四五	四、一	七、三	七、三	一、五	三、四、九
平均	四、〇三	一、元		一、九三	三、六〇	三、八六	四、五三	六、九〇	八、〇一	二、八五	二、八、五五
一九二	四、九	一、〇八		〇、九一	三、三	八、九二	四、〇二	六、〇九	六、〇九		二、四、八七
一九三	四、八九	一、〇九		〇、九一	二、九	四、一五	三、八五	六、〇七	六、〇七		二、〇、三一

這些驚人之數，已成各國疾首痛心之普遍現象，但不過僅就吳變之危險而言。至關於衛生方面，如烟塵碎鑽，化學藥料，設備不良，及鑛中污水常浸淫於人體等，致發生不可救藥之奇病的，觀霍奇吉斯 Hohlans 所著鑛工疾病論中，不啻痛乎言之。似此無辜的人類，而驅入虎狼之地窟中，真不得不表充分之同情與哀感。

婦女以纖弱之體質，微弱之生命，嬌婉而不慣摧萎的天性，現以置諸鑛山地窟之下，使抵抗為壯健男子不勝抵抗的吳害，忍受為壯健男子不堪忍受之疾苦，果成怎樣可怕的現象。以之當普通工廠的工作，尚且多屬不宜，更何論此種非人的地窟生活。現在要知道鑛坑女工的禍害怎樣，最好拿工業工廠和鑛山工作的患病人數做一個比較，又再把鑛山女工

和男工的患病人數更做一個比較。則其為利為害，自瞭如指掌。(註三十二)

鑛山工人及工廠工人罹病率之比較 第十五表

種別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平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鑛山	六九三、七	六七二、四	六八一、一	五六六、五	七四四、七	六六六、四	六九八、三	六六六、三
金屬	一、四八、七	一、七五三、八	一、四三八、九	一、八八五、三	一、二五九、六	一、七五五、一	一、二八、六	一、七四、三
石油	三五六、三	二、六	二〇〇、五	四九五、八	一八五、〇	一五六、〇	二二五、三	九六、五
非金屬	一、一五〇、七	一、七四一、五	一、五〇〇、九	一、四四一、七	七九〇、八	八八九、八	一、一九六、五	一、四四七、〇
計	九九一、〇	一、五九六、六	一、三〇八、八	一、六七〇、五	一、三九九、九	一、六二六、四	一、二五三、三	一、六二二、五
工廠	一六九、三	四九七、四	一九一、八	三三三、一	二八八、二	三九九、四	二四七、七	三六六、二
染織	一六七、三	二五〇、九	一七一、九	二二一、一	二五九、二	二八四、五	一九五、六	二〇六、一
機械	一五〇、八	一七一、九	一七〇、四	二六、六	二二五、四	二二一、五	二二二、一	一五三、三
化學	二〇八、八	七四、八	一五九、〇	七六、一	二七四、三	九八、五	一七九、五	八〇、九
飲食	一八七、〇	一八八、四	一一〇、六	一〇四、九	一四一、八	二二七、一	一四四、八	一三九、一
雜業	二九七、一	三三〇、九	一九四、二	五九二、八	二六二、三	六八一、九	二五三、六	四七六、四
特別	二二二、三	四五三、三	一七三、七	二八九、〇	二二二、〇	三三五、三	二〇八、九	三三五、八
計								

這是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日人的調查，我們先看鑛山和工場之關於女工罹病的比較數，由一年至第三年，大有逐年遞增之勢。雖第一年算為最少了，而鑛山罹病數也多過工廠的約四倍，其餘兩年，則鑛山的罹病數約多過工場的五倍。其次再看同一鑛山工作之男女罹病數的比較何如，在這三個年度當中，無論任何時候，女工罹病之數，差不多總倍於男工，其中尤以石灰鑛為最甚。至於金屬鑛和石油鑛差幸病數較少的緣故，並不是女子的抵抗較男子為強，實一因金

屬鑛女工較男工爲少，二因石油鑛女子不作坑內工作，才幸免此多量的罹病之數。可是依平均的結果，女工病數仍然將及男工的一倍。所以就此便可以看出三點，係關於鑛山女工之顯著的事實的，即一爲工場工作不及鑛山病數之多；二坑內工作病數常較坑外工作爲甚；三鑛山男工之病數不及鑛山女工的特多。就這三點的觀察，則女子鑛山地窟的工作，其結果爲何如？那更不待著者的詞費了。

不過上面所說明的，似仍未覺詳盡。茲再就醫學上的立場觀察，這些多量的病狀中，他的內容，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查各國勞動立法，其進行步驟，均以調查該現實生活爲先決之要件。調查若有所得，而使立法者知所從違。這固不僅作目前有力之根據；且可供將來施行上作正確之標的。蓋立法本百年大計，尤爲社會共同生活必循的規範。若對於一時代之工業制度和人類經濟生活的實際，設無精密的更番之調查，使得確切的認識和理解，若徒勿圖吞棗，或向壁虛造，一紙公令，便強天下以必從。則其爲法，焉足起國民之確信與共守，焉足以深入國民實際生活之內部，作補偏救弊，或根本療治的準繩，以樹立健全的社會而維民族之新生命。所以著者不嫌煩瑣，因再進作斷面的解剖，條分縷析，列舉各病的比較數字，且看此種特有的職業之病害，究竟是怎樣情形。

男女鑛工死傷病者之萬分率（一九二四年）第十六表

病名	金 屬 山		石 炭 山		石 油 山		非 金 屬 山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腸 炎	九、四	四、八	二、〇	二、三	二、三	—	—	—	一、七	二、〇
赤 痢	一、三	—	九、七	一、六、八	二、七	—	—	—	八、五	一、五、六

器化消病		器吸呼疾		系經神		病身全及病性								
其	十二指腸虫病	其	肺氣腫	肋膜炎	血行器疾病	其	腦出血，腦軟化	其	寄生虫病	蒼白症	腳氣	微毒	結核	病其他
一、一八	一七、一	四、一	三、七	六九、二	二九、八	二八、九、三	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七、四	一、〇	六九、六	一八、一	二六、二	一、七
四、四	一、三、六、九、五	一、三、〇、〇、一	二、四	六三、〇	四八、五	二五、一	一一、一	二六四、二	四、三	—	八九、七	七、三	三六、四	—
四、五	八〇、三	〇、六	二八、九	七四、七	七〇、四	四二六、七	二五、三	四七、〇	一一〇、〇	六、〇	二二六、七	二九、七	三七、三	七、四
三〇八、七	一五、一、一	二、一五〇、九	三九、八	九四、八	二四、〇	五三、九	一七、九	五九、六	二〇、一	二七、一	二二六、五	九四、五	五四、三	三、九
三六九、四	九、四	三四五、五	一八、七	二八、一	二、三	一六八、三	—	一四七、三	二、三	—	七四、八	四、七	—	二、三
一六二、四	—	六九、六	—	九二、八	四六、四	—	—	九二、八	—	—	二二、二	—	—	—
四、〇、一、六、七	五、八	九四、九	五、八	四六、七	七〇、二	二三三、三	—	二、二、八、九	二九、二	—	二八、三	二、三、三	二、七	—
三、三七〇、八	七、九	二、二八四、六	—	一四、八	七四、九	五四、三	—	一、二、三、六	三七、五	—	三六、二	—	—	—
六、四	六、七	九、七	二四、八	七、八	六三、三	三九、三	三、三	四八、六	九三、三	五、一	一九九、三	一〇九、六	三四、六	六、四
二、九九〇、〇	一四四、八	七、八	三、七、三	九三、〇	一〇九、四	四九四、二	一七、四	五七、八	一九八、六	一五、〇	二二六、六	八八、二	五二、八	三、六

泌尿病	淋疾	六、五	七、三	一九、四	七、四	二、三	—	七五、八	七四、九	五九、四	二二、〇
	腎臟炎	二九、八	五、三	六六、一	二六、五	一四、〇	三三、二	五、八	七四、九	五九、四	一三、〇
生殖器	子宮病	—	二四、〇	—	七三、一	—	六九、六	—	四四九、四	—	六七六、八
	其他	四六、八	八四、八	二〇九、五	三九、一	三七、四	二二、二	二八、三	二六、二	九八、八	三〇、四
皮膚病	瘋濕及骨節炎	一六、五	一九、四	五九八、一	七四九、六	二八、七	—	一五、六	六七四、二	五七、〇	七〇六、四
	其他	一三、一	一六、七	一一、九	一四四、六	二八、一	二二、二	五八、三	七四、九	二二、六	一四九、二
負傷	其他	一九、三	二六、四	二四九、二	二五九、四	四六、八	—	九五、五	四四九、四	二四、六	二四九、八
	中毒	七五四、〇	三〇、五	二、三三	二八、六	一、七一	三三、二	四、一	一、七九、八	二、〇六	一、五一
其他	其他	一四、一	一〇、九	四二八、七	五九、三	一四、〇	—	一八、六	五九九、三	三七九、二	四九〇、〇
	其他	七三、八	六五、八	一、〇一	一、四〇、五	一七三、〇	四六、四	〇、七	三、六〇、四	九五五、二	一、三五
計	五、八	五五、一	一〇、六	一三、五二	一、五五	六九六、一	二、一	一六、二九、一	九七、二	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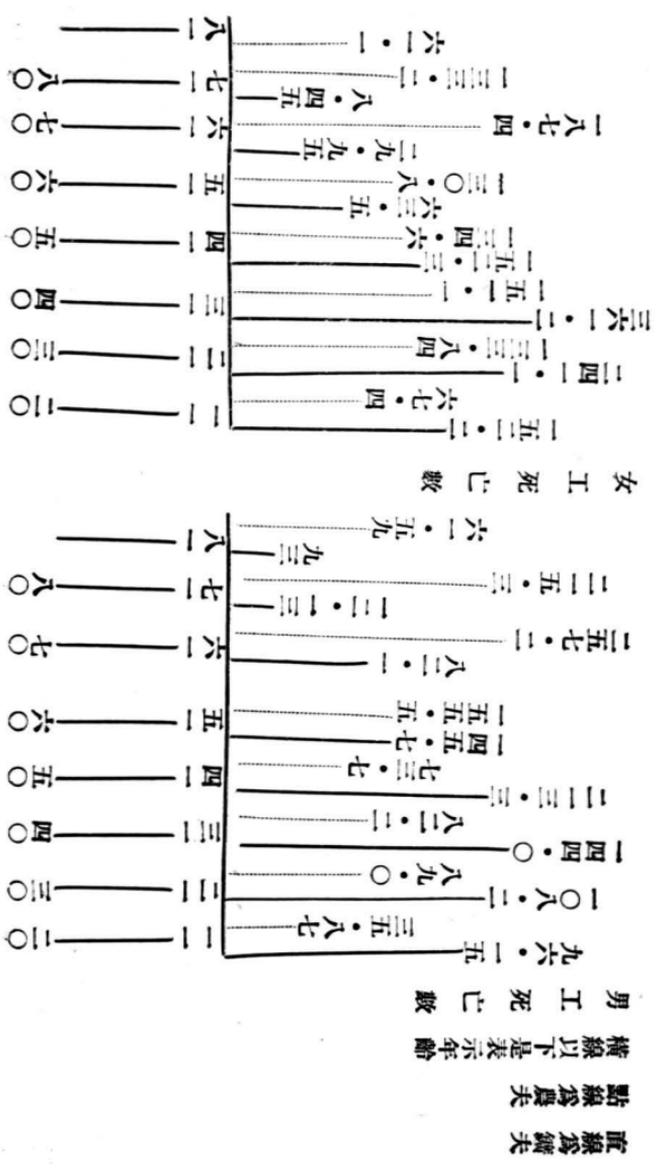
上述所列表，係據一九二四年日本社會局勞動部長河原田稼吉氏之調查，更益以參合過去霍奇吉斯Hutchins和英格蘭Engels氏他自著的「一八四四年英國工人階級的狀況」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一書的敘述，在在足使人警心動魄，我想推而至各國鑛工的情狀，也無不事同理同。至我國的鑛工，向乏法律上適當的保

護，其悲慘當不止百倍於此。可惜到如今還沒人把他工作之實際，切實地調查出來，供立法的參考，這是著者覺得最大的遺憾。所謂「行有死人，尚或慍之」，何況眼見生葬活埋的鑛工嗎？但有人或以此為不急之務，以學問荒落如我，無力如我，那就不敢知了。惟是上項統計，除負傷一項男工較佔多數外，最引我們注意的，一是女工較男工病數特高，二是鑛坑特有惡病之多而為其他工業工場所僅有，三是影響於女子生理特有之疾病。姑看各類病狀中，女子較男子為多，均可於各細目及總數中見之，無庸多贅。至鑛坑特有惡病之多而為其他工業工場所僅有的，莫如腸炎，赤痢，腳氣，寄生虫病，肋膜炎，腦出血及腦軟化，微毒，中毒等，而為鑛工特有或多有的，不暇一一列舉。其次於鑛業中，算是影響於女子生理上特有之疾病，除子宮病數為女子獨有之病狀，且於鑛業中算最烈而最多的以外，就算腎臟炎，皮膚病，瘋濕及骨節炎；十二指腸虫病等，在在均較男子特甚，且為其他工場所少有的。就此便可以看出女子生理上受害之烈，不獨僅及於肉體的苦痛，更進而以此影響於女子的壽命問題了。

夜工和操作時間過長之足以戕賤女子身體，減縮壽命，既為學者所公認，但此種災病更烈之鑛坑工作，其足為女子壽命之禍害的，更較任何工作，任何過長之時間為尤甚。依前段所述，女子既罹此鑛坑不可避免之惡病，即使其性命倖得免於鑛山災變，如爆發，倒塌等的戕害，但以完整的身體，而常受此鑛坑環境的刺激，若經過相當的歲月，祇剩此殘缺不完，凋零衰敗之身，其不能久於人世，實為生理上必然的結果，也為工業統計上不可爭的事實。現在把通常能保持體力之常態的男女農人，來和鑛工的壽命來做一個比較，則可知人壽之修短，殊非受命運氣數所支配，實絕對為天然的恩澤所左右，因為農人生活，雖胼手胝足，布衣粗食。可是日作夜息，勞息均有定時，加以累生操作於此大自然的美景中，充分地接觸此增長健康的日光，則其精神之飽滿，和身體上生理常態的得以恆久的保持，以較職業災害特著的鑛工，相去何止千里。所以現在特把日本鑛業較盛之福岡縣的農人和鑛工的壽命一較，則其驚人之數，均一一暴露於我們

的眼前(註三十三)

鑛夫農夫男女死亡年齡比較表(千人計)第十七表



通常婦女從事於鑛山勞動，除以運鑛，選炭等之地上工作而外，其他多係做地窟下的工作，尤以石炭鑛為最。試看地窟下的空氣，熱度，溫度的情狀，和農人在大自然的地上所享受的比較何如。地窟空氣的狀況，人類呼吸不可少的酸素，在地面之大氣中，約含有百分之二十。而地窟之減少一成，僅得百分之十八而已。反之如最防害呼吸之炭酸瓦斯，雖比諸空氣最不清潔的街市，而金屬鑛則多過他二倍乃至二十倍，即最普通亦佔六倍；而石炭鑛則為四倍乃至四十倍，即最普通亦佔八倍以上。至溫度則多屬高不可當，濕度則完全達於飽和狀態，使人發生最不爽快而最難受的感觸。所以在緊壓的環境下活動，即拿和地面上同一筋力的使用，若用諸地窟之下，其疲勞每較地面上之工作容易發生而且甚重得很。人類不是機械，怎樣受得了這種元氣的剝削，身體既受他一再戕賊，所謂如以「雙斧伐枯樹」，那有不易於凋零之理。這樣一來，更何能和常常能保持體力常態的農人相提並論。所以觀於上表，無論男女鑛工，其死亡之數，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的時代為最多，而女子死亡數，又視男子為甚；至農人的死亡，無論男女，則反以七一至八十歲為甚。其間較鑛工生存之年月，相差竟至五十歲至五十九年之多。一則人生如朝露，一則如經冬之松柏，相去真不可以道理計。好生之德，人有同情，似此錦繡年華（二十一至三十歲）實為人生最充實，最奮發，最有為的黃金時代。乃竟一一驅諸鑛坑的死地，其影響於國家元氣之大，誠有不堪言不忍言者。此關於鑛坑女子的保護，所以在勞動法上應較任何保護的立法當最先而最要了。

(五) 結論

女子為國民之母，故民族之盛衰，國家之興替，家族元氣之培養，全視國家立法上關於母性的安全保障如何為轉移。現看各國女子勞動年齡，除較少數的已婚婦人而外，通常多為二十歲以下的未婚處女。而這整千整萬之正要出為人母

的未婚的女子，爲國家、民族、社會、家庭、所負的重任，其前途之遼遠，固何可限量。可是他們因爲種種原因，不得不在比男子工作條件更加惡劣之下從事勞動；甚且担任其他危險工作，如上所述夜工、工資、鑛工、和勞動時間之過長等危狀，在在均足以戕賊母性的機能，導國力於衰退，斷喪民族之新生命。處此人間地獄，雇主固熟視無覩，而被雇者也祇得含辛茹苦的低首接受，所謂勞動法上的工作契約，理論上雖爲合意的行爲，而事實上實不過爲片面的強制服從而已；而其間尤以已婚的女子較未婚的爲甚。因爲他們爲了要補助家庭經濟，扶養子女，種種生計上的驅迫，每較未婚的來得緊逼，所以他便不得不忍着這麼多的苦痛，跑到污濁厭悶危險的場所，加入苦役的勞動。而且他因爲世故較深的緣故，再加上女子特有溫淑的性格，故比一切的工人，都未得特別柔順，特別服從，就是未婚女子也比不上他。這樣一來，輕義重利的雇主，就利用這個弱點，便叫他們從事於超過體力以上，或爲生理所不許的工作，使婦女界統日趨於悲慘的命運了。何況這些已婚婦女，出而謀生的一天多過一天，其數將不讓於未婚的女子。故流弊所及，無論既婚未婚的，都淪於同一的悲境。由經濟制度之缺憾，才產生這種社會的病態，故補偏救弊或根本糾正之方，全在運用國家之權力，參酌經濟生活的實際，作嚴密的立法，供母性的保障。故其最大意義，固不僅爲一國經濟生產上之振興，實爲文化上，倫理上整個種族存亡與替所繫。此婦女勞動保護立法所以稱爲勞動法之第一步；而婦女勞動保護法中，又以鑛坑婦女的保護，應較率先施行，而內容應特較完備，已成各法治國的通例。現以其內容過繁，容另爲文專論之。

(註一) 勝田一 工場管理 十五章七九頁

(註二) 奧ムリ才著 婦女問題十六講 三七〇頁

(註三) 拙著 勞動法 第一篇七章三節(國立中山大學版)

(註四) 上海市政府 行政統計 (十七年度)

- (註五) 日本農商務省 職工事情調査 (明治三十六年印)
- (註六) 調協會 社會政策時報 一一四號一頁
- (註七) 同上 同上 一一四號五頁
- (註八) 同上 同上 一一五號四八頁
- (註九) 小山青次 支那勞動者研究 二二五——二二七頁
- (註十) G. Newman, Infant mortality P. 136.
- (註十一) 奧ムリオ著 婦女問題十六講 三六九頁
- (註十二) 河田嗣郎 勞動問題綱要 一八八頁
- (註十三) 同上 同上 上一八三頁
- (註十四) 字高常 支那勞動問題 二二四——二五四頁
- (註十五) 拙著 工業政策 (前廣東省立法科大學版)
- (註十六) Og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 (註十七) 七瀨本二郎 世界性業婦制度史
- (註十八) 拙著 貧窮之研究及救濟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論叢一卷二二七號)
- (註十九) 高島素之 社會問題辭典 二二頁
- (註二十) 瀧本二郎 世界性業婦制度史 三八八頁
- (註廿一) 同上 同上 三〇七頁

社會病態下之婦女勞動觀

(註廿二)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註廿三)拙著 貧窮之研究及救濟 詳前

(註廿四)瀧本二郎 世界性業婦制度史 四一七頁

(註廿五)上海市政府 行政統計 (十七年度)

(註廿六)建國月刊三卷二期 拙著「現代女子勞動生活之轉變」

(註廿七)F. Engels,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Chap IX.

(註廿八)調協會 世界勞動年鑑 三七六頁

(註廿九)John R Commons and John B. Andrews, Principles of Labor Legislation, 200—265—353;

(註三十)同

(註卅一)河原田稼吉 勞動行政綱要 四三三頁

(註卅二)同 上 同 上 四二八頁

(註卅三)同 上 同 上 四三〇頁

參考材料

Herkner, Die Arbeiterfrage,

Lange, Die Arbeiterfrage,

Bron, aus, Die gewerblich Arbeiterfrage

Bron, aus, 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 Weber, Die Kampf zwischen Kapital und Arbeit
- Sombart, Die gewerbliche Arbeiterfrage
- ” Grundriss
- ” Dennoch!
- ”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 ” Das Proletariat
- Levenstein, Die Arbeiterfrage
- Philippovich, Volkswirtschaftspolitik
- Schulze-gävernitz, Der Grossbetrieb
- ” Zum Sozialen Frieden
- B, L. Hutchins and A. Harrison,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 Stones, A History of Labour
- Adam and Sumner, Labour Problems
- Webb, Industrial Democracy
- Drage, Labour Problems
- Cole, The World of Labour
- Mitchell, Organized Labour

Chapman, *Work and Wages* Second vol.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ur Problems*

Fairchild, *Labour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Montgomery, *British and Continental Labour Policy*

Solano, *Lahodar as International Problem*

河田嗣郎 社會問題體系

同上 勞動問題綱要

安部磯雄 社會問題概論

關 一 工業政策

河田稼青 勞動行政綱要

宇高甯 支那勞動問題

孫田秀春 勞動法論

永井亨 社會政策綱要

憫協會 社會政策時報



金本位制度理論的研究

汪以文

一、 本位制度之意義與種類

二、 金本位制度之意義

三、 金貨本位制度

A 金貨本位制度之本質

B 跛行本位制度

四、 金核心本位制度

A 金核心本位制度之本質

B 金核心本位制度之種類

C 金核心本位制度之創造者理嘉圖之提案

發端

現在各國，爲完成貨幣制度起見，欲將貨幣鑄造權，幣制權，發行權，歸國家管理，以一事權，原來貨幣制度，未必全無國家限制，不過尙有許多，以人民之風俗習慣可作貨幣流通之事實，換言之，國家制定貨幣制度，不能無視一般人民傳統的習慣風俗，但我國今日之貨幣制度狀態，極形複雜，各省貨幣流通，五花八色，總計全國流通貨幣，不下百餘

金本位制度理論的研究

種，苟無國家以最大的權力，確定一貨幣制度，為全國金融市場上的，貨幣標準，則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行將日益凋零，甚至以此滅種亡國，而不可收拾，所以凡是文明國家，必須制定一種貨幣，為其國之貨幣標準，以為萬物之媒介，否則我國之貨幣現況者誠見笑於萬邦也。茲值金貴銀賤，我國正宜改革貨幣之時，特將金本位制度，作理論的研究，以貢獻於國人。

一、本位制度之意義與種類

一國貨幣制度之基礎，在制定本位制度，制定本位，必先選擇一種貨幣，為其國的貨幣標準，然後另選補助貨幣，如紙幣銀行券等，代替本位貨幣之應用，即先有本位制度，然後才有貨幣制度，貨幣制度，或本位制度，均須經過立法手續，然後可以實施，立法機關，所制成的本位制度，則依國民經濟的習慣，即先有國民的經濟習慣，而後有法律的表現。

本位制度 (Währung) 有次之三種意義

第一、以各國所用之本位制度為標準者，如英國之本位制度，日本之本位制度，德國之本位制度。

第二、以貨幣價值單位為標準者，如磅本位制度，圓本位制度，馬克本位制度。

第三、以本位貨幣之物質為標準者，如金本位制度，銀本位制度，紙幣本位制度。

本位制度之區別，因現今各國，國民經濟上的習慣不同，共同經濟的組織尚未實現，故有三種本位制之區別，假使人類進化，國際風俗習慣，躋於大同，制定國際貨幣制度，決定國際貨幣本位，則國別單位質量，均可統一，以上三種意義，可以無形銷滅。所謂本位制度者，具有無限法貨的資格，且有自由鑄造，自由消燬，而其質量價值不變。方可為本位

貨幣，紙幣本位制度，雖無質量價值，亦當維持其代表價格，換言之。貨幣之名目，本分，價值，不以質量價值之如何，總以維持本位價值為第一原則，欲具體的表示貨幣價值，必先定一計算的單位，此單位，必與價值的單位，始終一貫，為本位的標準，而後各種輔幣，皆有依歸，故本位制度之分類，有金本位制度，銀本位制度，或紙幣本位制度，近世本位制度，有採用價值單位支持其等價的本位制度者，有完全反是者。Karl Helfferich氏分為託物本位制度，(Geldmone Wahrung) 與自由本位制度，(Freie Wahrung) 前者之本位價值，與一定的財貨價格相等，如現在貨幣，均以金銀二種貴金屬，為貨幣本位，即托金屬本位制度。後者則不托貴金屬之質量，而自己獨立保有其本位制度，其代表，如紙幣本位制度。

托物金本位制度，既如上述，其價值，單位，普通均以金銀二種貴金屬為其本位，但有單金本位制，單銀本位制者或以金銀兩種為本位制者，前者為單本位制，後者為複本位制，其類別如次。



二、金本位制度之意義

金本位制度，以貨幣價值單位，與同量之金價相等，即本位制度之價值單位與計算單位，毫無差別，Fritz MacLure氏曰『貨幣單位與生金之間，有價值連絡之本位制度者，謂之金本位制度。』又H. E. Gregory氏之定義曰『貨幣一單位，與

生金之一定量，能保持其等價關係之貨幣制度者，謂之金本位制度』，二氏之說，均係廣義的定義，從來金本位制度問題，著作家，不採廣義，乃以狹義的定義，為論據，即金本位制度，在一國之內，有無限法貨之資格，且許自由鑄造，自由銷燬，例如 *Portland Nassau*, *Georg Obert* 諸家，以為在金本位制度下，金之於貨幣，有自由鑄造銷燬輸出且只以金貨為無限法貨，銀幣及其他金屬皆為輔助貨幣，以上二氏之說，以金為不可缺之要件，若令貨幣單位，與一定量之金，維持等價關係，實際上，並無現金以充其實者，又當別論。如 *Alfred Lansburgh* 氏所言『現在一般金本位制度，不能概以金塊本位制度稱之，在這種廣義的金本位制度，未免無視貨幣之物質耳。』又有謂金本位制度者，以若干純量之生金，在法律上所規定貨幣制度是也。如 *Goodfrie* 氏所言『金本位之名辭 (*Geldstandard*) 基於法律上一單位定量的生金，為一國之貨幣，』各國樹立金本位制度時，必先明細貨幣單位，等於生金若干，且對金貨以外各種輔幣，負有兌換現金之責任，而現金輸出鑄造銷燬與質量不生損失，方足以稱為完全金本位制度，其種類有金貨本位制度與金核心本位制度之別。Schaeffer 氏稱金貨本位制度，為見金本位制度，金核心本位制度，為不見金本位制度，茲論其本質如次。

三、金貨本位制度

金貨本位制度，本來意義，就是金本位制度，如前述之狹義論者，均稱金本位制度，即金貨本位制度，英語稱廣義的金貨本位制度，為 *Goldstandard* 若明細的稱語，為純金本位制度，(*real, Pure or full gold Standard, die reine Gewährung*) 或為具體的表示，為金貨流通本位制度。(*Goldumlaufwährung*)。

A 金貨本位制度之本質

一、以一定的數量，一定的成分，僅以一種金貨流通，有無無限法貨的資格。

二、金貨以外貨幣。概作輔幣。即爲比質量價值較高的定位貨幣。

三、金幣准其自由鑄造銷燬輸出，紙幣准其兌換現金。

金貨本位之要件既具，則以如何的方法，可使貨幣價值之單位，與生金價格相等？其理由甚爲簡單，若生金市場價格，在金貨價值以上，換言之，造幣局對於生金輸納者，受其生金，鑄造金貨時，生金價格比金價值騰貴時，人民以金貨自由銷燬的原則，將金貨銷解，作爲生金，較爲有利，又需要生金者，不必在市場上購入，銷燬金貨，即可得有利益的生金，其結果，生金供給者增加，金貨流通，日益減少，生金的市場價格低落，必至與金貨同價，換言之，生金市場價格，不能比金貨價值騰貴。反之，若生金價格比金貨價值低賤時，人民以金貨自由鑄造的原則，生金所有者，必將生金提奉造幣局，請求鑄造金貨，從此市場上，供給生金者，減少，金貨流通增加，其價值漸低，則生金價格必貴，可與金貨價值平等，換言之，生金市場價格，不能比金貨價值低賤，有此原理，可以斷定生金市場價格，與金貨價值，時常等價。

因以上原因，所以國家，對於鑄造本位貨幣之請求者，有不徵收手續費者，若徵鑄造費，則貨幣價值，比生金價格高，於是生金市場價格，必在此增加鑄造費範圍內，互相上下，而貨幣價值單位，與生金價格之間，不能保持等價。故許多自由鑄造國家，對於金貨鑄造，均不取鑄造費，縱或取之，其數甚微，不至使生產與金貨發生多大的差別。又金貨以外的流通貨幣，如銀銅輔助貨幣等，國家加以限制，不許兌換金貨，只准在法律上保證與金貨等價，並可以繳納國稅，與金貨同價流通市面，而紙幣可以隨時兌換金貨，始終保持平價，此種制度之實行，於一八一六年，英國經法律上之手續，確定金貨本位基礎，迄至今日，維持生金與金貨等價的原則，但事實上，歐戰以來，內容已變，蓋今日之英國，雖有模範金貨本位國之稱，而其紙幣，與銀行券，未有全額的現金爲準備金，與各國無異也，十九世紀後半期，德意志

，奧大利，瑞典，挪威，俄羅斯，和蘭，美利堅，法蘭西，日本等國，雖均先後樹立金貨本位制度；而比較的多額現金流通者，在歐戰前，僅英德法三國而已，其他諸國，均近虛金本位制度，歐戰後，各國禁止現金流通，實際上，無一金貨本位制之國家。

B 跛行本位制度

金貨本位制度，已如上述，若與金貨本位制度，同有無制限法貨之資格，流通於市面，如銀貨本位制者，則謂之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die hinkende währung*）認爲變則的貨幣制度，蓋跛行本位制度之特質，金貨以外，對於銀貨，亦付與無制限法貨的資格，許以自由鑄自由輸出，在國家統制下，不拘其價值之實價幾何，強定與金貨等價，原爲一種過渡辦法，蓋因銀本位制度以達金本位制度時，爲免除銀價過於變動而受莫大的損失起見，在相當時期，許銀貨亦爲無制限法貨，與金貨等價，遂成一跛足的形勢，假令國內雖以銀貨爲無制限法貨，金銀間之法令比價，雖有等差，而銀貨價值，不以質量價值之高低，總以定位貨幣之資格，與金貨等價流通，則雖跛行，亦不可不謂之金本位制度，或金貨本位制度，世界大戰前後，德法美各國，均先後採用跛行制度，在法律上規定，其別有二，（一）德國聯邦會議之規定，雖法律不變，可以由跛行制度以達純金貨本位制度，（二）法國拉丁貨幣同盟者，反是，不變更法律規定，不得行純金本位制度，故前者爲跛行的金本位制度，後者爲跛行的複本位制度。

四、金核心本位制度

A 金核心本位制度之本質

金核心本位制度，爲金本位制度之一種，（*Goldkernwährung*）其本質之特徵，在於金貨不流通，即不見金本位制度

，如 Karl Dittl 氏之所言，金核心本位制度之本質，國內金融流通以不用金貨爲消極的要素，爲何而以消極的要素說明之？蓋右之本質，以外，尚有複雜的變化，縱令金核心本位制度，不須金貨流通，以爲此種貨幣制度之定義，而在貨幣價值上，不能說與生金價值，全然無關，蓋此種制度，亦金本位制度之一者也。然則如何可與生金等價？蓋金核心本位制度，雖則金貨不流通，然決非無金可比，其現金，由政府中央銀行，或國庫保存，除工業上所需要之現金外，其他概以紙幣或銀行券，代行流通，對外支出，則以現金應用，且將一部分現金，保存於國外，例如印度之現金，大部分存在英國，其金核心不論金塊與金貨，及外國匯兌，均足以發生効力，且國內既不流通金貨，則無金貨鑄造之必要，可免鑄造費之損失。

國內貨幣流通，既無現金，對於金之需要甚少，其需要之處，在本國貨幣，對外價值低落時，則現金之需要乃起，即本國貨幣在匯兌市場上價值低落，外國貨幣之交換率，貴至現金輸送點以上，換言之，匯兌市場上，各國貨幣，均有一定量的金貨價值，如各國各將本國一定量的貨幣，買入外國匯兌時，其外國匯票之交換率，騰至本國貨幣加上輸送費保險費利息檢查費等以上時，則本國與其買入外國匯票，不若以現金輸送，較爲有利，此時中央機關，對於現金需要者，照紙幣額面的價格，兌與現金，需要者，將此現金，輸送債權國，以償債務，中央機關，收回紙幣，即行銷燬，使國內紙幣縮少，一方面因現金輸出，本國信用增高，匯兌漸長，一方面因國內紙幣縮少，貨幣價值騰貴，匯兌市場上，本國匯兌價格，亦長，至現金輸送點以內，與金之原來價格一致。即國內貨幣，雖係紙幣流通，而其價值與現金等價。反之，國內貨幣價值，對外匯兌價格騰貴時，騰至外國貨幣加上輸入運費保險費，利息檢查費等，以上時，則對外債權所有者，或外國債務者，與其買入本國匯票不若以現金輸入，較爲有利，於是所流入的現金，賣與中央機關，中央機關，買入現金，發出紙幣，則本國貨幣數量增加，結果國內貨幣價值下落，因之匯兌市場上本國貨幣價值漸低，對外匯兌價

格亦落，漸次達到貨幣價值與生金等價，即國內貨幣價值，不能貴至現生價格以上，因此原理，所以貨幣一定量單位，與生金一定量之價格始終可以保持平價。

本位貨幣在國內流通者，只有紙幣，或定價貨幣，及銀貨數種，欲使與現金等價，勢必有適當的處置，第一國家對於國內貨幣之數量，不可不加限制，此等法貨流通，同時要有完租納稅之資格，如法貨得有完糧納稅資格，雖無現金交換，亦可發生兌現之効力，且此金核心，雖無現金兌現，可以兌換金塊，又可以買金匯票，則與金貨本位無異矣。但在理論上的研究，在不換現金一點，算為金核心本位制的特質，例如 Mr. Dill 氏曰『紙幣廢止兌現，實為金核心本位制度之標準，』而 Bruno molli 氏對於此等金核心本位制度曰『銀行紙幣之兌換，雖無規定確被停止，』又從 mollat 所論，『查有二三金核心本位國之本位立法，確無兌換義務的存在，如印度，奧大利，匈牙利，等皆是也』。因有停止現金兌換的國家發現，使一班學者，誤認金核心本位制，以停止兌現為其本質的特徵，其實此種解釋，在法律上經濟上的事實，混合不清，由經濟上觀察，兌現實現，與否，不成問題，印度奧大利匈牙利，雖停止兌現，實有金核心本位制度的意義，即對外匯兌，尚有現金支付，銀行紙幣，可以完糧納稅，等於兌現者也。

如上所述，金核心本位制度，以能買賣生金，買賣金匯票，所以能支持貨幣價值單位與生金等價，Doll 氏所言，『此種制度以不兌現為本質未免失當』Doll 氏又有謂『金核心本位制度，只能交換生金，買賣金匯票，與兌現事實不合，只可稱為買賣與交付之主張』，然所主張者，係文句不同，其根本不變，蓋兌現二字，雖無法律規定，事實上等於兌現，若事實上不發生兌現効力，則貨幣單位，不能與金維持等價，但 Doll 氏結局對於金核心本位制的創造者，Richardo 氏所要求之紙幣塊金兌換之提案，聲明與自己主張無異，蓋 Richardo 氏所要求的金塊兌換義務，只限對外流通而已，又 Moll 氏亦有以金塊買賣義務，係對外流通，有同樣的認識，而戰前奧大利，匈牙利，雖認此種本位制度，非純粹的金核心本

制度，當時為樹立金貨本位制度起見，在過渡中，不得已，實行一種金貨幣不流通的虛金核心本位制度而已。

以上金核心本位，雖係對外流通而言，但不能無視國內各種工藝品，所需要的生金，苟銀行紙幣，不能買入工藝品所需要的生金，則金價騰貴，紙幣價值遂離其本位，其結果變成金準備的紙幣本位制度。

今將金核心本位制，與其他本位制，比較觀察，則更明瞭其真相，金貨本位制度之規定，以金貨流通自由鑄造銷燬為原則，金核心本位，只能買入生金，及金匯票，而不能自由鑄造銷燬也，關於此點，就 Maclellan 氏所言，謂金核心本位，金貨流通，雖付缺如，可稱金貨最少限度流通的金本位制度，如日本貨幣制度，向稱為金本位制度，但國內金貨不見流通，並無金貨流通的史跡，但生金集中於中央機關，專於對外流通，亦無異金核心本位制度，但因金貨不流通，則無金貨存在之必要，金貨既不存在，則自由鑄造銷燬，均無必要，故與金貨本位制不同。

金核心本位制，與跛行本位制的比較，大概觀之，銀貨流通之金核心本位制度，頗與跛行本位相類，其異點，跛行本位制度，屬於金貨本位制度，又跛行本位制度，對於被停止自由鑄造為無限法貨的銀貨流通額，缺少彈性，其銀貨之增減全在政府之意思，反之金核心本位制度，銀貨流通之增減，有自動的鬆縮力。

又金核心本位制度，與金準備之紙幣本位制度之比較，則後者縱令生金集中中央金融機關，而貨幣價值之單位不易維持，與金等價，在前者，則始終可以保持與金等價。

B 金核心本位制度之種類

金核心本位制度，就買賣生金與買賣金匯票上，可分為金塊本位制度，(Gold bullion Standard; Goldbarrenstandard) 與金匯兌本位制度，(Goldexchange Standard; Goldverrechnung)

前者金貨不流通，又不存在，所謂本位貨幣之實物，根本取銷，同時可免金貨鑄造，及在市場上磨滅銷毀的損失。在貨

幣制度上，爲一完全經濟的金本位制度是也。且金塊本位制度，爲省兌換手續起見，規定兌換金塊之單位量，例如英國所規定的單位爲四百盎斯，德國所定的單位，爲千馬克，而其現金，大部分，在本國保存，但金匯兌本位制度，因爲充足對外信用起見，所有現金，大部分存在國際金融市場這種貨幣制度國之貨幣價值，依其標準國的金本位貨幣價值爲轉移，若其標準國，金本位制度，發生變化，則本國之貨幣價值，單位，不能保持與金等價，故完全爲從屬外國本位制度之制度也。

就金塊本位制度之實例觀之，如一九二五年以來，英國金本位制度，即同年之金本位法(Gold Standard Act)所規定之要點如次。

一、廢止金貨自由鑄造惟英蘭銀行間造幣局有請求鑄造之權

二、生金自由輸出

三、英蘭銀行有生金買賣之義務。

但標準金，以四百盎斯(一五五七磅十先令)爲最低限度，其買入價格，每一盎斯，值三磅十七先令九便士，賣却價格，每盎斯值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半。

四、對於銀行券政府紙幣有兌換金塊之義務。即英國以右之法律復歸金本位制度，其實這種貨幣制度，非戰前之金貨本位制度，乃金核心本位制度之金塊本位制度者也。

其次，就金匯兌本位制度之實例觀之，如英領印度，即其一也，印度至一八九三年，爲銀單本位國。銀價下落，不獨蒙其變價的損失，對於英國所負之債務，以金償還，損失更大，印度受此打擊，於同年遂將造幣局閉門，廢止自由鑄造銀貨，防止生銀流入，而銀貨價值與生銀價格，相差甚遠，至一八九九年，組織一貨幣調查委員會，確立金匯兌本位制度，其要點如次。

(一) 英國貨幣，一索佛令(英貨幣之一種)及半索佛令之金貨為印度的法貨。

(二) 羅比(印幣)銀貨，雖為無制限法貨，但停止自由鑄造。

(三) 印度政府在法律上，不負以銀換金的義務，事實上對每一羅比，可付一先令四便士，(十五羅比等於一磅)之金貨，且對生金提供者，亦以同比例，交付銀貨。

(四) 倫敦有設置金準備的必要時，對一羅比，以一先令三便士又(三分之二)為比例，於印度政府，賣却往倫敦的金匯票，又於倫敦的印度事務所，對一羅比，最高以一先令四便士1/8，最低以一先令三便士的比例，賣却往印度的匯票。

據上所提之要點，印度貨幣價值，依英國貨幣價值為標準，歐戰以前，完全運用無阻，歐戰後，因英國失了金本位的特質，所以印度亦失了金匯兌本位的實質，結果變成對磅 Sterling (英貨)所有的變動，印度無不受其影響。

C 金核心本位制度之創造者，理嘉圖之提案。

上述金核心本位制度，依 Herbert Forster 氏之考究，乃 John Plenge 氏之命名，這個起源，唱導於十九世紀的初葉，是即正統經濟學者的一人，理嘉圖 (Daniel Ricardo) 氏，於一八一六年以確定通貨案，發行小著作，論及金核心本位制度，但其著作中，不獨此問題，對於時事，亦有所見，茲將關於金核心本位制度者，略述如次。

理氏所論的第一節，對於通貨的價值問題任何著述家，對於流通媒介物的價值，均主張以無變化的物質為其貨幣，但安定貨幣價值的最好方法，不易辦到，蓋貨幣價值，以本位所擇的財貨，自動的時起變化故也。貨幣金屬起變化，則貨幣價值受其影響，現在所採金銀財貨為其貨幣，因其價值較為固定，而貨幣價值與數量關係密切，其要點有三，(一)代表貨幣的全屬價值如何？(二)實行支付的金額如何？(三)其支付的節約程如何？

在金屬價值上觀之，用金本位國，對用銀本位國家，其金銀的比價，至少為一與十五之比，金與銅比價，為一與九〇〇之比，又雖同一金本位國，其貨幣數量與其金屬的價值，實成反比例，如金屬為銀，因採鑛困難，銀價增長一倍，則貨幣價值亦貴，其數量只須一半可以足用，若以紙幣代表銀本位，則紙幣流通量，勢必減少一半，同樣，銀價下落時，其貨幣流通量，必增加一倍，所以價值與數量成反比例，任何國家，因國富增進，產業發達，則交易增加，如貨幣能與生金等價，限貨幣利用上之節約程度不變，則貨幣價值，因利用貨幣增加，其價騰貴，雖紙幣發行增加，或生金鑄貨之發行增加，如其貨幣流通量不增加，則貨幣價值永久在生金價值以上，即比前所多的財貨，較前買賣價格低落故也。從之以同一量之貨幣，對於交易量增加，尚可充分的運用，且貨幣之於個個交易，更可高一層價值，此時貨幣之價值，非依絕對的數量，乃依實行支付相對的數量為轉移，同一結果，即貨幣利用增加，貨幣數量減少，其價值必騰貴。

貨幣價值騰貴，在生金價值以上時，因通貨健全的關係，為通貨數量增加的原因，斯時如發紙幣，則利在發行者，如鑄造貨幣，則利在請求者，但此利益，絕非長久，蓋貨幣數量，在流通場裏，漸次增加，其價漸次下落，同時市場上的生命數量減少，其價漸貴，甚至高於鑄貨價值，有此兩原故，鑄貨與生金價值可保一致。貨幣價值，與支付額同一時，其必要之貨幣數量，不可不依利用上之節約程度，為轉移，如銀行支付不利用支票，則須增加通貨數量，或者貨幣價值騰貴，所以貨幣價值與支付額，互相關聯。

若要完全通貨的使命，必先安定其價值，雖金銀變化較少，而時相動搖，所以理嘉圖氏反對此種制度，彼以為超然通貨制度，雖有 Sir James Stewart 氏之提倡，至今尚無絕對的安定貨幣價值的方案，殊不知，贊成此說者，因圖通貨價值的安定，反致其價值之大變，同時本位之唯一效用，乃調節數量，從之以數量多少，支配通貨之價值，并且通貨之價值，因發行者之無知，或其利害關係，至使發生種種的變動，原不限於貨幣財貨之安定與否耳。讓一步說，縱令紙幣發行

者，盡支配通貨流通量的能事，而無安定價值的手段，例如，或商品之價值，以課稅，原料缺乏，生產困難之原因，其價騰貴，而他種商品，因機器改良，勞工熟練，原料方便之故，其價下落，即所有一切生產品，其價值不能有一律的傾向，而相上下，統制通貨價值，勢必與萬般貨物次第比較，但實際上不可能，意者此種主張，乃誤解價格與價值之真義，蓋一財貨之價格，專以貨幣表現其交換價值，而一財貨之價值，必以所交換的財貨之數量而測定，故財貨之價格雖貴，而其價值却有下落者，例如帽子價格，二十先令長至三十先令，然以三十先令的帽價，早不能買入以前二十先令所得的茶，糖，米，麥，則帽子價格，雖貴，其價值下落也。

依理嘉圖氏所說，任何通貨制度，不能安定其價值，金銀價值，雖不免變化，比金銀價值更安定者，尙無其物，故金銀可算現今之最良通貨，然後又反對金銀同時流通，或金單本位，或銀單本位，只宜採用其一，究之金銀關係，金有最小質量，可得最大價值，富足國家，固宜用爲通貨，但戰時或經濟恐慌時，容易蓄積，致使價值動搖，此金貨之弊害也，反之銀貨雖不便宜，於富足之國家，若以紙幣代替流通，則銀貨在需要供給上，可得正規，其價值亦較安定，且各國均以銀之價值調節貨幣價值，總個的觀察，銀比金優，無疑，此彼之銀貨贊成論也。

依彼之理想通貨制度，須具通貨本位不變，通貨價值與本位價值一致，經濟的利用通貨三要件，方可謂之完全通貨，最後認爲金屬鑄貨，決不適當，主張以紙幣代替貨幣流通，其制度之要點如次。

(一) 國內流通貨幣，概以紙幣充之。

(二) 對於提供紙幣者，英蘭銀行不交金貨，以造幣標準及造幣價格，(例一鎊斯付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的比率)交付生金，或生銀，如此紙幣價值，不至下落。

(三) 英蘭銀行，對於標準生金銀之提供者，每一鎊斯以三鎊十七先令的定率，交付紙幣，因此可防紙幣之昂貴。

(四) 英蘭銀行，兌換生金銀，或買賣生金銀，以二十盎斯為最低限度，不取手續費。

(五) 對於輸出入生金銀，准其完全自由。

理氏有此本位貨幣的提案後，自一八二〇年二月一日起，英國為完成金貨本位制度起見，實行彼之金核心本位制度，先是一七九七年，關於英蘭銀行券停止兌現問題，所組織的委員會，採用理氏提案之原則，經 *P.C.* 委員之手，於一八一九年制定 *Resumption Act* 法案，確立金核心本位制度之基礎，同法之要點如左。

(一) 英蘭銀行，自一八二〇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一日之間，對銀行券提供者，每盎斯，以四磅一先令之定價，以六十盎斯為最低限度，支付其標準金。

(二) 一八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八二一年五月一日之間，每一盎斯，以三磅十九先令六便士之定價，及一八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八二二年五月一日之間，每一盎斯以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定價，支付標準金。

(三) 英蘭銀行，自一八二二年五月一日以後，認有必要時，以所定之鑄貨，隨時支付，隨時兌換。

(四) 金之輸出，及鑄解，完全自由。

理氏以為人民慣於應用紙幣，無金貨兌換之必要，雖只認金塊兌換，因在法律上規定金貨兌換多少必須實行，雖至一八二二年五月一日止，理氏流之金核心本位制度，繼續存在，然一八二一年五月七日之法律，英蘭銀行，除兌換生金外，尚認支付鑄貨，同時規定對要求者，不得拒絕，即英國事實上，尚推行金貨本位制度，蓋當時理解金核心本位制度者甚少，所以中途放棄，然約八十年後，金匯兌本位制度，實現於印度，其效果，墨西哥，海峽殖民地，巴拿馬等，繼續普及，又理氏的提案，近來南美諸國，均次第施行矣。

又十九世紀末葉，歐美諸國，均醉心於金貨本位制度，然確實樹立實行者，英德法而已。其餘諸國均屬虛金本位國，然世界大戰時，各國均脫離金本位制度，引起貨幣改革問題，各國改革方針，均注目於英國，其結果，一九二五年之金本位法實行，則為金核心本位制度，尤屬金塊本位制度是也。最近各文明國家之貨幣制度，金貨本位制度，業已絕跡，可謂均係金核心本位制度，我國現值金貴銀賤，各界論著，均主實行虛金本位制度，與各國之金匯兌本位制度相同，金核心本位制度之一種耳。

社會主義詞典出版

納頗波爾特著
李聖悅譯

這是一部有名的社會主義詞典。原著者為社會主義理論的專門研究家。發表了不多的社會主義名著。本書是他費數年之力編成的。書分三部，第一部為社會主義底名詞解釋，定義之學說，歷史，政黨，和綱領。第二部為社會主義名人傳略，第三部為社會主義文獻。內容非常充實，編輯亦頗得法。譯筆流利易懂，堪與原著媲美。全書計十七萬言。用道林紙精印，精裝一厚冊。實價精裝一元六角 平裝一元二角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井 我國兵工廠概況

李伯芹

一、上海兵工廠

1. 歷史 本廠始稱江南製造總局，同治四年五月初，購洋人機廠，在虹口開辦。廠中機器，初未全備，先就原有機器推廣，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用以鑄造槍砲炸彈。

六年夏，始移城南高昌廟鎮，分建各廠，曰機器廠，其樓上曰洋槍樓，曰汽爐廠，木工廠，鑄銅鋁廠，熟鉄廠等，始造老毛瑟前膛步槍，林明敦後膛邊針槍。繼建輪船廠，築船塢始造輪船。

七年，設繙譯館，繙譯各國專書。

八年，增設汽錘廠，另建槍廠，移城內廣方言館於局。

十三年，立摻礮學堂，又在龍華鎮購地設黑藥廠，始做製黑色火藥。

光緒元年，改汽爐廠爲鐵船廠，繼又改鍋爐廠，是年設槍子廠於龍華鎮，二年建火藥庫於松江城內。

四年，改汽錘廠爲礮廠，始做造四十磅子前膛快砲。

五年，復於礮廠對面購地設礮彈廠，更造前膛四十磅，八十磅各種開花實心彈。

七年，改摻礮學堂爲礮隊營，又創設水雷廠，始造筒式一百磅藥礮電熱鐵浮雷，及生鐵沉雷。

十年、改造林明敦中針槍。

十一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洋各省兵輪船隻。

十六年、設鍊鋼廠，做造新式全鋼後膛快砲。

十七年、改造快利新槍，試鍊鋼料，又造各種新式後膛快砲，及五十二噸，四十七噸大砲。

十八、十九兩年，添設栗色火藥及無煙火藥兩廠，十九年做製栗色火藥，又以所餘銅屑鑄造制錢，旋以折耗停止。

二十一年、試造無煙火藥，停造水旱雷，專製各種銅引。

二十四年、設工藝學堂，始造七米厘九口徑新毛瑟槍，並將所有各式舊槍，一律停造。

三十年，遵照奏案，添造銅元，尙未開工，旋奉扎飭歸併江甯合辦。是年三月，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同南洋大臣魏光燾，奏請設新廠於江西萍鄉縣湘東鎮，以就煤鐵，因此火藥廠既停，砲廠亦改鑄銅元，未幾復舊。船塢則改歸商辦，

將輪船鍋爐機器三廠劃歸船塢管理。

民國元年、改稱上海製造局。

四年與德州漢陽等廠，同歸督辦兵工廠事務處管轄，議將槍藥等廠機器，移併漢陽。但僅遷移一部分而止。

六年、改稱陸軍部上海兵工廠，直隸陸軍部。

十四年、停止製造，由陸軍部派員會同上海商會保管清理。

十五年、重行開工。

十七年夏，改歸軍事委員會管轄，軍政部成立，又歸部轄，改稱軍政部上海兵工廠。

我國兵工廠概況

上海兵工廠各廠設立年分歷年出品沿革及性質如左：

上海兵工廠歷年出品沿革表

(一)各種雜砲舊砲逐年製造數目

年次	名 稱	尊數
同 治 六 年 至 二 十 年	一六磅開花子銅砲	一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五五
	一二磅開花子生鐵砲	一二
	三二磅開花子生鐵砲	七
	九磅子後膛熟鐵來福砲	一
	一二磅開花子田雞銅砲	二
	二四磅開花子銅砲	二四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四
	一二磅開花子田雞銅砲	四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四
同 治 十 三 年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四
上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四
光 緒 元 年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四
上	一二磅開花子田雞銅砲	四
光 緒 二 年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一
光 緒 九 年	一磅山 砲	一一

光緒十年 同 上 一
 光緒十一年 同 上 二〇〇

共計 四四一尊

(二)鋼膛熟鐵箍砲逐年製造數目

年次	名	稱	尊數	年次	名	稱	尊數
光緒四年	四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四				
五	同	上	一三	一	一二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一
六	一二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六	一	八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三
七	同	上	八	二	一八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七
八	同	上	六	三	一八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六
八	八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四	三	八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九	一二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二	四	一八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三
九	八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六	四	八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三
九	四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四	五	二五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二
一〇	一二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五	五	一八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六
一〇	八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九	五	八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四
一〇	四〇	磅子阿式前膛砲	二	六	二五〇	磅子阿式後膛砲	七

我國兵工廠概況

一六	一八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二	二五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二
一六	二八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四	二五	二五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一七	二五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三	二六	二五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一七	一八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共計		一二五算	

(三)全鋼後膛砲逐年製造數目

年次	名稱	尊數	年次	名稱	尊數
光緒十四年	七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五	一〇〇磅子快砲	四
一四	二五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二	二六	同 上	三
一四	一八〇磅子阿式藏地砲	一	二六	四〇磅子快砲	四
一五	同 上	一	二六	一二磅子快砲	七
一六	八〇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六	六磅子快砲	三
一七	同 上	一	二六	三磅子快砲	七八
一八	同 上	一	二七	一〇〇磅子快砲	五
一八	四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〇	二七	四〇磅子快砲	五
一八	七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七	一二磅子快砲	一四
一九	八〇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七	六磅子快砲	一一

一九	二五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五	三磅子快砲	二二
一九	四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二	二五	六磅子快砲	八
二〇	一〇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四	二五	一二磅子快砲	一一
二一	同	三	二五	四〇磅子快砲	二
二一	六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七	三磅子快砲	四三
二二	一〇〇磅子阿式後膛砲	三	二八	一〇〇磅子快砲	三
二二	六磅子阿式後膛砲	一	二八	四〇磅子快砲	四
二三	三八〇磅子升降地阱砲	二	二八	一二磅子快砲	二六
二三	一二磅子快砲	七	二八	六磅子快砲	八
二三	三磅子快砲	一〇	二八	三磅子快砲	五五
二四	二五〇磅子長式砲	一	二九	一〇〇磅子快砲	五
二四	一〇〇磅子快砲	一	二九	四〇磅子快砲	五
二四	四〇磅子快砲	一	二九	一二磅子快砲	一一
二四	一二磅子快砲	五	二九	六磅子快砲	一一
二四	六磅子快砲	四	三一—二六三	七五管退山砲	七二〇
二四	三磅子快砲	三五	三四	四七船台快砲	五
二五	二磅子快砲	一三	民國二年	七五陸砲	一四

我國兵工廠概況

二	七五新式山砲	一	一五·七一六八	五生的迫擊砲	二七四
一一	五七船台快砲	七	一六·三一六·三	八二迫擊砲	七八〇
一二—一五	七五迫擊砲	四三	一七·八一六·三	四五迫擊砲	二〇〇
一三	六生的迫擊砲	二			二五二〇

%與六磅子船台砲同

(四)雜色舊砲製造總數

名	稱	尊數	名	稱	尊數
劈山砲		三二二	一六磅開花子銅砲		一
一二磅開花子銅砲		六四	一二磅開花子生鉄砲		一二
二四磅開花子銅砲		三四	三二磅開花子生鉄砲		七
一二磅開花子田雞銅砲		一〇	九磅子後膛熟鉄來福砲		一
					四四一

(五)鋼膛熟鉄箍砲製造總數

名	稱	口徑，生的	尊數	年次
一八〇磅子前膛砲		二〇·三	七	光二二
一二〇磅子前膛砲			二八	光六一—一二
八〇磅子前膛砲			一四·九	光八一—一一

(六)全鋼後膛砲製造總數

名	稱	口徑·生的	尊數	年次
四〇磅子前膛砲		一二·〇	二	光四——一〇
二五〇磅子後膛砲		二〇·三	一	光一五——二六
一八〇磅子後膛砲		二三·〇	一	光一三——一七
八〇磅子後膛砲		一四·九	一	光一三——一六
		一二·五		
八〇〇磅子後膛砲		三〇·五	四	光一六——一九
三八〇磅子昇降地阱後膛砲		二三·五	二	光二三
二五〇磅子後膛砲		二三·〇	三	光一四·一九
二五〇磅子長式後膛砲		二三·〇	一	光二四
一八〇磅子藏地後膛砲		二〇·三	二	光一四·一五
一〇〇磅子船台快砲		一五·〇	三	光二〇——二九
四〇磅子快砲		一二·〇	三	光一八——二九
一二磅子過山快砲		七·五	九	光二三——二九
七磅子後膛砲		—	二	光一四·一八
六磅子船台快砲		五·七	五	光二三——民一一

我國兵工廠概況

民 鳴 第二明 第六號

六二

三磅子過山快砲	四・七	二四三	光二三——二八
二磅子過山快砲	三・七	一三	光二四——二五
七五管退山砲	七・五	七二〇	光三一——民一八・二
七五新式山砲	七・五	一	民二
七五陸 砲	七・五	一四	民二・一七
四七船台快砲	四・七	五	光三四
八二迫擊砲	八・二	七八〇	民一六・五——七・二二
七五迫擊砲	七・五五	四三	民一二——一五
六生的迫擊砲	六・〇	二	民一三
五生的迫擊砲	五・〇	二七四	民一五・七——一六・八
四五迫擊砲	四・五	二〇〇	民一七・八——一八・二
	二五二〇		

(七)各種槍支逐年製造數目

年 次	名 稱	數 目	年 次	名 稱	數 目
同治六年	老毛瑟前膛步槍	一四八七	同 上	林明敦後膛馬槍	七二七
同 上	老毛瑟前膛馬槍	四九九〇	同 上	抬 槍	一
同 上	林明敦後膛步槍	三四四二	同治一三年	林明敦後膛步槍	二五〇〇

	光緒元年	老毛瑟前膛馬槍	一〇〇〇	一三	同	上	二三五〇
同	上	林明敦後膛步槍	二五五八	一三	黎意洋抬槍		二
二	同	上	二五一〇	一四	林明敦後膛步槍		二四五〇
三	同	上	一七三〇	一五	同	上	二二〇四
四	同	上	一六三八	一五	黎意後膛步槍		二
五	同	上	一三〇〇	一五	黎意後膛馬槍		二〇
六	同	上	二二〇〇	一六	林明敦後膛步槍		六〇〇
七	同	上	二八〇〇	一六	黎意後膛步槍		二二〇
八	同	上	二四〇〇	一六	快利步槍		二
九	同	上	二〇〇〇	一六	快利馬槍		三
九	黎意後膛步槍		一一二	光緒一七年	黎意步槍		一一〇〇
九	毛瑟後膛步槍		一一二	一七	快利連珠後膛槍		六
一〇	林明敦後膛步槍		二二六〇	一八	黎意步槍		四〇〇
一〇	黎意後膛步槍		一一二	一八	快利連珠後膛槍		四六〇
一一	林明敦後膛步槍		二二〇〇	一九	同	上	五七八
一一	黎意後膛步槍		一一二	二〇	同	上	一一二四
一二	林明敦後膛步槍		二五五〇	二一	同	上	一一〇六

我國兵工廠概況

(八)各種槍支製造總表

名 稱	口 徑	徑 支	數 年	次
二一 小口徑毛瑟拾槍	二	二八	小口徑毛瑟後膛馬槍	四
二二 小口徑毛瑟子母槍	八	二九	小口徑毛瑟後膛步槍	三〇六七
二三 快利連珠後膛槍	一三九六	三〇	同	上 一七七六
二四 同	上	三一——民二	同	上 一〇三〇〇
二五 小口徑毛瑟後膛步槍	一四七三	三三——三四	一九〇三年式七九毛瑟槍	一〇〇〇
二六 快利後膛步槍	一八九〇	宣統三年	元年式六八步槍	二〇〇
二七 同	上	民國四年——四	七九哈其開斯輕機關槍	
二八 小口徑毛瑟後膛步槍	二〇	四	七九馬克沁機關槍	
二九 快利連珠後膛槍	一五〇四	五一—八·二	六吋與八吋白郎林手槍	四〇〇〇
三〇 小口徑毛瑟後膛步槍	四二〇	五五—一七·三	柏格門手提機關槍	五〇〇〇
三一 快利連珠後膛步槍	七八	六—八·三	三十節機關槍	三〇六
三二 小口徑毛瑟後膛步槍	一八八四			
三三 同	上	二五〇三		
老毛瑟前膛槍	一	一	米 厘	支 數
林明敦後膛槍	邊四分一厘·中一厘	三七五六九	同六——光一	同六——光一

黎意後膛槍	一 一米厘·八米厘	一七七八	光九——一八
快利步槍	八 米 厘	一二六一〇	光一六——二七
小口徑毛瑟後膛槍	七 米 厘 九	一九九九〇	光二三——民二
一九〇三式毛瑟槍	同 上	一〇〇〇	光三三——三四
抬 槍		五	同六·光一三·二二
元年式六八步槍	六 米 厘 八	二〇〇	宣三
哈其開斯輕機關槍	七 米 厘 九		民四——一四
馬克沁輕機關槍	同 上		民四
六吋·八吋白郎林手槍	七 米 厘 六二	四〇〇〇	民五——一八·二
柏格門手提機關槍	同 上	三〇〇〇	民五·五——七三
三十節機關槍	七 米 厘 九		民一六一——一八·二

上海兵工廠各廠設立年份表

機器廠	同治六年設光緒三十一年劃歸船塢
木工廠	同治六年設現歸機器廠管轄
鑄銅鐵廠	同治六年設現歸機器廠管轄
熟鐵廠	同治六年設現歸機器廠管轄

我國兵工廠概況

輪船廠 同治六年設光緒三十一年劃歸船塢

鍋爐廠 同治六年設光緒三十一年劃歸船塢

槍 廠 同治六年設原附於機器廠樓上名洋槍樓八年始設專廠

礮 廠 同治八年設十年落成本為沅鍾廠專造輪船內重大機件光緒四年改為礮廠

火藥廠 同治十三年設於龍華鎮

銅引廠 光緒七年設原名水雷廠光緒三十一年改為銅引廠現歸砲彈廠管轄

槍子廠 光緒元年設於龍華鎮

礮彈廠 光緒五年設原名砲子廠十八年改名礮彈廠

鍊鋼廠 光緒十六年設民國十八年七月改為上海鍊鋼廠歸軍政部直轄

2. 編制 設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秘書二人，副官二人，組織廠長辦公廳；設總務工務兩處，及技術委員會，購料委員會。總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二人，轄文書、庶務、會計、審計、物料、醫務六科，及警衛隊。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繪圖室、軍械庫、火藥庫、及各工作廠。各工作廠，各設主任一人，技師一人，技士，司事，司書各若干人。繪圖室，設主任一人、繪圖員生各若干人。軍械庫，設主任一人、庫員、司事各一人、司書二人。火藥庫，設庫員、司事、司書各一人。技術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委員無定額，秘書司書各一人；內分兵器、理化、材料三研究室，各室設主任一人，技師一人，技士助理員各若干人。購料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委員無定額。

3. 工作廠別 製藥廠、製砲廠、製槍廠、槍彈廠、砲彈廠、機器廠。

4. 出品 本廠出品如左

製砲廠 克式七五山砲，克式七五陸砲。

機器廠 八二及四五迫擊砲，陸砲前車

製槍廠 三十節機關槍六吋及八及白郎林手槍

砲彈廠 生鐵山砲及野砲彈，迫擊砲彈，飛機炸彈，機關槍裝子帶。

槍彈廠 各種槍彈

製藥廠 各種無烟藥

5. 工作時間 每日八小時爲一工，十一小時爲一工半，十四小時爲雙工。

6. 職工數目 現有工人三千餘人，職員約二百人。

7. 經費 每月經常費，以每日工作半計算，共約需四十萬元。

附記 本文草於十八年秋所述編制及出品與現在稍有不同閱者諒之

軌道 (伯奇戲曲集第一輯)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作者在戲壇鬥爭的成績，和他在文壇享有的地位，都已昭昭在人耳目，無待贅述。惟其年來作品，大部散見於各雜誌中，諸多佚失，讀者苦之。茲特刊行此集，凡作者已發表之劇作，廣爲收輯，次第付鑄愛好先生之作品者當以先視爲快也。第一輯凡七篇，其目次如下：(一)佳期 (二)咖啡小景 (三)少女的夢 (四)合歡樹下 (五)危機 (六)抗爭 (七)軌道。 實價每冊五角

我國兵工廠概況



中國內外航業

陳震異

一、緒言

人類最初的文明，都是發源於河川，次及內地天然道路，最後人爲道路發達，漸次又到鐵路和海洋的航運，照交通趨勢來說，是由本國及於國際，以中國現狀而言，陸路交通暫置不論，其經濟力量，祇能做到沿江沿海的航運，國際航運，目下是無望的，物有本末，事有先後，首先發展本國航業，壓倒在華外國航業，及一旦基礎鞏固，再講國際的航業，這是必然的階級，內外兼顧，因爲吾人之所願望，但爲力量所限，非放棄一方，專注意國內航運，殊不足以樹立業的基礎。

自國民政府基礎穩固以後，即本着 孫總理遺教，廢棄不平等條約，收回外人所侵占之利權，各方都有很圓滿的表現，但是政府當局過於急切，所有海陸空的交通，都想一氣呵成，以致力量分散，精神不能集中，而一般爭權奪利的不肖官吏，外假建設名義，把私有的交通機關收歸官辦，不但事業日見進展，反到弄得舞弊凡出，位置私人，抓錢上荷包，虧空纍纍，現已到破產地步，真是可歎已極。

於今不想把交通事業弄好便罷，不然，非將此種惡劣分子剷除淨盡，扶助私有交通事業大大發展，則帝國主義的交通侵略，那裏能夠使他消滅呢，我國沿江沿海航業，由華人自辦者，日見衰微，差不多盡爲外人的航業公司之所壟斷，

國民政府時以獎勵國產，提倡國貨為號召，而觀報紙所載，凡所謂當今之要人，凡是來往江海的時候，都是搭乘日本的某某丸，或外籍公司的大餐間。從未坐過中國的招商局輪，或華籍公司的官船，而且對於華輪保護，固談不到，又加之討伐反叛，華輪幾行徵發，商運都托外輪裝載，以致所有華輪，都是奄奄一息，賠累不堪，先總理的衣食住行四項政策的行字方面，簡直丟到九霄之外，絕未顧念一點，若不趕急回頭，豈不要全國的客貨，盡裝外國船嗎。

著者早想對於中國航業發表鄙見，今幸手中得着此項資料，除將肚皮裏意思略為發揮用作本篇緒言外，茲將中外在我國航業情形，以次述之於下。

一、我國航業概觀

我國航業，據統言之，每隨貿易發達，年年蒸蒸日上，徵之歷年出入船隻及其噸數，都有增加的趨勢，便知其概，民國十七年，船隻出入已達十八萬七千艘，總噸數為一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噸，雖比較歐戰以前隻數略為減少，而其總噸數，則約增至百分之六十四，考其原因，係大型輪船出入增加，舊式帆船減少所致，今後形勢，想必也同此一樣。

我國歐戰前及最近數年船隻出入統計

年 別	輪 船		帆 船		合 計	
	千隻	千噸	千隻	千噸	千隻	千噸
民國 二年	一〇一	八七、六一四	九〇	五、七二一	一九一	九三、三三五
三年	一〇八	九一、一二六	一一二	六、八五八	二二〇	九七、九八四
八年	一一三	八九、八四四	九七	五、八八二	二一〇	九五、七二六

中國內外航業

九年	一一一	九九、六四二	八九	四、六二四	二一〇	一〇四、二六六
十年	一二五	一〇九、三二〇	八九	五、三〇〇	二二四	一一四、六二〇
十一年	一二三	一一九、三五五	六三	四、七七六	一八六	一二四、一三一
十二年	一二二	一二七、二七九	六〇	四、〇二六	一八二	一三一、三〇五
十三年	一三二	一三六、八三〇	五四	四、六〇三	一八六	一四一、四三三
十四年	一二〇	一二四、五一六	四八	二、六八六	一六八	一二八、二〇二
十五年	一一七	一三二、二四九	四二	二、四一〇	一五九	一三四、六五九
十六年	一〇七	一一二、〇四八	四八	四、一六二	一五五	一二六、二一〇
十七年	一四一	一四八、二六一	四六	四、三六九	一八七	一五二、六三〇

三、我國內外船舶勢力比較

觀察我國出入各國船舶大勢，照海關貿易冊所載，英國仍占第一位，次為日本中國美國德國瑞威荷蘭法國之順序，近年中國船舶之出入，頗有增見之象，殊堪注目。

最近五年中外出入我國船舶隻數統計

國 別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英 國	四八、八八六	三六、九三七	三六、四七四	三三、七九一	四八、五二三
日 本	二六、二九四	二七、二六一	二九、六五四	二七、一〇六	二九、八三九

中國	四四、八〇六	四四、七三四	三九、六一四	三五、九三七	五一、二五九
美國	六、四三五	五、六〇八	五、三三八	四、八四四	六、三七七
瑞威	一、五四四	一、九三七	二、四〇七	一、九五九	二、一六六
德國	五三九	六〇四	八一三	九五五	一、四三九
荷蘭	五四七	五四七	五五六	六九〇	七六一
法國	二、三八〇	一、九一五	二、二六二	一、五〇四	一、三七一
葡萄牙	二、九一二	一、八二五	一、四四四	一、九一五	三、三五八
義國	一、〇二一	一、四一八	一、〇四五	一、三二七	二三一
丹麥	二四六	一九二	二八三	二二三	二四〇
中國帆船	四九、九四五	四四、一一〇	三八、五四九	四三、六〇一	四〇、九四一
其他	八二七	六五八	五五七	四三三	五一六
合計	一八六、三八二	一六七、七四六	一五八、九九六	一五四、二七五	一八六、八五一

最近五年中外出入我國船舶噸數統計(單位千噸)

國別	民國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英國	五五、七一六	四二、九四二	四七、六四五	四〇、二五八	五六、〇三七
日本	三四、七六〇	三五、〇八一	三八、九四九	三五、七四六	三八、〇六六
中國	二九、四一九	二九、九〇九	二六、四五二	一八、二二八	三三、〇四五

中國內外航業

美國	六、三六〇	五、八六〇	六、四九六	五、五七七	六、三六四
瑞 威	二、〇八〇	二、四二三	三、三〇二	二、九三三	三、七八七
德 國	二、〇八六	二、四八六	二、九九五	三、二六一	三、七〇三
荷 蘭	一、八〇〇	一、八四四	一、八九二	二、二七四	二、六四七
法 國	二、一八六	二、〇〇九	二、三二二	一、八九五	一、九六七
葡 萄 牙	一、〇四六	六二九	四四七	五九〇	九二五
義 國	六〇〇	七〇〇	七三一	九九三	五六九
丹 麥	六一六	五五七	七〇七	五三〇	六五三
中國帆船	三、八七〇	三、〇九四	一、九四二	三、四一八	三、四七八
其他	八九四	六六九	七八〇	五一八	一、三八九
合計	一四一、四三三	一二八、二〇三	一三四、六六〇	一二六、二一一	一五二、六三〇

又查民國十七年，國旗別各國船隻勢力並貨載貿易額及百分率如左：

國 籍	隻 數	噸 數	貿 易 額	百 分 率	純 貿 易
日本	對內貿易 二二、〇〇七	二四、三二八	四四九、七三七	一五、八九九	二五、六〇
	對外貿易 七、八三二	一四、七三八	七二八、九三九	二五、六〇	二六、四四

英國	美國	中國	俄國	丹麥	荷蘭	義國	瑞威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
一、三六九	一、二五六	二七、八八四	四三	一七九	四七〇	一六二	七七八
對內貿易	對內貿易	對內貿易	對內貿易	對內貿易	對內貿易	對內貿易	對內貿易
三九、一五四	五、一二一	五四、三五六	一八	六一	二七一	六九	一、三八八
一六、〇七九	四、〇〇一	三二、一一一	一七	一八〇	一、一四八	三七六	一、四四五
三九、九五八	二、三六四	四、四一二	四	四七四	一、〇一五	一九三	二、三四一
五七九、二二四	一六〇、九七六	一六六、八八八	二四	一〇、七二六	四三七	三、七四二	四〇、九六七
九八九、五二六	五〇、七八五	九二五、四〇七	一〇二、二八〇	二九〇	五二、五七二	一二、三一九	一、一三二
二五、九七	三、四一	四九、三五	〇、〇三	〇、一三	〇、四一	〇、二	一、一六
三六、七一	四、一七	二二、九三	〇、〇一	〇、四三	一、七三	〇、三七	二、四八
三四、五七	四、四九	二二、一三	二、一七	〇、二三	一、一二	〇、三四	二、〇八

中國內外航業

葡國		瑞典		德國		法國		合計	
對內貿易	一、六〇四	對內貿易	一〇五	對內貿易	一、〇二九	對內貿易	九一	對內貿易	一二四、二二二
對外貿易	五一九	對外貿易	二四六	對外貿易	四一〇	對外貿易	三	對外貿易	六二、六三九
	七、九〇六		七六		一、五三七		五一二		四六、八四三
	一、八〇		一九、八五九		一二一、四九四		一三六、〇九四		二、二一五、三八九
	〇、六一		〇、一〇		九、九一三		二二二、三二七		二、七三三、五一
	〇、一九		〇、二一		〇、七七		〇、一三		〇、一〇〇、〇〇
			〇、一八		二、四三		〇、三〇		〇、一七
					二、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上項統計，後出口貨載，亦加算其中，以下各項數字亦然。

觀諸上表，中國內外船舶增加趨勢，與對內貿易發達為正比例，民國十七年，對外貿易船舶出入，合計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隻，噸數四千六百八十四萬三千餘噸，貿易額達二十一億海關兩。

其對內貿易出入船舶，合計十二萬四千二百十二隻，噸數一億六百萬噸，貿易額已及二十五億海關兩。

惟對外貿易船舶總噸數四千六百八十四萬之中，其七成五分即三千五百二十三萬噸，屬於英日華三國船隻，美國約占八分五厘，德國約占三分，法國亦約占三分，其餘率不足道，國旗別貿易額，英日華三國亦略同於噸數，即占六成七分，貿易船比率，英國為三成四分強，日本三成三分強，中國五分強，其貿易額，則日本占三成三分，英國二成七分五厘強，中國六分五厘強。

至於對內貿易船舶噸數，英日華三國約占九成一分，其總噸數九千六百三十九萬七千噸之中，英占三成八分強，中國占三成三分強，日占二成三分，國旗別對內貿易，英國約占三成六分強，中國占三成三分強，日本約占一成三分弱，而英國居其首位。

試於對內對外總貿易額，以各國勢力用百分率言之，英為三成四分六厘弱，日本二成六分四厘強，中國二成三分一厘強，美國四分五厘弱，德國二分八厘弱，俄國二分二厘弱，法國二分一厘強，環威二分一厘弱，荷蘭一分一厘強，論其順序，英仍居首位，次為日本中國美國德國法國瑞威荷蘭等。

我國船舶勢力在對內貿易總噸數之中占三成二分餘噸位次於英國，惟帆船貿易包含在內，否則尙無此之高位，其對外貿易，僅占總貿易七分五厘餘，合計內外總貿易額，亦不過僅占二成三分餘，即中國本國船之勢力，止占全數約四分之一耳。

四、沿海沿江及內河內外輪船公司活動狀況

我國輪船航路，可分為外洋，沿海，河川，內河四種，外洋航路另述於後，此處先將沿海河川內河三項航路，述之於下。

茲將我國內外現在定期船以及主要輪船公司之名稱噸數，表示如左，其中華籍輪船合計數，係依海關民國十七年年底調查百噸以上者。

國籍別輪船公司名稱並所有船舶隻數及總噸數表

(甲) 英國

中國內外航業

民 鳴 第二卷 第六號

公司別	隻數	總噸數	登簿噸數	平均船齡
中國航業公司	七二	一五五、三二三	九四、五七七	十六年四月
印度支那航業公司	三六	一〇一、四九八	六二、六一一	十八年七月
祥泰木行	二	一、七二四	一、〇二一	十三年五月
亞細亞公司	三	一、九九九	一、一三一	五年
計	一一六	二六〇、五四四	一五九、三三九	
(乙) 日本				
日清汽船會社	二七	五五、七七二	三四、八八〇	十五年四月
大連汽船會社	三九	一二二、〇六一	七四、五一〇	十一年
大阪商船會社	一〇	二三、〇五六	一三、七七〇	—
川崎汽船會社	三	二、七五六	一、七四七	十三年
川東公司	一	八〇七	四七八	三年
計	七八	二〇四、四五二	一二四、二五七	
(丙) 美國				
捷江公司	一〇	七、一七〇	四、二三五	四年
美孚洋行	四	三、三六七	一、一七六	四年八月
計	一四	一〇、五三七	五、四〇一	

(丁) 法國

聚福洋行

二

一、七六八

九二一

七年五月

(戊) 德國

廣慶洋行

一

五七七

三二六

五年

(己) 中國

招商局輪船公司

二六

五八、一〇四

三八、四五〇

三十一年四月

三北公司

一八

三五、五〇二

一七、七四九

二十五年九月

政記公司

二一

二六、一五九

一六、二一六

二十一年五月

甯紹公司

三

七、六三三

五、〇七〇

二十八年三月

肇興公司

七

九、〇六八

五、四九二

三十二年二月

安泰公司

一

一、七九四

一、一一五

三十九年

常安公司

一

一、七七七

一、一一五

三十五年

福安

一

八四三

四七九

十九年

海通輪埠公司

一

一、一五九

六五九

三十五年

濟通公司

一

一、九五〇

一、四一四

三十四年

直東公司

五

四、二三八

二、五九四

十八年八月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二

二、八〇四

一、六八九

二十四年

中國內外航業

民 鳴 第二卷 第六號

聚雲公司	一	三四二	三〇〇	二十二年
舟山公司	一	一、二五二	七五六	八 年
穿山公司	一	一、〇三九	六三八	四 年
Chun Youngkan	六	一四、三四三	九、一六二	二十三年
崇明公司	一	三七一	二〇三	二十三年
中甯公司	一	一、四一二	八五二	十 年
濟平公司	一	三、〇四六	一、九一七	四十二年
中太公司	一	一、九八九	一、一九三	二十八年
海通公司	二	三、八三四	二、三〇〇	三十四年五月
衡平公司	一	一、四九九	九四九	二十五年
惠海公司	一	一、三七七	八八〇	四十年
新華公司	一	一、九三二	一、一四二	四十三年
福星公司	一	一、二五七	七〇一	四十五年
福泰公司	一	一、六六一	一、〇一六	二十七年
福裕公司	一	五五九	三二七	四十三年
海昌公司	三	四、五七五	二、六五一	三十六年
恆安公司	二	三、四二三	二、一七〇	三十八年

恆昌公司	一	一、七九三	一、一一〇	二十四年
陸隆公司	一	八〇五	四九四	五年
華豐公司	一	八七四	六〇九	五十年
Hua Tai S. Co.	一	一、四二一	一、〇三五	四十五年
Hung Shan	一	九九二	五七五	五十四年
華通公司	二	三、二六五	二、一〇七	十八年五月
Hur'g Mow S. Co.	一	一、〇七一	六四三	二年
利海公司	一	四三〇	二二五	四年
Lirnye Nien	一	三三三	二二五	四年
Lui China Fong	一	二、二一八	一、四一八	三十四年
甯象公司	一	三五八	二二二	——
北方公司	四	六、三八三	三、九九五	二十八年七月
平安公司	三	三、一六三	一、八七二	十一年三月
國民航業公司	二	四、六八六	二、八八五	三十九年五月
南洋航業公司	四	一〇、〇六三	六、二九五	三十五年三月
Ja Hsing S. Co.	二	八八七	六二〇	十五年五月
大達公司	七	五、九六七	三、七三三	十八年三月

中國內外航業

大通公司	三	四、一〇八	二、四四一	五年三月
達興公司	一	八七〇	六一六	二 年
臺灣公司	一	一、五二四	九二八	四十八年
通華公司	一	一、四九一	八八二	二十四年
Tao Shang S. Co.	二	四八五	二六四	二十四年
通順公司	一	四九〇	二九四	六十年
大華公司	二	三、八五〇	二、三三八	四十一年五月
泰豐公司	一	一、八一七	一、〇七八	三十九年
捷運公司	一	一、四一二	八五二	十 年
和豐公司	二	三、二九五	一、九六六	二十七年
交誼公司	一	三、一〇〇	一、九八七	二十五年
Wu Hsing S. Co.	一	五九一	三二六	三十年
文記公司	二	三、二二七	二、一〇四	三十五年
怡大號	一	四、六四四	二、九八五	三十九年
Yieh Tung S. Co	一	七六三	五五四	六十年
益利公司	一	七八九	四〇八	—
Young Hai Chou	一	一、八九一	一、〇九八	五十一年

裕興公司	一	八五五	五二六	三十年
裕華公司	一	五八三	二九七	五年
Yu Tung S Co	一	二二一	一一七	二十四年
源安公司	二	四、八三三	三、〇三二	十七年五月
永豐公司	一	二〇一	八七	十一年
永甯公司	一	四三八	二六一	三十三年
Yung yne S. Co.	一	五七一	三二五	七年
Yun Ping S. Co.	一	一、八六二	一、二二二	四十七年
川合公司	五	三、八〇一	二、〇一九	八年
九江公司	三	一二八	三二八	六年
裕華公司	一	二二八	一二八	五年
運通行代辦	一	—	二一〇	四年
峽江諭	一	五六七	三二七	五年
中益報關外代辦	一	二一八	一二五	五年
長安公司	一	二五五	一八八	五年
嘉利公司	一	一三七	一〇八	五年
北達公司	一	五〇三	二五七	六年

中國內外航業

福川航業部

計	一	二三七	一一九	五年
	五七一	四一九、九八一	二六九、五八九	

總計輪船公司，日本五家，英國四家，美國二家，法德兩國各一家，中國八十三家，所有我國沿岸河川及內河航路，依然中日英三國船舶，占有優越地位。

試觀歐戰開始以來，我國沿岸以及內河中日英三國航業消長情形，在日本方面，民國二年該國船舶進出我國隻數，為一萬七千隻，一千五百七十萬噸，對內貿易貨值為一億八千九百萬餘關兩，占全體對內貿易貨值一成七分，至民國七年，因對外貿易殷盛，則達三億三千五百萬關兩，占二成六分，及歐戰停止，稍形減少，民國九年，為二億關兩，其後又漸增加，民國十四年，船舶為一萬九千隻，二千餘萬噸，貿易貨值為四億一千餘萬關兩，民國十五年，為二萬一千二百六十隻，二千三百五十九萬四千噸，貿易貨值五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關兩，占二成三分弱，民國十六年，我國以排斥英貨之後，日本連帶受其影響，船舶進出為一萬九千七十五隻，二千一百餘萬噸，貿易貨值五億三千九百四十三萬關兩，第其百分率，則反占二成五分弱，民國十七年，日本出兵山東，發生濟南慘案，日貨大受排擠，日籍船舶進出隻數，為二萬二千零七隻，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八千噸，而其貿易貨值，則反減至四億四千九百七十四萬關兩，占沿岸全體貿易貨值百分之一成八分。

英國方面，在歐戰前，民國二年，其船舶進出我國為二萬三千一百二十隻，二千七百七十餘萬噸，貿易貨值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七萬關兩，即占全體對內貿易貨值百分之四成二分強，其後形勢迄未變化，民國九年，驟行增加至民國十二年，船舶為三萬六千三百七十隻，三千九百十三萬四千噸，貿易貨值九億五百零七萬關兩，及民國十四年，廣東方面排斥英貨以來，又形減退，民國十六年，船舶為二萬二千二百八十隻，二千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噸，對內貿易貨值減為七億

六千七百十二萬有奇關兩，民國十七年，因全國大排日貨關係，英船進出，增至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四隻，三千九百九十六萬噸，對內貿易貨值達九億八千九百五十三萬關，竟開有史以來之先例。

中國方面，在歐戰前，民國二年，船舶進出為六萬八千三百五十六隻，一千五百二十四萬五千噸，對內貿易貨值為三億四千四百二十一萬有奇關兩，占全體對內貿易貨值百分之三成一分弱，其後帆船輸送，為輪船之所侵佔，全體數目已減少，而其總噸數及對內貿易貨值，則大增，民國十四年，廣東方面排斥英貨，收回利權，提倡國貨各項運動，因五卅慘案頓行勃興，我國船舶進出為五萬五千三十隻，二千九百六十六萬六千噸，貿易貨值為十億五千九百六十二萬七千關兩，占全體對內貿易貨值百分之四成六分弱，乃至民國十六年以來，內地不靖，類行徵發船隻，幾成休航狀態，民國十六年，船舶進出數為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二隻，一千七百十六萬七千噸，貿易貨值七億四百五十五萬五千關兩，對於全體對內貿易貨值，減至百分之三成二分強，惟至民國十七年，形勢恢復，船舶進出數為五萬四千三百五十六隻，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一千噸，對內貿易貨值九億二千五百四十萬關兩，百分率為三成七分，然最近各地市面衰微，輪船類行徵發，三北公司竟至休航，本年所受打擊，當較前更甚無疑，茲為便於參考起見，謹將最近十六年間，中日英沿岸航運消長情形列表於左。

歐戰開始以來中日英三國沿岸航運消長表

年 別	國 別	進 出 船 隻		噸	貨 值 千 兩	對總沿岸貿易之百分率
		數	千			
民國二年	中國	六八、三五六	一五、二四五	三四四、二二二	三〇、八〇	
	日本	一七、〇〇七	一五、七〇〇	一八九、三七〇	一六九、四〇	

中國內外航業



我國航政上之收回引水權問題

王 洸

一 緒論

引水職務係指示航路，領導船舶出入港口，以免危險。此項人員富有駕駛經驗，對於某港某江之航路及港章，尤爲熟諳，甚至一石之微，一礁之險，亦瞭如指掌。是以船舶出入爲避免危險計，鮮有不用引水者也。

引水在執行職務時固負有全船生命財產之重大責任，同時於國防經濟上之關係，亦至深鉅。各國法律規定非本國人絕對不准充任引水，其主要之理由有三：

(1) 外國船舶往來領海港道，可藉本國引水，以防有測繪偵察。若准外人一律充任，則遇有戰事，嚮導得人，敵國艦隊即可長驅直入，無異自開門戶，形勢險要完全喪失。

(2) 領海關係較領土尤重，況於門戶出入，爲明地方主權計，外船入境不得自由航行，須由本國人爲之引導。

(3) 國內領海內河，本國享有地主權利。引水職業自應完全由本國人充任，俾爲專利之營業，以免經濟之漏卮。

按外人在中國充任引水者，總計所得之薪金年達一百餘萬，即本國每年爲外人攫去現款一百餘萬也。

我國當海禁初開之際，各口引水尙屬國人，咸豐八年之中法條約第十五款內載：「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爲引水，與列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

，定其工價。」等語。不過允准法人可以雇用引水而已，並非許其能充當引水也。乃當局顛頂，竟准其充任。各國亦復以最惠國爲詞，相繼要求，於是我國各口岸外人遂獲執行引水業務，此我國引水權被侵之由來也。同治六年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更擬訂引水總章十款，匪特明定外人有充當引水之資格，且舉考試錄用等權，亦均歸外人之手。嗣至重要各海口，引水華人竟至絕跡，利權喪失，門戶洞開，可勝浩歎！

今日國內此項技術人員，並非缺乏，徒以任用之權操自外人，以致多遺屏棄，每年我國損失百萬鉅款，一旦遇有戰事，貽患更不堪設想，此皆引水總章所賜，今爲挽回國權計，則引水權之收回，實爲急不容緩者也。

二 各港引水人數國籍之統計

我國引水之人數國籍及每年總收入，據民國十五年之調查，中國籍爲八十六名，總年收約二十萬元，外國籍爲百零四名，總年收約百零四萬元。各港引水之數如次：

(1) 上海港 計四十名之內，英人二十四名，美人五名，法人五名，日人三名，瑞典人二名，荷蘭人一名，每人一年總收入約一萬三千元。

(2) 揚子江 在揚子江航線充任引水者合計約百二十四名，其中外國籍爲四十四人，(西洋人二十五名，日本人十九名，) 中國籍爲八十人，(甯波人六十五名，此外廣東人，漢口人，及個人營業者約十五名，) 外國人每人一年總收入約七千元，中國人每人一年總收入約二千二百元。

(3) 天津港 計九名之內，英人七名，日本人一名，德人一名，每人一年總收入，約一萬五千元。

(4) 青島港 計三名之內，華英日各一人，每人一年總收入約一萬一千元，但其中三千數百元爲青島港政局之收入

，即每年每人實收約八千元，港政局年收約一萬元。

(5) 營口港 計四名之內，西洋人三名，日本人一名，每人年收入未詳。

(6) 汕頭港 西洋人二名。

(7) 廈門港 西洋人二名。

(8) 福州港 計六名之內，華人五名，西人一名。

右列各港引水人之總數為百九十名，中國人計八十六名，外國人計百零四名。外國人年收平均一萬元，中國人年收平均約二千二百元。據民國八年八月交通部之調查，沿海各港之引水，其人數及國籍如左：

港口	本國人	英國人	美國人	法國人	日本人	德國人	其他國人
安東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營口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天津	〇	五	一	〇	二	一	〇
青島	二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上海	一	二〇	五	五	四	一	四
甯波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溫州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福州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廈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汕頭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廣州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總計	四	三	七	五	二	五

總計沿海各港引水，本國人爲四十名，外國人爲六十一名，適成四與六之比。除廣州一埠，因港灣深入內地，外人地理不熟，華人占多數外，其他各港本國引水寥寥無幾，營口天津廈門汕頭等埠甚至絕跡，似此門戶洞開，國防上之危險，何堪設想。

三 引水行政權之旁落

我國引水行政權之喪失，大半由於通商行船條約，一國開其端，而各國相繼效尤。主權侵凌，利權外溢，遂形成今日喧喧奪主之象，茲將各條約中關於損及引水行政之名款，舉其要者如次：

(1) 引水費領事官有核定權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一條載：「凡議准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國，亦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募僱引水工價若干，應按各口水程遠近平險，分別多寡，即由英國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

(2) 委派引水領事官有參與權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第十五款載：「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

我國航政上之收回引水權問題

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3) 引水章程領事官有參訂權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中義條約第三十四款載：「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四 引水總章之喪失主權

引水總章係同治七年，由總稅務司赫德擬定頒布，共計十款。施行六十餘年，從未修改。其中喪失主權之處為數甚多，當時我國不知引水之重要，一事放任，致鑄成大錯，茲將中喪失主權最著之數條列左：

(1) 領事官有擬定各口引水分章引水界限引水名額及引水各費之權 總章第一款第一項載：「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準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為擬定。」

(2) 有條約各國人民有充當中國引水人之權 總章第二款第一項載：「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3) 領事官有幫辦考選引水之權 總章第三款第一項載：「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按即交涉員公署）將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為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又老引水一人，督同引水董事，辦理考選之事。」

(4) 領事官有監同考試之權 總章第四款第四項載：「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附錄引水總章

第一款各口分章宜定擬也

一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期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準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爲擬定

第二款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

一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款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

一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爲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廳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

一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齊考試

一備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均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考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爲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爲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甯缺而毋用以免貽誤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我國航政上之收回引水權問題

一局內在事各人同有事權選中與否從衆爲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有各執已見者則以理船廳爲定評

第五款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

一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關平銀拾兩

一凡領有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看者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第六款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

一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勝選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

一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司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繳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艙主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壹百兩

第八款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

一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號照後將引水船字樣第幾號書明於船尾及蓬上其旗須掛四方之式上半黃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司處均可該引水果遵照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船鈔倘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樓運取應用物件一有理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爲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應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掛號船隻准將引水旗號暫時懸掛若平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據之船隻

一凡遇有未經掛號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上擅行懸掛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雇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凡引水船艇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得懸掛引水旗號

第九款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

一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別飭掛號記

一 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旗即英寄信旗第三號

一 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即第二號

一 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即第十號

一 如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即第五號

第十款口內泊停宜有定制也

我國航政上之收回引水權問題

一 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 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艙工經紀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為辦理

一 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

一 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至停泊之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尺繳銀
○○○○蓬船每尺繳銀○○○○

五 結論——收回引水權之方策

我國引水權之喪失，及引水總章有礙國權之處，前節業已分述，際茲政府積極收回航權之時，為維護國防，挽回主權計，引水權之應收回，實為不容稍緩。惟外籍引水充斥各港。考選任用之權，又久為外人所壟斷，收回方法及步驟，自不可不詳加研究，以免窒礙。竊以進行辦法，可分積極消極二種，積極云者，由交通部會同財政海軍二部從速起草引水法，呈請政府公布施行。規定引水職業，完全由本國人民充任，並組織引水委員會，承主管部之命，辦理一切考驗任用及核發證書等事務。此係治本之策，外人雖一時或有反對，然引水總章原係試辦暫行章程，並無國際條約，可以依據，政府另訂引水法，完全為內政問題，即毅然行施，亦無大窒礙也。消極云者，即於引水法公布後，聲明外人不得再膺引水之選，但原在各港服務之外籍引水准其照舊供職，惟以後缺出，一律補用本國人。則若干年後，外人引水權，當可自然收回也。



分配之概念及其要素（續前）

向默安

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一書爲日本北澤新次郎傑作全書雖有

一貫精神各章尤具特別見解茲爲閱者便利起見分章譯出陸續發表即

書各章分題俾便查考

譯者附言

一 分配之特質

古代人類對於生活必要的資料，自給自足，故不發生分配問題。迨社會分業，交換發生以後，始生分配問題。因人之全部生活資料，已分屬於他人之製造生產，自己之製造生產，亦同稱供給於他人。換一句說：即由分業而生產要素分離，從而分配現象現成爲重要了。

分配的本質與生產不同之點甚多，生產爲人類加勞力於自然，是人類對自然的關係。自來人類雖多少征服了自然，然大部分受不可抗的法則支配，人力不能做到的事情甚多。分配則不然。牠是把人間既生產的財物，依或種方法如何分給於參加生產的一般人，所以這是人與人的問題。不過是一種社會的制度問題。要如何分配就可如何分配。而這種分配的方法，實影響於人類幸福很大。在今日經濟問題的中心，說是分配問題也不爲過，所以分配問題重於生產問題。

分配之概念及其要素

一般，人們以自己所得而生活爲原則，所得云者，在一定期間內，個人或集團繼續收入的總額之謂。例如勞働者某甲，每日工資三元，此三元卽某甲之所得。然賴他人之所得而生存者亦多。如幼兒、國家、及其他之團體。

所得因生產不同其名亦異，如勞工所得爲工資，資本家所得爲利子，地主所得爲地租，企業家所得爲利潤（盈餘）茲闡述如次：

二 工資

由勞働而生之所得爲工資。從來工資的名稱原限於筋肉勞働者之所得。然實不限於筋肉勞働者。凡勞働者提供筋肉和精神而勞働，其報酬之所得，統謂之工資皆可。如公司的職員，學校的教員，所得的薪俸，皆屬工資。從來不稱工資之原因，無非智識階之自尊虛榮而已。

工資又可分爲數類，先就工資與財物之關係上說：

(一)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 實物工資以物品爲報酬，此種工資存於近古以前，如日本封建時代所稱之「祿高」者，卽此之一種。今日商家給學徒以衣履者亦卽其遺風。實物工資，不利工資所得者甚多，故法律已禁止以物品代工價。貨幣工資，卽以貨幣爲報酬。現代工資全部屬於此類。次就工資之效果上可分爲二類：

(二)名目工資與實質工資 名目工資指勞働者對於勞働報酬所得貨幣之數額而言。實質工資，則指所得之貨幣能買財物幾何之量而言——貨幣之購買力而言。如此分類對於勞働者的生活，有重大關係。勞働者之最關重要者卽視實質工資如何，不論名目工資之大小。卽令工資增加，若物價騰貴與工資同比率，結局與未增加相同。若物價騰貴高於名目工資，則實質工資反爲減少。勞働者之生活益困，從而勞資紛糾以起。

次依工資計算的標準說：

(二)時間工資與能率工資 時間工資以一定時間的勞働爲標準。如一月工資若干，一日工資若干。能率工資，則以工作爲標準。例如完全某種工作，共付工資若干(包工)

此外如支付工資方法尙多，如純利分配法，科學的管理法，最低工資法，皆屬特殊辦法，姑且從略。次僅就工資高低之理論，稍爲介紹。

(一)工資基金說 此說要點，謂一定時的國民經濟，必有指示支付工資用的一定額之工資基金。因一般勞働者的工資，皆由此基金中分配，故工資之高低，恆視此基金之總量與勞働者的總數如何而決。茲引用密爾的話來說明之：

「凡工資皆依勞働者的需要供給——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詳言之：即依被雇傭的勞働者數與直接充工資之流動資本總額之多少而定。……此工資基金，在最短期間，雖有多少增減；然在一定時間內，常確定不變。此固定額；法律、民意、雇主感情、勞働者腕力、皆不能變更移動之。却受自由競爭原則之支配。」

主張此說者：則有杜爾閣(Furgot)斯密，馬爾薩斯，(J. R. Malthus)密爾等。反對攻擊此說者：則有索恩敦(Th. ontou)蒲來士，(Price)羅貝爾圖，(Robertu)布倫坦諾(Brentano)等。他們反對的理由，則謂：國民經濟內無確定不動之工資基金。企業家對勞工給付之工資，雖如從資本上支付。實則負擔工資爲消費者，企業家不過代替消費者墊付一時而已。消費者之購買力，並非確定不定者，從而工資基金亦無確定不動之可能。

(二)工資鐵則說 最初主張此說者，爲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之李嘉圖(David Ricardo)社會主義者之拉薩爾(Lassall)亦贊成其說。李氏說：勞力有一定的自然價格，此爲工人維持自己的生存，養育妻子之必要費用。若所得之工資高於此自然價格以上，工人因生活安樂，必產育多數子女，獨身者結婚生子。因而勞工之數必增，勞力供給過剩而工資低下。

反是，勞資低至自然價格以下時，勞工減少，勞力供給缺乏而工資騰貴。從而可知勞資之多寡，恆有接近工人維自己及妻子程度之傾向。此說大概如此，故拉氏謂現代工資制度有如斯之冷酷，非澈底廢除不可。

反對工資鐵則論者則謂：時代的生活標準原無一定，是時常搖動的。且一國內從事於各種職業之勞工，各取比例不同的工資，依此法則更不能說明了。法國經濟學者季德 (C. J. S. de) 說，「爲什麼，冬季工人的工資，較之生活平易的，羅 (Victor Marie Hugo) 所稱爲貧人之節季的夏季，還要低廉？爲什麼，北美合衆國之工資，高於英國和德國？難道說美國的工人，比德國，比其人種上稱兄弟的英人，非多吃不能生存麼？爲什麼今日的工資，高於一世紀時代的工資，難道我們比我們的祖先，增加了食慾麼？」

這是季德指摘工資鐵則說之謬誤。原來，一國的工資與他國之不同，一國內各種職業的勞働者，所得工資也有差異，而且工人名目上的工資，大概逐年增加，皆屬事實。然而工資之增加，決不是自然的結果，也不是雇主的好意，仍是勞工自身不斷的努力。若是勞工不自知努力，無論何種勞働均自甘忍受，那麼，工資說不定不自趨於僅得維持其生活之傾向了。

(三) 生產力說 主張此說者，對於工資之現在及將來，均抱樂觀。爲美國之傑克氏 (W. J. K.) 與英國之鄒恩士 所倡。謂工資是依勞働者之限界生產力而定。即從勞働者之生產物中除去參與生產之各種要素之報價，例如利子、利潤、地租、等，而所餘者即爲工資而給付勞働者。所以工資之高低，一依勞働者生產力如何而定。生產力愈大，工資亦愈增。一見此說似有可取，然此究非支配工資高低之原因甚明。不過爲企業家當生產時使用勞力之一種決定價值判斷之說明，至應如何支付工資之說明，全付缺如也。

(四) 工資與勞動合作社 在今日經濟組織下，工資取決於提供勞力之工人與利用勞工之雇主之自由契約。依日本民

法第六百二十三條「雇傭者，依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約服務務，而相手方約與報酬，始發生效力」

故工資在形態上，勞働者買勞力於雇主，雇主則與工資為代價。從形式上說：勞力也可看做一種商品。但是假定勞力為一種商品，都有顯著不同之點：第一；假定為商品之勞働力，圍着於勞工之身上，不能離開。例如製靴業者將商品的靴售於購買者。製靴業者付靴於顧客而取其值，并無與靴相連之必要。但是勞工售其勞力於雇主時，勞工之身體，必然的受或種程度之束縛。換一句說：勞工因售出勞力，自己必往工場，在或時間內，身體當然的受束縛。第二；商品之供給有伸縮力，勞働者則否，換言之：當商品暢銷時可增加供給，滯銷時亦可減少製造，勞働者則不能如此簡單，如需要勞働力時，却不能臨時製造許多勞働者出來。過剩時亦不能隨意減少。第三；商品與勞働力之移動不同。譬若商品在東京不能銷售時，即可運往可望銷售之北海道，勞働者則因個人的關係，不容易由此處移至彼處。第四；商品有保存力，勞働力絕無。例如靴鞋等類，今日不能售銷可儲待明日，勞力則否。蓋勞工休息三日，却不能將三日間之勞働力，作一日賣出。

如斯，不獨勞働力與商品之性質不同，即雇主和勞働者之契約，法律上雖說是基於「自由意思」的平等契約；實際上，勞働者在經濟上的弱者地位，契約當然是利於雇主。譬如有勞工李某，確知他自己做一日工，可得工資三元。當他分僱主張某締結契約的時候，雖力主張三元，若是雇主只允二元五角，李某却没有餘裕和勇氣說：我有三元一天工價的資格，沒有三元給我，我就可去找能給我三元的雇主，決然捨去這位張雇主。為什麼呢？他的弱點就是一刻不得此二元五角的工資，就能養妻活子。結果自不能不受雇主的壓迫了。可知勞工以個人資格抵抗雇主，是無解善勞働條件之希望，所以必須集合同境遇之其他勞工，組織勞働合作社，利用團體的力量，協助他們締結雇傭契約，始克有效，這就是勞働合作社的最初目的。故各國勞働合作社的目標，皆屬抵抗雇主而謀利於勞働條件。迨此合作社之基礎漸趨鞏固，遂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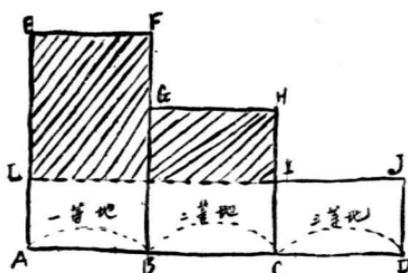
定了標準工資額，在此額下，不受雇傭。

勞工組織勞動合作社後，其增進工資之力不渺，尤其是在今日的進步的勞動合作社，不止於改善勞動條件，且思革新現在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創造一種新社會秩序，使勞工得到人類生活。故現在勞動合作社新的目標，是在改革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其對於勞動條件之改善，不過其一手段。但在過去與現出，其增加工資之力量，已屬不少。

三 地價

地價者為使用土地的一種報價，即李嘉圖氏所謂：土地生產物對於原始的，不滅的，土壤力之使用，借主給土地所有者地主之一種代價，若土地為農業生產使用時之使用費就稱為佃金了。至地價如何發生，如何增大呢？有名的說明，即李氏的地價說。試述如次：假設有一羣人，住在未開化的某地方，最初選定位置和地味優良的地方來耕種。現在假定此時的土地為一等，在這個時候，原沒有地價。因為此少數人所要耕種的優良土地很多，任何人都無給付地代之必要。然而人口漸漸增加，穀物漸漸減少，結果穀物昂貴，於是不得不把從前棄而不顧的劣一等的土地來耕種，如斯人口再增，穀物再昂，又不得不擇第三等地來耕種，因一、二、三、等地生產力之差異，假定與三等地以勞力和本資其所得生產物之價格，僅能補償其所失時，則與一、二、等地以同量之勞力和資本，必能補償其生產費而有餘。從一二等地之生產物，除去其生產費之剩餘，即是地價了。但是三等地僅能彌補其生產費，故無地價之發生。今欲容易明瞭此種理論，詳為圖解如次：

假定A B C D線所表示之土地，為同一面積時。若以同等能力經營之，以同量之勞力，同額之資本，為同一之小市場種小麥。因一、二、三、等地上之肥沃不同，從而生產力亦異。



於此，A B（一等地）之生產物，以 A E F B 表示之。
C B（二等地）之生產物，以 B G H C 表示之。

C D（三等地）之生產物，以 C I J D 表示之。假若市場以劣等地 C D 之生產物為必要時，小麥之價格，最少須與其生產費相等。反是則勢不能耕種。然三等之生產費與價格間，是沒有剩餘的。若以同量勞力和同額資本加工於一、二、等地。因土地肥沃之關係，一等地 A B 之所有者除補償其生產費外則有 L E F K 之剩餘；二等地 B C 之所有者則有 C K H I 之剩餘。此剩餘部分即為地價而屬之地主。總之地價之發生和增加，皆因人口增加與物價昂貴，耕種推廣不及於劣等土地的緣故。

現在取得地價者，即為地主。此果屬正當與否？當有討論餘地。若地主之於土地，果加以勞力而改善之。為勞力之報酬，或不失為正當。設地主并未加工，純因社會環境發達之結果而地價增高，其所增加部分，地主是否有享受其全部之特權，都是一大疑問。況追究土地權所有之起源，不過一先占與掠奪之歷史。所以社會主義經濟學者認私有為不正當，主張土地國有。他們說：凡容許土地不勞所得者，地主和使用者之爭議，是永遠不能斷絕，且違背社會上之正義觀念。

四 利息

利息者，為使用資本之報價。即資本家取償之所得。至貨資於人，本錢外欲收利息，是否屬於正當，自古議論紛歧，在經濟思想史上，頗饒興趣。

希臘時代的哲學家，如伯拉圖亞力士多德以取利息為罪惡。亞氏因為土地有收穫的緣故，却贊成佃金制度，然貨幣

不能產生貨幣，故謂利息原不正當，極端反對高利放債。試述其說如次：「最須忌避高利放債之者，大有理由在。因他是想從貨幣本身上去得利益，非從自然的使用而得利益。爲什麼呢？因爲貨幣的目的，原以交換爲目的。並非爲依利息而增加之目的而製造者」。

其次，中世紀的基督教徒，多以取利息爲不正當而禁之，其理由則根據最初之聖經，即舊約聖書中，有禁止利息文句甚多。如出埃及記云：「若汝借錢與貧民，均勿作債權者，切不可課利」如此文句，其他如利未記，申命記內多有之。

然在十二世紀以後，反對利息之議論，則已不依聖書爲根據，純從經濟理論上主張。其代表者爲阿奎那氏(Thomas Aquinas)他說：對於借款而取利息，實屬不正。爲什麼呢？因此不異將沒有存在的東西來賣給人的緣故。他舉例云：「有或種物，必由消費而始能使用。酒類之使用，必須消費之，其一例也。所以使用此類物體，必不能離此類物體的本身，已被許可者，即物之本身已被容許，故此類物體之借與，即移轉此物全部之所有權。從而若有人欲將「使用」與「酒」分離出售。是不異以一物而二度出賣。抑即不異將存在的東西出售。從此點可明白他是犯了「不正」和罪惡。

在他一方面，有使用不含消費意味者。例如使用房屋，是居住不是破壞。故此類物體，得爲雙方之請求。即得將房屋之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暫保留「使用」。反是或維持其所有權而許可他人使用。然而貨幣之主要使用，即是消費和讓渡，當其用於交換時，即從而完全消滅。故其本質上對於借出的貨幣之使用上，收取利息，是一件不法的事情」。

然而近世生產借貸日盛，利息爲當，然取得之理論，亦風尚一時。在利息未經明示的時候，且有法定利息之規定。

五 利潤

利潤者，當事業家經營事業之際，爲對於事業上危險的報償，而取得者是。在現代之經濟組織下，生產以企業行之

。企業家云者，即綜合生產上所須之一切要素，負責任以生產，販賣其生產物。從代價中除去生產上所必要的費用，剩餘即為利潤而為企業家自己之所得。

一般，利潤有大小之原因，實依次之三項而決，一；個人本能之差異 二；機會 三；獨占（依加特爾，托拉斯而組織之事業的聯合或合同）

在資本主義經濟之理論上，既承認企業家之職能，肯定企業家之活動，自然也得承認了利潤。他們所持的理由，即前所述，基於以利己心為中心之原則，其主張專業家經營事業而取利潤者，實因此為國民經濟發達之核心。否則不能期事業之發展。反是；社會主義經濟家的理論，則謂利潤基於剩餘價值，故否定利潤。其對於前項利息之主張亦同。關於分配要素的資本主義經濟中，社會主義經濟理論的主張，殆全然相反此蓋基於他們的立場，根本不同而產生之必然的歸結。

（待續）

文學理論

陳望道先生題字 孫很工先生校閱

陳先生是中國的青年文藝家，同時也是個理論的科學家。這部文學理論，便是陳先生用社會科學的眼光精心編撰的一部文學論著，系統地縱橫地說明文學的特質與要素，開文學理論的新紀元，在貧乏的中國理論界，委實可以說是僅見。其論到文學與時代，更為前人所未提及，陳先生竟能注意到這一點，真是難能可貴。其序中謂：「這本書的目的，在供給有志研究文藝的青年的參考，或作高級中學及大學教本之用。」其重要可見。現今國內各高級中學及大學文學概論一科，苦乏善本，本局有鑒及此，敢將此書彌補這個缺陷。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複稅之研究

錢兆和

一 導言

複稅 (Doppelbesteuerung, Double Taxation) 者。課稅於同一之人或同一之物至二重之謂也。古時政府，往往橫征暴斂，不顧民力，二重課稅即由此起。迄於今日，工商業發達，企業組織，迥非昔比。曩者資本大都為生產者所自有，今則生產者有賴於資本家之投資，而資本家投資之範圍，又復漫無限制。甲業之資本家有投資於乙業者，而乙業之資本家亦有投資於甲業者。甲地之資本家有投資於乙地者，而乙地之資本家亦有投資於甲地者。甚至甲國之資本家投資於乙國者有之，而乙國之資本家投資於甲國者亦有之。種種複雜情形，筆難盡述，故政府於釐訂稅法之際，若於財產權利 (Property Rights) 不加以特別注意，則未有不課稅二重者也。

複稅無論對人對物皆為人民租稅負擔之加重，似有反於正義。然細察之，則又未必盡然，蓋負擔之加重，苟能依担稅力之大小而力謀普遍，則未始不可亦未始不合於正義也。所不可者，負擔加重後，負擔反因之不等或愈不平等耳，是則有反於正義。故複稅須以不違背租稅平等之原則 (Grundsatz der Gleichmässigkeit der Besteuerung, Principle of Equality of Taxation) 為準。其或負擔本不平等，惟課稅二重乃能使其平等，則複稅又為稅制中所不可缺少者矣。如斯之複稅，通常稱之曰形式的複稅。請申論之。

一 形式的複稅

形式的複稅 (Formelle Doppelbesteuerung) 者二重課稅於同一之稅源 (Steuerquelle, Source of Taxation) 也。換言之，同一之課稅權課稅於同一之租稅主體 (Steuerobjekt) 對於同一之稅源，而用不同一之租稅形式也。今日各文明國之稅制大抵由收得稅 (Erwerbsbesteuerung) 消費稅 (Aufwandsteuer) 流通稅 (Verkehrssteuer) 三大系組織而成。此三大系之租稅咸以所得為稅源，故嚴格言之，對所得之課稅，不僅二重乃三重也。然非此而稅制不能完美，因所得之捕捉，欲其無所遺漏，則非從經濟主體之收入支出及取引三方面入手不可。經濟主體之收入為其所得正面之表現，故課以收得稅。其支出與取引為其所得旁面之表現，故課以消費稅與流通稅。

上述之三重課稅常人不易察覺。其易於覺察者，則為收得稅系中之複稅。收得稅系以所得稅為其主幹，餘如收益稅財產稅等皆為其補充稅 (Ergänzungsteuer)。所得稅係以租稅主體之一切所得綜合而課稅之，收益稅係以其所得個別而課稅之，財產稅係以生自財產之收益為稅源 (財產稅可分為名義的及實質的二種。以財產為租稅客體 Steuerobjekt)，者換言之，以財產所生之收益為稅源者，稱為名義的財產稅。以財產為稅源者，稱為實質的財產稅。而課稅之。) 所得稅與收益稅並課，則生複稅。所得稅與財產稅並課，有時亦生複稅。但此種複稅悉依收益重課及財產重課之旨趣而行，與租稅平等之原則不相抵觸，故無反乎正義。

凡合於正義之二重課稅均為形式的複稅，因實質上無異於一次重課担稅力之大者而輕課其小者也。其不合於正義者，則為實質的複稅。今詳論之於次。

二 實質的複稅

分配之概念及其要素

實質的複稅 (Materielle Doppelbesteuerung) 者，同一之課稅權，或不同一之課稅權，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或不同一之租稅主體，而課稅於同一之租稅客體也。同一之課稅權，對於不同一之租稅主體，而課稅於同一之租稅客體，是謂同一課稅權之複稅。不同一之課稅權，對於同一之租稅主體，而課稅於同一之租稅客體，是謂不同一課稅權下之複稅。茲分述如左。

甲 同一課稅權下之複稅

此種複稅之發生，在並課債權者與債務者之時，或在並課法人財產與所得之時，法人財產與股本之時，法人與股東及其社債所有者之時。今姑分爲二類述之於后。

(一) 債務關係之複稅

茲就所得稅及財產稅言之。

1 所得稅 以債權者所收之利息爲所得，而在債務者所得之中，並不扣除其所付之利息，則此利息額顯係課稅二重。此與正義不合，蓋租稅當課於個人所有之財，不應課於其所不有者也。換言之，當課於其純所得 (Net Income)，不應課於其總所得也。故今日各文明國之所得稅法，莫不有扣除債務利息之規定。

2 財產稅 以債權者之債權爲財產，而在債務者財產之中，並不扣除其債務，則此債權債務之類亦係課稅二重。其不合於正義之理由，與前述所得稅中之二重課稅於利息額相同，茲不贅言。

不動產之押款，在借主方面爲負債，在貸主方面爲資產，理應對貸主課稅。然實際上所課之稅，常由貸主而轉嫁於借主。例如在美國馬州 (Massachusetts) 押契內常有借主須負擔此項租稅之訂明，即有法律禁止，亦屬無效，因貸主可提高利率，仍得如願以償也。在資本借貸市場，貸主爲強者，借主爲弱者，故租稅轉嫁 (Shifting of Taxat

ing)之事，必不能免。因之有主張僅課借主（在借主之財產中不扣除其債務額者，亦有建議輕稅貸主，或僅課以一次之稅，而后豁免者。此二種之補救方法，美國有數州採用之，結果，用第一方法者，州內借款利率反見減低，故以較第二方法為優。

以上所言僅及個人之債權債務額，至於法人之債權債務額，則當別論。學者對此，主張並課債權者與債務者。夫債權者之應課稅，固無論矣，而債務者之亦當課稅，其理由安在。社債雖為法人之負債，然在經濟上之作用，與法人之資本金無異。例如汽車公司發行社債以添置汽車，則社債變為資產。由此而生之收益，常超過其債息。此超過數之還原(Chitlised)額，可視為一種由社債而增加之無形財產。是以社債不可免稅。

國人之為生產而借債者亦然，惟個人無借貸對照表以表示其財產狀況，如欲計算其由債務而增加之財產，更非易事，此其課稅方法之所以與社債不同也。

(二) 法人關係之複稅

關於法人債權債務額之二重課稅，前已言之矣。茲所述者，乃為法人財產與所得，法人財產與股本，法人與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之並課。

1 法人財產與所得 (Corporate Property and Corporate Income) 之並課 同時並課法人之財產與所得，就財產重課之旨趣而言，自無不可。惟須與個人一律課稅，以昭公允，即對個人之財產與所得亦應同時並課也。否則有背於租稅平等之原則，法人必鳴不平矣

2 法人財產與股本 (Corporate Property and Stock) 之並課 通常言之，股本可代表法人之財產。但細察之，則又未必盡然。蓋股票之市價，須視公司營業狀況而定。如營業發達，則票價上漲，所值必超財產之實值，反之則票

分配之概念及其要素

價下落，所值必不及財產之實值。由此可知股本與法人財產並非完全相同。雖然二者之並課，究不可謂之完全非複稅也。學者以其不合於正義，故常反對之。

3 法人與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Corporation and Shareholders or Bondholders)之並課 在歐美各國中，對於法人股東及社債所有者之課稅，極不一致。有同時並課法人與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者，有僅課法人者，有僅課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者，亦有並課外方公司及其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而免稅本地公司之股東或社債所有者者。稅法之不統一(指聯邦制之國家而言)莫過於此。惟最近趨勢，已傾向於此項複稅之避免。今進而為學理上之討論如左。

課稅於法人，與課稅於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無以異也。惟公司證券之原所有者，其所受課稅之影響，遠過於新得主，此為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在某種情形下，所課之稅並不由新得主負擔，而完全落着於原所有者。例如某公司之營業狀況如常，其股票之價格，在課稅前當亦不變，今若對之課稅，而其他公司之股票不與焉，則此股票之價格，勢必下落。此時之所有者，若出售其所有，則新得主在實際上並不負擔此稅，因在成交之時，彼已將租稅之還原額扣去故也。今再以數目字表明之。某公司之股票，在課稅前額面百元可值百元。年利為五元。其他公司之股票亦如此。今若專課以一元之收益稅，則該公司股票之價格，必自百元跌至八十元。此跌落之數，即為一元稅之還原額。(以二十乘稅額)新得主以八十元購得前值百元之股票。後雖仍須年納一元之稅，然此稅原所有者早已一次付清矣。蓋二十元之跌價，若另款存放，照年利百分之五計算，亦可年生一元之息也。又如某公司之社債券，若該公司將稅額從社債利息內扣除，則所得結果當與上述相同。如稅歸公司負擔，則社債所有者並不受何損失，惟在押借款項之時，該項債券之信用，較前略遜耳。

凡此皆指直接稅而言。若為間接稅，則適得其反。例如貨物稅，賣主可提高物價，將稅轉嫁於消費者。直接稅常

因租稅還原之作用，而不能轉嫁，故租稅之還原(Capitalization of Taxation)，在課稅於股東或社債所有者之時，不可不注意及之。

法人與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之並課，既為一種複稅，則應任擇其一而稅之。當課所得稅時，若已稅法人所得，則對股東或其社債所有者，不宜再行課稅。換言之，在個人所得中當扣除公司證券之利息額。否則即成複稅。其影響於投資，當不淺。又如法人所得之課稅，僅限於少數之公司，而此等公司之稅，如在股息或社債息內扣算，則其證券之新得主，不得在免稅之列。惟在課稅時，不易查明新舊所有主耳。當課財產稅時，如對法人課以公司稅(Corporation Tax)，對個人課以一般財產稅(General Property Tax)，則個人財產中如股票社債券之類，亦當一一扣除。否則即為複稅。

乙 不同一課稅權下之複稅

不同一課稅權下之複稅問題，在昔日素不為人所重視。一因當時國際間工商業關係不甚重要。即國內各地人民之投資，在本地者居多，遠不如今日之複雜也。二因人類在未開化時，常視不相識之人為仇敵。至開化後，此種觀念，仍未完全消滅。故遇異鄉人，輒認為可重稅者，至外國人則更不待言矣。三因租稅中之正義問題，昔人毫不重視。間有學者討論言之，然語焉而不詳，不足以引起世人之注意也。時至今日，情形大變，工商業甚為發達，個人經濟活動之範圍因之擴大。即以國內而論，甲地之人，有在乙地置產而在內地營業者。有投資於乙地之公司，而該公司之營業地點乃在丙地者。有將取自乙地之所得，而用之於甲地者。種種複雜情形，不勝枚舉。故各課稅權，苟不採用同一之主義而課稅。則複稅之避免難矣。今先將課稅時所用各種主義略述如左。

1 籍貫主義 (Principle of Citizenship or Political Allegiance) 有本地或本國籍貫，對本地或本國政府，自當盡納

稅之義務。然自交通便利以來，五方雜居，若僅課本地人或本國人，則未免太優待外人。故此主義在國內已漸見放棄，但遇本國人移居於國外時，則仍採用之。

2 居所主義 (Principle of Temporary Residence) 欲貫澈居所主義，則偶然來遊之旅客，亦當課稅。惟旅客與所居之地之政府關係究屬疎淺，似無担稅之必要。且旅客經過一地，即須納稅一次，恐力有不勝也。

3 住所主義 (Principle of Domicile or Permanent Residence) 久居者之應納稅，固無庸置辯。惟遇本地財產太多，非久居者所有之時，則本地政府須損失其大部分之正當稅收。又久居者之收入，如取於他邑之財源，則兩地政府皆可對之課稅。否則此政府之得，即彼政府之失，亦非公允之道也。

4 財產所在地主義 (Principle of the Location of the Property) 所有主對於財產所在地之政府，關係至為密切，自應納稅。惟所有主如久居他邑，則對所居地之政府，亦不能不盡相當之納稅義務。故此主義亦不能通行無阻。

5 經濟利害主義 (Principle of Economic Interest or Economic Allegiance) 依租稅主體之經濟利害關係，而將租稅分配於與有關係之各課稅權間，是謂經濟利害主義。據此課稅，實屬至當。蓋各人對其住所，居所，及財產所在地，或營業所在地，莫不有經濟利害關係，而此主義足以普及之也。至租稅之如何分配，學者有主用一定比率者。例如將租稅平均分配於與有關係之各課稅權間。又如以租稅之四分之一劃歸住所所在地之課稅權。此均係屬斷，殊無充分理由。故不如依經濟利害關係之疎密而課稅，即消費稅課於消費之地，流通稅課於行為地，收得稅課於取獲所得之地是也。

此主義在各文明國內，已漸見實行。惟在國際間，尙未能取籍貫主義而代之。此國際間的複稅之所以難於避免

也。

(一) 國際間之複稅

國際間之複稅，因各國所採用之主義不同，故無避免之可能。關於該項複稅之事實問題，姑於下節與國內各課稅權下之複稅一同討論之。

(二) 國內各課稅權下之複稅

國內各課稅權，有同級與不同級之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為不同級之課稅權。各地方政府，為同級之課稅權。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課之稅，即國稅與地方稅，須依合於學理之標準劃分清楚。又附加稅制度，在國地兩稅已劃分清楚之國家，殊無再採用之必要。又各地方政府，均須取同一之主義而課稅。否則複稅之事必層出而不窮也。

茲將不同一課稅權下複稅問題之重要者，提出討論於后（注意：後列各問題中之本地二字指本邑或本國而言。外方二字指他邑或外國，外人二字指他邑人或外國人，人民二字指自然人或法人。）

1 居住本地之人民，其財產之在外方者，或其所得之取自外方者，應否對之課稅。就經濟利害關係而言，則不應對之課稅。德瑞(瑞士)二國對於營業，不動產，及有形之財產(Tangible Property)等皆在其所在地課稅。其他財產或收入，則課之於住所所在地。美國除營業稅課於總行之所在地外，餘亦如是。

在國際間，各國大都尚未放棄籍貫主義。英美之所得稅法，對於取自國外之所得，皆無免稅之規定。此項所得，如已課稅於國外，則應免稅於國內。否則即成國際間之複稅。至財產之在國外者，亦與所得同其情形。

2 不居住本地之人民，其財產之在外方者，或其所得之在外方者，應否對之課稅。此而課稅，則未免太拘於籍貫主義。美國一八九四年之所得稅法，無論人民居於國內或國外，皆須納稅。稅課於各人所得之全部，是併僑民之

國外所得而亦課之矣。英奧二國則不然，對僑民之國外所得，皆不課稅。歐戰前之俄羅斯，免稅僑居國外至二年以上之人民。其他國家，如僑民之國外所得及財產已在所在國課稅，則僑民可不再納稅之義務，蓋實際上已棄籍貫主義而不用矣。

- 3 不居住本地之人民，其財產之在本地者，或其所得之取自本地者，應否對之課稅。此項財產與所得，自應歸本地政府課稅。各國遇有國際關係之時，常參用籍貫主義與財產所在地主義。平時則取住所主義與財產所在地主義。
- 4 居住本地之外人，其財產或所得之在本地者，應否對之課稅。不居住本地之人民，有時尚須納稅，況居住本地之外人，而其財產或所得在本地者乎。各國政府，對國內外人之財產或所得，莫不課稅。各地方政府，對他邑人之本地財或所得亦如是。此皆捨籍貫主義而用住所主義及財產所在地主義也。惟各國政府，尙不能完全免除重稅外人與輕稅本國人之偏見耳。

- 5 居住本地之外人，其財產或所得之在外方者，應否對之課稅。在此種情形下，若放棄籍貫主義而代以經濟利害主義，則稅之大部分將歸諸財產所在地之國家。此豈本國政府之所願耶。故多數國家，常以住所主義代之。在英吉利及德意志各邦中，凡居民無論為外方人或本地人，皆須完納所得稅。而所得之取自外方者，亦併入課稅。美國一八九四年之所得稅法，其旨亦相同。

在各地方政府之間，住所主義之爲已不甚廣。蓋大都已參用財產所在地主義矣。

- 6 不居住本地之外人，其財產或所得之在本地者，應否對之課稅。在國際間，財產所在地主義已取籍貫主義而代之。各國普通習慣，對國境內各種所得，不論所得者爲何人，或居何地，皆須課稅。但在施行之時，即發生困難，因財產或所得之來源 (Source of Income)，往往爲無形者也。各地方政府所感之困難，亦復相同。

以上所述，僅及所得與財產二稅。今試就遺產稅言之。遺產稅之複稅問題，近頗引起世人之注意。英之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曾討論英國及其屬地南非洲間關於遺產稅之複稅問題。卒以母國不願放棄此項大量稅收，致未能將稅法修正。美國各州依其一般財產稅之習慣，將動產與不動產歸所在之州課稅，而不問其承繼人之居於何州。且在動產方面，有進而課稅於州內各公司債券之在他州者。其承繼之居於他州者，亦在課稅之列。如此則不僅發生複稅，即三重稅或四重稅亦屬可能。例如某甲為甲州之人民，其全部財產為鐵路公司之債券；不幸在乙州逝世，遺下丁州之鐵路公司債券，而該公司之營業地點乃在丙州，則某甲之財產，或須經四次之課稅。數年前，在紐約地方，曾有一承繼人完納遺產稅至四次之多，此其明證也。美政府鑒於此種現象之不佳，曾於一九一一年，召集全國租稅會議。訂立模範法（Model Law）。惜各洲未能一致奉行耳。

四 結論

形式的複稅。既為組織稅制之要素，故毋須避免之。所欲避免者，即實質的複稅也。避免之道有二。一須採用同一之主義。主義不一，稅法隨之而異，複稅亦因之而起。故主義之須同一，實為第一要義。至主義之選擇，亦甚重要。經濟利害主義，為各主義中之最合於學理最切於實用者，大有被選之資格。二須統一稅法。複稅之生，即在稅法之不統一。故各地方政府，對於稅法之訂立，不可各自為政，須謀全國稅法上之一貫。各國政府，亦應締結租稅條約，以免除僑民在稅法上之不平等等。

最近據國際聯盟會之調查報告，各文明國之互相締結租稅條約者，已不下十餘國，蓋國際關係既密，此種條約之締結，實刻不容緩也。

（完）

參考書目

- 1 E. R.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 2 E. R. Seligman: Incidence of Taxation
- 3 E. R. Seligman: The Income Tax
- 4 H. C. Adams: The Science of Finance
- 5 日本小川鄉太郎著租稅總論
- 6 又 社會問題與財政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出版之

——統計月報第二卷

第四期要目

撰述

勞工家庭之生計調查與人口研究.....

陳華寅

山西猗氏縣人口之調查.....

劉孚若

國際統計會議與國際統計機關.....

范學恭

統計資料

戶口統計表二種

物價統計表九種

金融統計表十三種

公債統計表二種

鐵路統計表二種

財政統計表十四種

統計消息六則
雜誌公報索引

發行處

南京政府立法院統計表

上海卡德路球實中國學生會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價目表

預定全年大洋三元

預定半年大洋一元五角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童蒙正

附著者原函

編輯先生大鑒茲送上拙稿一篇擬懇在貴會民鳴月刊發表此稿曾在時事新報揭載唯報紙刊登時間性甚短且不便查攷現中央研究俸給制度將行訂正用將此文懇藉貴刊實貴篇幅重行代為披露聊供參考可否即希復示敬頌

撰祺

按董先生此篇研究詳盡議論精確洵足為參考資料用特重行披露藉饗閱者

編者附識

一 現行的官吏俸給制度

官吏俸給制度訂得好壞，在表面上看來，不過是僅僅官吏本身受着影響，其他方面沒有什麼關係似的；但在實際上則大大不然。俸給制度訂得適當不適當，官吏固然直接受了影響，而間接影響於各方面亦很大，譬如官吏俸給得太高時，大家都想來做官，於是在政界方面，就發生媚上獵官種種不道德的弊病，在社會上如實業界教育界方面弄得沒有人去幹，結果公私雙方皆有害而無益，但是官吏俸給得太低時，則又不能延攬到專門優秀人才，國家政務遂致不能積極擴充，或治理無方，反多發生變故，又官吏俸給其高低額縱令相稱，但內中分等分級，若不公平時，則又往往使官吏發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生懶怠心，致工作效率減低，所以官吏俸給制度，不僅官吏所當注意，就是一般人民，亦應當注意的，可是現在注意這個問題的，祇有直接受影響的官吏，難道大家還沒有覺着牠的利害嗎？

我國現行的文官俸給等級制，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的，但實際上有多少機關依照這個規定施行，沒有經過調查，還不曉得，不過就報端上平日所看到的，又近來有些機關提出修改官制的事看來，大概施行很不一律，可是自這制度頒布以來，對之各方有不少的批評，不過這些批評，就是如前面所說的於此有直接關係的人罷了，現在把這些批評人從他們的立場上來分別一下，大致分作 的三類。

(一) 黨部方面的批評。

(二) 軍界方面的批評。

(三) 政界本身的批評。

這些批評，固然是各因立場的不同，各異其說，但是對與不對，還是要根據實際情形來判斷，現在先把現行的文官俸給等級，立表如左。

等別	級別	月 俸	每級月俸差數	等別	級別	月 俸	每級月俸差數
特任	一級	八〇〇	元	薦任	四級	四五〇	元
一級	一級	六七五		薦任	一級	四〇〇	
二級	二級	六〇〇		薦任	二級	三五〇	
三級	三級	五二五		薦任	三級	三〇〇	
				薦任	三級	三〇〇	五〇

以上俸給表，如何適用於各部職員，則可將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的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來對照一下，便可知道，茲將各部職員等級立表如下。

類別	職別	等級	類別	職別	等級
一	部長	特任	五	秘書長	簡任 四
二	次長	簡任 一	六	科長	薦任 一至四
三	秘書長	全上 二至三	七	巡視員	全上 二至五
	署長	全上 全上	八	視察員	全上 全上
四	參事	全上 二至四		一等科員	委任 一
	司長	全上 全上		二等科員	全上 二至三
	處長	全上 全上	九	三等科員	全上 四至六
	局長	全上 全上		書記官	委任 五至七
委任	一級	一八〇	四級		二一〇
	二級	一六〇	五級		二〇〇
	三級	一四〇	六級		二〇〇
			七級		二〇〇

觀前表，可以知道現在的官職，是分爲四等十七級，特任計一級，簡任分四級，薦分五級，委任分七級，其俸給規定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簡任四級之中，最高為六百七十五元，最低為四百五十元，差度為二百二十五元，每級相差為七十五元，薦任五級之中，最高為四百元，最低為二百元，差度為二百元，每級相差為十五元，委任七級之中，最高為一百八十元，最低為六十元，差度為一百二十元，每級相差為二十元，這個規定，其所分之等級是否適當，其所定的俸給是否公平，自然要從各方面實際情形來觀察，現在且把上述的三種批評簡略的寫出來看看，也許是由這批評中，可以尋出作為訂定俸給制度的一種標準。

一一 對於現行俸給制各方的批評

(一) 黨部方面的批評

黨部職員的薪金，不是稱「俸給」，是叫做「生活費」大概是僅僅領到足以維持生活費用的意思，所以黨部職員的生活費，較之文官俸給，要低得多，現在把中央財務委員會擬定的中央黨部職員生活費等級表，列之如左：

職別	級別	每月生活費	每級差數	職別	級別	每月生活費	每級差數
委員	一級	三〇〇	元	幹事	二級	二二〇	元
部長	一級	三〇〇	元		三級	二〇〇	元
秘書長	一級	三〇〇	元		一級	一八〇	元
秘書	一級	二六〇	元		二級	一七〇	元
主任	一級	二四〇	元		三級	一六〇	元

助理	一級	一〇〇	一〇	三級	四〇	一〇
	二級	九〇	一〇	二級	五〇	一〇
				一級	六〇	一〇
				五級	六〇	一〇
				四級	七〇	一〇
				三級	八〇	一〇
				二級	九〇	一〇
				一級	一〇〇	一〇
				五級	一三〇	一〇
				四級	一四〇	一〇
				三級	一五〇	一〇

黨部是不分什麼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的，依照職務分級來規定生活費，看上表各級雖是遞高，可是其率很小，所以部長亦不過三百元，如以各級之差數來說，主任三級之中，最高為二百四十元，最低為二百元，差度為四十元，每級相差為二十元，幹事八級之中，最高級為一百八十元，最低級為一百十元，差度為七十元，每級相差為十元，助理五級之中，最高為一百元，最低為六十元，差度為四十元，每級相差為十元，如果把這生活費和文官俸給來一比較，那要相差得許多，現在把文官職務的名目和黨部相同的，就其薪金列表作一比較如下。

職別	中央黨部		每級差額
	最高生活費	最低生活費	
部長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〇元
秘書	三〇〇元	二六〇元	四〇元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職 別	文 政 府		俸 給 差 額	每級 差額
	最 高	最 低		
主 任	二四〇	二〇〇	四〇	二〇
幹 事	一八〇	一一〇	七〇	一〇
助 理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中 央 政 府				
部 長	八〇〇	八〇〇	〇	〇
次長司長簡				
處長秘書(任)	六七五	四五〇	二二五	七五
科長專員				
秘書(薦任)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科 員	一八〇	一四〇	四〇	二〇
辦 事 員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觀上表，就可以知道他們相差之大了，同是部長，中央黨部的祇有三百元，而中央政府的部長，要拿八百元，相差一倍半多，同是高級秘書，中央黨部的祇有三百元，而政府方面要拿五六百元，亦相差一倍，所以黨部方面同志，就覺得同是為國家服務，何以薪金一則如此之多，一則如此之少，如果黨部職員所領的生活費，足以維持生活的，那政府職員所領的薪金，就有些充裕了，如果說政府職員所領的薪金，僅足以維持生活，那黨部職員所領這樣少的生活費，豈不是要賣家產或借債來辦公嗎，但事實上，黨部職員雖然感着生活費太少一點，可是生活亦勉強可以維持下去，所以黨部職員中，

有的主張把文官俸給減低，以省國幣，有的主張把黨部職員生活費提高，和文官俸給一樣待遇，但事實上均未見實現。

(二) 軍界方面的批評

軍界方面對於現行文官俸給制的批評，記得民國十七年馮玉祥在南京的時候，唱得最為熱鬧，他們以為文官因為國家服務，而武官亦是同樣為國家服務，且用性命換出來的，現在文官的俸給，幾乎要高出武官一倍，這未免太不公平，所以他們之中，有的主張增加武官薪餉，和文官同等待遇，有的主張把文官俸給減低一點，武官薪餉增高一點，同樣受平等待遇，可是也沒有實現，現在把現行的武官薪餉等級制，列表如下。

等別	級別	每月薪餉	每級差數	等別	級別	每月薪餉	每級差數
將	上將	六〇〇	元	士	中尉	六〇	二〇
	中將	四五〇	元		少尉	四二	一八
	少將	三二〇	元		準尉	三二	一〇
校	上校	二四〇	元	尉	上士	二〇	四
	中校	一七〇	元		中士	一六	四
	少校	一三五	元		下士	一四	二
尉	上尉	八〇	元				

軍界官制名目，雖與文官不同，但亦是一樣分等級的，武官將職，就是等於文官的特任簡任，校職等於薦任，尉職等於委任，不過每一等內所列的級數，較之文官要少一些，就是武官的薪餉，雖亦是照各級遞升，可是其遞升之率很不

平均，如將職內上將與中將相差為一百五十元，中將與少將則相差為一百三十元，其高低差度為二百八十元，校職內上校與中校相差為七十元，中校與少校相差為五十元，其高低相差為一百零五元，尉職內上尉與中尉相差為二十元，中尉與少尉相差為十八元，少尉與準尉相差為十元，其高低相差為四十八元，遞升率頗不一律，現在把牠和黨部職員生活費及文官俸給，立表比較之如左。

中央黨部

生活費

職別	生活費			職別	生活費		
	最高	最低	每級差額		最高	最低	每級差額
部長	三〇〇	三〇〇	〇	幹事	一八〇	一一〇	七〇
秘書	三〇〇	二六〇	四〇	助理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主任	二四〇	二〇〇	四〇				一〇
文官							

俸給

職別	俸給		
	最高	最低	每級差額
部長	八〇〇	八〇〇	〇

職別	薪 餉		差度	每月差額	職別	薪 餉		差度	每月差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次長					科長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五〇
司長					專員	一八〇	一四〇	四〇	二〇
處長	六七五		四五〇		秘書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秘書					辦事員				
(簡任)					武官				
科長					上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	〇
專員					中將	四五〇	三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秘書					少將	四三〇	三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薦任)					校官	二四〇	一三五	一〇五	三五〇
科員									
辦事員					尉官	八〇	三二	四八	二〇一八一〇
武官					士官	二〇	一四	六	二四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次長	六七五	四五〇	二二五	七五
司長				
處長				
祕書				
(備任)				

科長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專員				
祕書				
(薦任)				

科員	一八〇	一四〇	四〇	二〇
辦事員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武官

薪餉

職別	最高	最低	差度	每月差額	職別	最高	最低	差度	每月差額
上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	〇	尉官	八〇	三二	四八	二〇一八一〇
中將	四五〇	三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士官	二〇	一四	六	二四
少將	四五〇	三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					
校官	二四〇	一三五	一〇五	三五〇					

觀上表，以薪金高低而論，文官各級俸給為最高；黨部生活費與武官薪餉相較，薦任以上職員，武官所得為多，薦任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以下職員，黨部所得爲多，若以遞升率而論，黨部規定最爲平均，次爲文官，武官各級相差最不規則，從此可以看出黨部所規定的生活費，比較的來得妥當，文官似乎是稍高一點，武官薦任以下的薪餉，又過於太少，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有人說：武官薦任以下的薪餉，所以定得少的緣故，是因爲人數多的影響，以現在我國軍隊之多，薦任委任（即校官尉官）的軍官，不知道有多少，如果把他們的薪餉提高來，亦和文官一樣，那中國還得了？中國軍費財政更加要不得了，所以軍官薦任以下的薪餉，祇能從低訂定的，此在實際上固然有此種困難；不過這樣低的薪餉，終非使官吏盡職之道，因爲至少限度，所給的新餉，要能維持其一家生活，如果連一家生活都養不了，怎樣使他能安心工作呢？即使勉強工作下去，那他的工作效率，必定要減少，或是釀出其他不道德的事情。有人說：「軍隊內，無清帳，」恐怕就是這個緣故，所以我主張武官校職以下的薪餉，是要增高一點，至於軍隊太多要編遣，自然不必說，軍隊不編遣，不但財政沒辦法，其他一切都行不了。

(三) 政界本身的批評

前面說的黨部方面和軍界方面所下的批評，大概不外乎（一）文官俸給訂得太高，應該減低一點，以省國幣，（二）要求增高自身的生活費或薪餉與文官俸給受同等的待遇，或是（三）文官俸給減低一點，黨部職員的生活費或武官的薪餉提高一點，使受同等的待遇之三種，至於政界本身對此的批評，自然與前兩者有些不同了，至少是決不會說俸給訂得太高的，固然亦有少數能自問的人，覺得文官這種俸給，比之黨部的生活費和軍界的薪餉，是未免訂得太高一點，可是以此還嫌太少的亦有不少，我們前些時候，在報紙上不是看着審計院呈請要各機關長官停止再領什麼津貼費辦公費嗎，然而事實上各機關長官領也如故，從此我們就可以反証他們是嫌俸給太少，不夠開支，不然，何以一定非領津貼費辦公費不可，而不爲國家省幾個錢呢，又再看現在政府中的職員，兼差的不是很多嗎，這亦可以反証他們是嫌俸給太少的，不然，

「事務官不得兼職」、「兼職不得兼薪」，煌煌三令五申，何以兼也如故，而且兼的人還越弄越多呢。所以這批人中，除了有特別原因者外，一大半想是爲嫌俸給少而兼職兼薪的。（但有人說，這是非爲兼薪而兼職，因爲中國人才缺少，乃是兼用人材，然而非耶，非耶，）其次，還有一批人亦嫌俸給訂得太低的，就是領四五十元的書記，這批人嫌低，是很值得注意，和前面所述的那批人，是很不相同了，以上是對於現行俸給制訂得太低的批評。

第二，批評現行俸給制所定的每級相差額數太大，如委任每級相差二十元，薦任每級差至五十元，簡任每級更差至七十五元，相差額如此之大，不但施行不便，且容易弄成不公平，就以各機關經費而論，每級相差額如此之大，每年遞升時，須增巨額經費，往往難於分配，這是嫌每級差額訂得太大的。

第三，批評現行俸給制規定得太呆笨，如薦任一級的人，要升到簡任，除非簡任方面有了空缺才可以，否則就是做了五年十年，或是有如何好的勞績，薦任一級還是薦任一級，所領的俸給，也仍就是這點，決不能升簡任職，領簡任級薪的，所以官吏每升到每任第一級時，就沒有什麼希望，除非上頭有了空缺，（但是還要有勢力的來推進行才），否則，就不能升上，而永久領這一級的俸給，這未免很不公平，這是批評規定得太呆笨的，不過這缺點和官制很有關係。

第四，更有人批評這種俸給，是完全替有勢力者來訂定的，如係有勢力的人，一年之中，就可以從薦任五級，一直升至簡任一級，或特任職，沒有勢力的人，就很難得有升進的機會，不過這種壞處，我以爲不關於俸給制度，而在於任用方面的人。

現行俸給制，因爲有以上幾種的缺點，所以曾在北方政府做過官的人，竟說北方政府的俸給制，訂定來得好，現在姑且把北方政府所規定的俸給制列表來看看：

等別	級別	每月俸給	每級差額	等別	級別	每月俸給	每級差額
----	----	------	------	----	----	------	------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特任	一級	一五〇〇	元	委任	一級	一五〇	元	一六
	二級	一〇〇〇			二級	一四〇		〇
簡任	一級	六〇〇			三級	一三〇		〇
	二級	五〇〇			四級	一一五		〇
	三級	四〇〇			五級	一〇五		〇
薦任	一級	三六〇			六級	九五		〇
	二級	三四〇			七級	八〇		〇
	三級	三〇〇			八級	七五		〇
	四級	二八〇			九級	七〇		〇
	五級	二四〇			十級	六〇		〇
	六級	二二〇			十一級	五五		〇
	七級	二〇〇			十二級	五〇		〇

北方政府官制與現行官制所定的等別均相同，不過每等內的級數有多少不同就是，現行官制共分十七級，而北方官制則分二十四級，計多七級，級多施行上是比較方便一點，查北方政府官制所定的級數，是特任分二級，簡任分二級，薦任分七級，委任分十二級，就其各等各級差額來說，特任為最高為一千五百元，最低為一千元，差度為五百元，簡任最高為六百元，最低為四百元，差度為二百元，每級相差為一百元薦任最高為三百六十元，最低為二百元，差度為一百

六十元，每級相差有四十元的有二十元的，委任最高為一百五十元，最低為五十元，差度為一百元，每級相差有為十元的有為十五元的，有為五元的，其遞升率，在薦任以下雖較為適度，但不一律，是一缺點，至簡任每級相差百元，未免太大，而特任高至一千元，一千五百元，這顯然是優待官僚，毫無道理，所以北方官制也不見得較現在的為好。

三 訂定官吏俸給額的標準

我們看了上面各方面的批評，大體可以曉得現行俸給制的好處和壞處，這裏無須再來做一結論，至於比較社會方面的薪資高低多少，我還沒有經過調查，不敢來着他比較判斷，不過有一點我們是要注意的，就是官吏俸給，和一般如勞動的工資，是不相同的，這是由於地位不相同之故，普通勞動的雇用，是依據僱傭契約，而官吏的供職，則由於國家的任命，是依所謂任命契約，雇主的國家與被僱者的官吏候補者，雖亦有依合意而成立，與民間的僱傭似無差異，但其僱傭的形式，則由於國家一方意思的發動，官吏若欲辭去其地位，要得國家的承諾，而國家解職官吏，則不要得官吏的承諾，所以這是祇受一方條件的支配，換句話說，就是不外由於國家公權的行使。

官吏地位既與普通勞動地位不同，所以俸給的性質，與工資亦就大異其趣，工資是由勞動的需供與勞動的能率而定，又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的勢力如何，得以左右，故勞動者得以用工會的力量，採取同盟罷工手段，來要求增加工資，或待遇，而官吏則不能如是，官吏的俸給，非由官吏志願者之數的多寡，或依其自由競爭而定，又非依官吏服務的態度如何而能左右，故官吏不能用一種共同團體如工會的力量，來同盟罷工，要求增加俸給，官吏的俸給，乃完全由國家一方法令所規定，對於一定的官職，給與一定的俸給，而官吏亦唯有絕對遵守之而已，所以國家對於官吏俸給，從其初就不可不很慎重公平適當來訂定的。

官吏俸給制度問題

官吏俸給：既是完全由國家一方來規定，那其規定又用什麼來作標準呢？關於這個問題，有許多財政學者，列出種種的標準，以作國家規定俸給的參攷，如瓦格涅（Wagner）氏則設有如下的五個標準：

- (一) 國家規定俸給，要能維持官吏在勤務中的生活與其能率。
- (二) 要足以支付因疾病事態所需的保險費。
- (三) 要足以償還從前因受教育所費的資金。
- (四) 要足以維持衰老後的生活費。
- (五) 要足以維持遺族的生活費。

所設的標準，理由比較充足的，我覺得還算是日本小川鄉太郎氏，茲引其言如下：

官吏對於他的職務，不可不忠實，無自己營利以求生活資料的餘暇，於是對於官吏應給予俸給，使其得為地位相當的生活，故俸給不可不依據官吏因為地位相當的生活所需資料幾何而定，官吏之為地位相當的生活，不外要滿足其地位的慾望；但在滿足其地位的慾望以前，必先滿足其必需的慾望，自不待言。

必需的慾望，為對於生活必需品的慾望，此種慾望，隨家族的增加而大，故俸給不可不隨官吏的年齡而增，地位的慾望，為與官吏地位相應的慾望，官吏雖依其階級的上下而異其地位，就大體言之，上級官吏於社會階級的上層，其他官吏地位於社會階級的中層，蓋行使國家權力的官吏，若屬於社會的下層，則不足以保持官吏威嚴之故，故官吏之地位的慾望，可與社會的上中階級所抱之身分相當的慾望相比，惟官吏一面又以爵位勳章等文飾其身，故不必與民間富豪一樣，為物質的奢侈俸給，不妨較民間實業家的收入為少，雖然這樣說，但官吏的俸給，比諸公司職員等謀生於實業界的薪金，亦不宜於懸隔過甚，因若如此，則才俊之士將相率而脫離政界，羣趨於實業界之故。

如上所述，官吏俸給應足以十分滿足其必需的慾望與地位的慾望。

或謂官吏因修業所費的教育資金，應當償還，故其俸給應足以支付其教育資金的勻年的本息，但向來教育並非作為投資的一方法而實施，故官吏本身的教育費，欲由其薪俸償還，殊非適當，反之官吏的子弟，官吏不可不施以教育，故其教育費作為滿足官吏之地位的慾望，不可不從俸給中支付。

或謂俸給應足以支付因疾病事變所需的保險費，並維持遺族生活的貯蓄，此在退休金並遺族扶助費多額的國家，雖無在職俸中顧及此節的必要，但在此種制度未完備的國家，則應謂此為官吏之必需的慾望。」

所以在文明的國家，官吏在職有在職俸，失職有非職俸，衰老退職有退休金，死後有扶助費，國家之所以如此優待官吏，無非官吏既以其一生為國家服務，則國家不可不保障其終身的生活，故俸給自在職時起至退官後，更延長至於死亡以後，纔是終了，不過在我國目前要想如此優待官吏，是辦不到的，因為政治還沒有上軌道，財政沒有如此的力量，用人行政還沒有一定標準，官吏地位還沒有確實保障，尤其是後兩者沒有辦法，難以訂定完備的俸給制度，即使能夠訂定，而在施行上，一定釀成非常的不公平，結果祇有壞處而沒有好處，所以在現在中國，對於官吏待遇，倒不必講究什麼非職俸，在職俸，恩給俸，而在於如何判定任用官吏標準，保障官吏地位，這兩項能夠好好的辦到，那俸給就是定得低一點，亦無妨礙，因為官吏生活既無斷絕之虞，就可安心為國服務了，像現在情形下的官吏，今日在職，明日不知是否將被截去，天天會着飯碗擔心，大家皆有五日京兆之心，辦事的能率那得不差，貪官污吏層出不窮，亦未始不是官吏地位沒有保障的緣故，所以保障官吏地位，無論從那點看來都是必要的。

其次，要知道的，普通官吏俸給制度是一般的，統一的法規，同等的機關官吏等級，要依照同一的俸給制度施行，而不能由各機關隨便訂定，隨便修改為原則，如果各機關隨便自行訂定，自行修改，那簡直無視法令，而使行政制度發

生紊亂，又在實際上亦容易弄成非常的不公平，使同等同級的官吏之間，發生差別待遇，這決不是行政上的良好辦法，也許像這種種的紊亂行政制度，就是為我國政治不能上軌道的障礙物。

至於對俸給制度本身來說，在我個人意見，級數不妨多定幾級，俸給的遞升額，不妨定得小，而以每年升級為原則，至於俸給額的多寡，前面已有各方的批評，此處也毋須再贅了。

(完)

時代產物之

晦鳴週刊

本刊的使命：

作思想活動的指針，示青年努力的方向，以求生活的合理化，求國家民族的新生路。

本刊每週一回，十六開本一冊，計容二萬餘字，無一字不是精誠之所寄，無一篇不是暗示身心的修養，促起羣衆的覺悟，鞭策社會的進步。

本刊只作庸言，但無空論，依據學理以解決實際問題，悉憑良心以批判社會現象，同時尤注意以文字的技術使讀者興奮。

本刊大膽的將苦悶同胞說不出口的話疾呼出來，並願供獻給同胞作一個發揮思想表示意見的公用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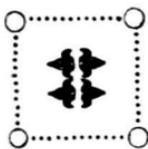
本刊是精神一致理論一貫的，應自第一期讀起，定閱一份，準時寄到。

報價連郵費全年五十二期 國內大洋一元三角 國外大洋二元六角 發行所上海法界貝勒路四十二號

提倡

讀書

凡定閱本刊全年一份者，奉贈包譯芝加哥大學出版之讀書法一冊。該書內容指示求學的基本條件，讀書的一般法則，於青年自修最為有用。書為合作社所印行，已極為讀書界所贊美。



如何剷共

壽彭

天下之患不在有形而在於無形。有形之患小而易防，無形之患大而難備。故豺狼虎豹猛獸也，人得而殲之，悍匪大盜暴徒也，人得而誅之，蓋其所欲者在殺人而食，劫財而私，而其舉動也爲人人所得而見，亦爲人人所得而防備之，卽萬一出於意外，變起倉卒，其爲禍不過加於少數人，卽加於多數人矣，而受害者與不受害者皆知其兇暴而籌所以剷滅之道。是故自古至今，豺狼虎豹仍伏處深山窮谷之中，悍匪大盜時起而時滅，未聞有豺狼虎豹之邦與悍匪大盜之國者也。

今也共黨之爲物，其爲患乃大於豺狼虎豹而過於悍匪大盜，且不懂大而過之已也，其爲患有不可思議者也。何哉？蓋其患不在有形而在於無形也。往者廣州之變亂，海陸豐之屠殺，目下長沙之陷落與包圍，與夫湘鄂贛三省各地之時失時復，其奸淫擄掠，燒殺搶劫之慘酷，實亘古今中外所未曾有。往者無論矣。此次長沙之失陷，所謂赤衛隊，黑殺隊者專以殺人爲事，始之以捐款免死免劫免燒，既捐款矣，仍不免於死免於劫免於燒，不僅將所有公共機關燒燬無餘，殷實富商搶劫一空，卽一切平民皆不免於浩劫，且已決定用水龍噴洋油以盡燒市街使皆成赤土，驅一般民衆盡入於共黨以爲黑殺隊，執按標爲前列以當炮彈，以殺良善，以屠戮其父母兄弟妻子及其親友，假使長沙之克復稍遲數日則三十餘萬生靈將盡登鬼錄，言之痛心，不寒而慄矣。以是觀之共產黨之舉動，其殘酷兇暴，固已千百倍於豺狼虎豹與悍匪大盜也。雖然此猶不過共黨之表現於外，見於事實，見於行爲之一端耳，非其政策之全部也。倘使奸淫擄掠，燒殺搶劫爲共黨唯一之手段與目的，則其禍雖大亦不過李自成張獻忠之流亞，終有削平剷除之一日，固無可畏者，且其行事無一不發人之惡感，招

人之怨恨，及其極也，益足以促國人之覺悟，奮起自衛，而等所以剷滅之道，蓋其罪惡貫盈，終必殲滅於國人之手也。嗚呼！共黨之手段與目的固不止於此也！其爲禍之大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也。然則共黨之目的果安在其手段果若何，可得而言之乎？夫吾國今日之共黨，其目的爲共產，與歷來各國之共產黨所標榜者無以異，卒聞之，似不無一面之理由，足以動人聞聽，然細察之，則其動機與用意，蓋有與各國之共產黨大不相同者在也。各國共產黨之起也，由於資本主義制度之發達，貧富階級之懸殊，其主動在於各該國之農工階級，其範圍雖亦擴大而至於世界，然皆以其本國之利害關係爲主體，故英之共產黨與德之共產黨不同，法之共產黨與美之共產黨異趨，至於蘇俄則更欲以其本國而左右世界，使世界各國皆受蘇俄之支配指揮，名曰共產，事同搶奪，名曰國際，勢等殖民，名曰世界革命，實其侵略主義，其變形之赤色帝國主義較之白色帝國主義爲禍尤烈，然而英德法美各國之共產黨皆未聞有受蘇俄之支配指揮而拱手以斷送其祖國者，按之往事，證之現例，彰彰明矣。若夫吾國之共黨則不然。其始也，由少數好名之士，立異自高，遂傳染而及於一般青年，及其既被政府之指責而無所逃罪，則不能不勉強辨駁以自圓其說，而博衆人之同情，及其窮無所歸，則又不能不藉外力以爲聲援，由淺及深，由近及遠，迨至甘心依附蘇俄，受其豢養，聽其支配指揮，拱手將數千年來祖宗遺傳來之大好河山奉送於蘇俄，以供其殖民，而置四萬萬同胞兄弟姊妹於死地而不顧，其所謂共產者，使蘇俄奪我之產而私有之，不特不能使我國人共我國之產，且欲求其與蘇俄同共而不可得。是故中國之共黨者蘇俄之爪牙而中國四萬萬同胞之蠶賊，其目的不僅在奸淫擄掠，燒殺搶劫，而在將中國之土地斷送於蘇俄，將中國之民族置於死地也。至其欲達此目的之手段，則在以宣傳之方法，傳播其邪說，以有產無產之說煽惑農工，以階級鬥爭之法擾亂社會，不僅在造成社會有恐怖之勢，尤在養成人人有造成恐怖之心，使中國之人，於不知不覺之中，而成爲蘇俄之工具，化爲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奴隸，迨至亡國滅種而不自知，或惟恐亡國滅種之不速。夫奸淫擄掠，燒殺搶劫，爲共黨之用以造成恐怖之事實者，國人

皆得而知之，皆得而見之，是不難以有力之軍隊用猛烈之手段以剷除之，若乃利用其邪說，養成人人有造成恐怖之心，國人皆不得而知之，雖有最有力之軍隊用極猛烈之手段亦不能剷除而消滅之，吾故曰其爲禍之大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也。

今之言剷共者，莫不異口同聲以強有力之軍隊擊破其主力，而徐圖捕殺其餘黨，此誠目下治標之唯一方法。然今也前方之戰事方殷，政府以全力應付之，安有餘力以兼顧後方，共黨知其然也，故欲乘機於湘鄂贛同時暴動攻陷南昌長沙直窺武漢，以搖撼首都，以建立蘇俄支配指揮下之蘇維埃政府，其用心之狠毒可想而知矣。幸而贛省得保南昌，武漢尙無他虞，一時或不至釀成巨變，然而湘鄂贛三省之共黨已遍地皆是，況長沙之圍未解，共黨之主力未破，其爲患正不可逆料，而政府又不能抽調大軍痛加剿滅，使人民日處於水深火烈之中，而無法以拯救之也。然則爲人民者，其將坐以待斃乎？任共黨之斷頭則足，洞胸剜腹而不一加抵抗乎？果若斯，則是自甘殺戮，咎由自取，夫復何言？若不顧如斯也，則宜奮臂而起，萬衆一心，組織自衛軍或自衛團，以與共黨相周旋。彼共黨者亦不過兩其手兩其足之人耳，非有三頭六臂與人不同之軀幹也，亦非有神奇奧妙不可思議之魔術也，彼有鎗砲吾人亦可以得之，彼有梭標吾人亦可以購之，凡彼所持以殺人之具者吾人皆可以得之且能超過之，其強弱勝負之數當優於共黨百倍，假使羣起而攻，不難一鼓而殲滅之，而何至於日夕備備於暴力兇威之下而不知所爲耶？即以湖南一省而論，有人民三千萬，彼共黨者至多不過數萬人，以三千萬人與數萬人敵，豈有不活捉而生吞之者耶？然而竟令彼小醜跳梁，肆其兇焰，蓋皆由於湘人之麻木不仁，偷安苟活之所致，及其大禍臨頭，祈禱湘軍之努力殺賊而湘軍已腐化不堪一用，盼望政府之派兵往剿而政府已無力兼顧，於是只有呼天搶地，痛哭流涕，胆戰心寒而坐以待斃耳，絕不聞有起而號召團防或組織自衛軍以謀自衛者，其不爲共黨之魚肉作刀下之鬼者得乎？此不僅湘省一隅之患，國家之亡可立而待矣！假使湘人及今圖之猶爲未晚，天下事尙大可有爲也。雖然軍隊

之剝滅也，國防之自衛也，亦皆不過目下治標之道耳，若夫根本之圖，則非一言可以盡，一事可以了者也。然而固不可不辦。蓋本標當治，方得其當，其受效大而其禍根可速去也。請略言治本之道。共黨之欲以其邪說煽惑農工，以階級鬥爭之法攪亂社會，不僅在造成社會有恐怖之勢，尤在養成人人有造成恐怖之心，吾既言之矣。然而共黨之欲使之爲此種宣傳實行此種工作者則非少數青年學生與地痞流氓不可。蓋中國雖爲農業國家，而地主佃戶之間感情異常融洽，且多數農民皆爲自耕農，固無所謂大地主者存於其間，數千年來相安於無事，一旦欲以有產無產之說，挑撥地主佃戶之惡感實非易事。又以工業而論，除少數大都市外，固無工廠之可言，自無資本家與勞工之分，故亦除少數大都市外，共產黨絕不能插足於其間。於是共黨乃一方在學校中煽惑青年學生，或於青年學生畢業後來其未有出路時而以邪說誘之以金錢動之，使爲之爪牙，以宣傳其主義，而作秘密之工作。一方專以金錢在各都市收買若干流氓，使其乘機暴動，任其奸淫擄掠燒殺搶劫，以造成絕大之恐怖，使全國之人皆成爲赤貧之階級而後聽其宰割。其故吾人欲絕去共黨之工具第一當先從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着眼；第二當從人民之職業問題即民生問題入手。所謂教育者，即以三民主義之教育訓練人人了解三民主義之重要性與必要性，且使其明瞭今日中國社會之狀況含三民主義外無他法可以改造可以建設，同時使一般人更須明瞭共產主義之起源與其不適合於現今之世界尤其不適合於今日之中國，更須明瞭中國共產黨之喪心病狂，甘作蘇俄之工具以殘害同胞，斷送祖國之事實，從理論上與事實上以說明且證明共產主義之謬妄，使一般人對於三民主義有堅決之信仰，而對共產主義之不當亦有深切之認識，然後共產主義不攻自破，不大打自倒，而所謂共產黨者自無所用其伎倆以傳播其邪說而攪亂社會而殺害人民矣。至於人民之職業問題即民生問題，則非從改良農業，創辦工廠，便利交通等等逐漸辦理不可，然此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然若能於最短時間，竭力將軍閥肅清，則一切建設皆易於舉辦。是故該職業問題者非首先使政治入於軌道不可也。夫共產之得以乘時誘惑民衆也，以民衆之貧苦無告挺而走險，且無一定之主義與一定之信仰，易於受人利用

也。今既給以主義以堅其信仰，又設法以改良其生活，則所謂民衆者又何苦而殺人而放火以殘害同胞耶！彼共黨者雖具無限之本領亦恐無用武之地，況其所謂領袖者皆不過卑卑不足道者耶！今人一提共黨二字則若不勝恐懼然者，以爲共產黨徒皆有飛天本領，非常人所可比擬，此種議論發於少數之人而傳於多數之人，迫致人人皆具此心理，民衆如此，兵士如此，而將官亦如此，於是乎小事化爲大事，常事化爲奇事，吾人造成之，共黨利用之，天下事遂幾至一壞而不可收拾矣，可勝嘆哉！自今以往，吾人宜一掃此習，下最大之決心，將共黨一鼓而剷除清淨，此則治標治本之所以皆不可容緩者也。

中東經濟月刊是

開發東三省富源的指南

燭照外人經濟勢力在東北的火炬

留心遠東時事者不可不讀

欲救東三省以救中國者不可不讀

欲爲國家增加生產以解決民生問題者不可不讀

欲謀致富以解決個人生計者尤不可不讀

創刊已五月月出一巨冊約十萬言定價現洋四角全年十二冊四元
總發行處 哈爾濱南崗大直街中東月刊編輯部自動電話二八七九

分發行處 哈爾濱道裏新城大街 商務印書局
道外頭道街 中國印刷局



論中國貧窮人口

言心哲

中國的貧窮人口數目，從來沒有統計，全國人口究竟有百分之幾十幾在貧窮線以下度生活，現在還沒有人知道。貧窮是中國目前最大的社會問題，極普遍的現象。即以南京人口而論，許多人口住於破棚之中，地多卑濕，依民國十七年南京人口調查，棚戶點四六三一，此類人民大都屬於貧窮線之下，自首都南遷，各項物價飛漲，生活費用突增，貧困情形較前有加無減，而以人口衆多之家爲尤甚。北平的貧民更多，每天吃幾塊燒餅，醬蘿蔔，藉以充飢，所謂穿不暖，食不飽，日常生活都是如此，依科學眼光，這種飲食，不能維持生命。這並不是北平南京兩個地方，就是這樣，在中國領土之下隨時隨地可以發現的。當然；中國全國不通是如此，其中也有些富裕的，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富裕的有多少，貧窮的有多少。

一個社會可分爲很多的階級，因爲兩個人，或兩個家庭所享受的生活程度沒有絕對相同的。依民國十五年北平警察廳冬季的調查，以入款爲標準把中國貧富階級分爲四等：

- 一、極貧的每月收入在十元以下。
- 二、次貧的每月收入在十元至二十元之間。
- 三、中等數每月收入在二十元至百元之間。
- 四、富人數每月收入在百元以上。

依上述的分類，據調查的結果，北平城內及四郊的住戶共計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其中貧戶計六萬六千零三，占總戶數百分之二十六，貧戶中有極貧戶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三，占百分之一七，次貧戶計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占百分之九；下等戶計十二萬零四百二十七，占總戶數百分之四十七，下戶及貧戶合計十八萬七千零四十，占總數百分之七三；中等戶計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占總數百分之二十二，上等戶計一萬零三百五十占總數百分之五。極貧的階度，他們簡直難以過活，衣不暖，食不飽，生活程度，達於最低限度。次貧的階級，比極貧的階級稍好一點，雖有穿有吃，但也是將就度日，沒有儲蓄，一旦失業或有病，目前生活，就要發生影響。中等階級不僅衣食住都有滿意生活，精神心智，也可如意發展，衛生教育方面得以維持，並略有儲蓄以防不測。至於富人階級，除衣食住可以十分滿足外，他如遊歷文學美術等的歡賞亦可如願。以上的分類，不過為便利討論起見而已，不能說是絕對的。上面的例，僅北平一隅的情形，今再從他方面的調查考察一下估計中國貧窮人口究有多少：

一、余天休說，中國人口有百分之九十五在貧窮以下，但他的貧窮線定為每年二百五十元。此數未免太高。（見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第八卷第四期）

二、民國十一年戴樂仁調查中國農村經濟，他說百五十元為中國農民最低生活費。江蘇農民百分之五十以上，直隸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在百五十元之貧窮線以下。（見華洋義賑會出版物乙種第十號）

三、民國十二年程瀛元在安徽休甯縣湖邊村調查五十六家每年平均用費為一百五十六元一角（見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

四、民國十四年李景漢同甘肅調查北平一千個人力車夫，每家每月平均用費為十四元二角五分，每年為一百七十一元。

依上列幾個調查的報告，我們可推測中國最低生活限度在百五十元上下，依許仕廉推算，中國的貧民總數約占百分之五十，這就是說中國約有二萬萬人上下，每年收入在百五十元以下，關於上列引證，有幾點應注意：（一）現在的生活費用比調查的時候已增高。（二）所調查的家庭，不過是貧民，所謂每年或每月的平均生活費並非生活最低限度。上述中國貧窮人口總數，只能估計一個大概數目。

●中國文學概論

胡雲翼編
實價四角半

中國文學，是多麼繁複錯雜的東西，要想找出一些兒門徑，非埋頭若干年不可，何況尋求一貫了解呢？本書把中國文學的演進，蛻變以及各時代特有的精神詳細比列，使讀者能於是經濟的時間裏得到一個整地基念。可作中學教科參考用；又可作學餘課外特良之讀物。全書上下兩卷，上卷已出版。

●各國婦女參政運動史

夏承堯編 實價六角

婦女參政已成爲全世界一大問題，各國有業經解決者，有正在奮爭中者。舉凡有公民權以上之人莫不注意於此。是書於婦女參政問題贊成反對兩方之理論辯析極明；各國參政運動之經過進行之方法及其成敗之情形與夫婦女已得參政權諸國其國家社會所受之影響敘述尤詳。吾國婦女問題方在萌芽時期，此占全國人口之半二萬萬之女同胞在政治上社會上所處之地位果將如何實關繫於國運之隆替最鉅。凡從事婦女運動之實際工作者固宜購讀此書得取徑之南針，即研究社會問題者亦不可不作參考之資料。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結婚之後 (短篇創作)

叔
織

「火紅的太陽照射到你身邊，你瞧你頭上這多的汗珠，憩息一下吧！中了暑多麼地累我焦灼。南哥！求你聽我的話，莫儘是沈悶地寫了。」她以爲她丈夫，是她唯一的生活的原動力，應該愛惜他，順從他，溫柔地乞求說。

「你已經缺少了處女的行爲與美貌，我的心中早失却愛你的力，我實在不願你久在我的面前。」他這麼厭憎地想，不耐煩地說：「不！」

「南哥！在這暴熱的天氣，你儘悶着寫，身心太勞乏了，我期望你珍重着你的身體，莫辜負我對你的一片真誠的熱愛。」

「莫多囉嗦！」他憎厭地帶着怒容。

「南哥！你鎮日的爲我們生活而工作，我多麼不安哩！我認定你是我生命的維繫，我一切生活力全都依靠你，南哥！你太乏力了，我幫你騰寫好不好？」

「不，我自己，去吧！莫多在我的面前煩膩。」他十二分怒意了。

「南哥你一年來的態度太使我失望難受，我們同居還沒有兩年，就感到愛情的厭倦嗎？你要知道我愛你的心，一天一天在增高。南哥，我希望你這態度是一時的偶發的。更希望我倆之間依舊充滿了真誠懇摯的愛。南哥，我的心中是永嵌了你！」她憶着過去他誘惑她時的熱情。和現在對她的增惡、眼睜裏的淚水，泉一般地湧流。而她還是想把熱情去感化，希望或者將來能永久愛她。

「呼……」他絲毫不爲她動情，仍盛怒着。

「是喇，我覺悟了，一切由於我自己的意志薄弱！爲了他熱情的誘惑，喪失了珍貴的處女，忍心地離開親愛的故鄉，私奔似的跟隨他！這刻他厭舊了！在荆棘的歧途中，怎樣找尋幸福的出路？唉！我周圍的環境，多麼黑暗！我是失却家庭倚靠，得有結婚名義，被騙的可憐的女子。唉！我的將來喇！」她思想着嗚咽地哭着。

「老實對你說吧！在和你有關係的以前，我已經愛過了許多女子，我覺得她們憎厭，所以我才愛你。現在我又有了新歡，輪到憎厭你了。你莫這樣裝腔似地哭，我的心難於感動的。」

「你……竟……這樣嗎？」她戰慄地問。

「是這樣！」他冷酷的答。

「你誘惑蹂躪了純潔的處女，絲毫的不負責任嗎？你的良心呢？答由自取的我，也不再埋怨你，不再求作失却人格獸性的男子的愛了！但是喇，你不要瞧我是個的女子，我決不容你。再侮辱女子。」

「哼！怕你……」尖酸的眼睛猶笑着她。

「……」她痛恨她過去意志的錯誤，她痛哭了。

「我就明瞭的和你說，我現在寫的信，就是寫給我現在愛上的女人。」他似乎得着勝利似的，得意地笑說。

「你現在覺悟吧！你現在不要再癡情地愛他了！他是一個蹂躪女性的劊子手！」她發狂地喊。

「你瞧我這信更比過去寫給你的情意纏綿了。」他特地挑釁似的凝視她哭得很憔悴的臉。

「你這樣禽獸不如的人格，社會的不良分子，一定會有一天惡貫滿盈。我現在不再讓你再向我們純潔的女子，施誘惑手段了！」她鼓着勇氣把他未寫完的信，搶着撕碎她言到絲毫無抵抗地由他扭着打着。

「由你打吧！我一切都是為你犧牲了。青年少女們！男人的心是厭舊的，你們堅決你們的意志，莫和我一樣的接受男人的誘惑！」

本局
出版
厨川白村
名著
四種

上海棋盤街

習智書局

結婚之後

走向十字街頭

(版兩)

綠焦大志譯

實價六角

小泉八雲及其他

綠焦譯
一碧校

實價六角

近代文學十講

(版六)

羅迪先譯

定價一元
二角

戀愛論

(版四)

任白濤譯

定價三角



學術研究會十六週年紀念大會紀事

朱侶雲編述

學術研究會十六週年成立紀念大會，依照會章，凡各地分會或通訊處，皆應於紀念日舉行慶祝會，故在京全體會員，假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開紀念，到會者約七十餘人，由李待琛主席，開會如儀，主席致詞，略謂：十六年前的今日，正是本會誕生，向光明的世界接觸的第一天，牠降生的使命，第一是要研究各種科學的真理，第二是要將研究之所得，貢獻到社會方面，計牠降生的日子，計有五千多天，要是分陰寸陰都不虛擲的一往直前做去，那相信牠所研究的結果，和文化事業的進展，必定有驚人的成績了，但是從事實上觀察本會會務進行的經過，雖然刊行了叢書和專著數十種，雜誌兩種，對於社會上種種的文化運動，也是繼續不斷的參加，可是只能說得是有成績，而不能算是表現了驚人的本領，固然凡是成功一件事體，必然的要歷盡千辛萬苦決不會一帆風順的任意成功，照本會所規劃進行的種種事業，又何嘗不是這樣，又何嘗是會友們大家不肯努力，只因逃不出上面所述的一些難關，可是難關雖然是重重疊疊的障礙着，我們若仍然本着大無畏的精神，排山倒海的做下去，只問應該行不行，不管牠是難和易，那相信本會的新生命，和今日的紀念會，年復一年的繁榮滋長，其出生所負帶的使命，必定有驚人表演的那一天，況且現代的文化進步，是非常疾捷的，我們學會也應該跟着文化並進，而且要站在最前線，促進文化的發展，若是跟都跟着，那就糟糕，今天於這個十六週紀念會中，略抒所見，願與會友們互助互勉，共策會務孟晉，至會務進行之經過，請朱侶雲同志報告。

朱侶雲作會務報告，略謂：積一年來會務經過，要是詳細的報告，最好是請總務部部長和各位幹事，及研究部部長和各專門委員會，各編輯處，各發行處諸位同志出席，但是事實上和時間上都所不許，而且民鳴月刊，每期皆有會務

報告，也不必如此的重複，所以今天只報告一個大概，關於進行中一切情形，有應該說明的，却無妨多說明一點，使大家更易了解，本來本會所最飽滿的是一副團結的精神，而最感缺乏的是物質上的給養，因為給養缺乏，所以如主席所云，難得有驚人的表演，因為精神團體，才能夠大無畏，才能夠排山倒海，才能有今日如許的成績，也才能夠於未來有成使命的新希望，舉個例子來說，民鳴雜誌，是本會於去春改選以後，經執委會議決，應於社會科學方面，創刊一種雜誌，而民鳴便於去年五月裏呱呱墮地產生了，若是在一般人要創刊一種雜誌，必先經過長時間的籌備，其籌備中最重的事項，第一是開辦費多少，文稿費，印刷費，宣傳費，編輯人員的生活費，和一切開支，每月經常費，至少也需要一兩千元，我們刊行民鳴的籌備呢，除編輯方面有所籌劃有所組織外，對於經費，簡直是一文沒有，可是刊行到今天，已出版二卷第十期，內中為紀念本會十五週年成立，發行了增刊號，為研究金銀價變，發行了金融專刊號，統計所登載的文字，約在百數十萬以上，印刷費也在數千元，但是我們並沒有什麼開支，這種驚人的奇聞，就是會友們願犧牲心血，以研究所得，撰而為文，無條件無報酬的毅然提出到編輯處，同時又蒙會外諸位專門學者，也常以却酬，贈給我們一些名著，民鳴雜誌，佔了這一些的便宜，乃得以調暢其生機，欣然向社會方面求進取，至於主持民鳴編輯的人們，是向默安陳震異兩同志，丘君天羽，因去秋去滬担任文化學院教務事宜，便無術分身來理其事了，發行方面，有劉希哲同志主持，現在向劉諸同志，對於民鳴，本一年來經驗之所得，和社會上一般正確的評論，擬為進一步的改善，於編輯印刷，發行各方面，皆提出有極精詳的計劃書，執委會正在審查研究，敢相信今後的民鳴月刊不久更可以安慰讀者們殷勤的期望了。

民聲雜誌，由李石岑同志苦心孤詣，主辦十年，刊行迄今，早蒙社會人士予以相當的評譽，前年秋，李君向學情殷，出國柏林，本會便推選周予同同志接續辦理，周以撰文事忙，雖難分身，勉允負責一年，此為第十卷，從第十一卷起

推選郭一岑潘水叔兩同志負責主持，發行則推選于心佐王素貞兩同志，印刷民鐸，原託商務印書館，每感出版難得如期，所以從第十一卷起，委託上海啓智印務局印行，相信今後的民鐸，經由郭潘于王諸同志毅力撐支，和原來主辦民鐸的諸位同志熱情贊助，也必然的是突飛猛進，不致辜負了社會人士一番的稱譽吧。

建築本會事務所，是目下最急需而刻不容緩的一件工作，記得去年今日於紀念會席上，大家也曾注意到這一層，於今算是在中正街買下了一塊地基，不僅是要建築事務所和圖書室還要建築心理學研究所，因為心理學是一種很重要的新興的基本科學，是現在的人類所迫切需要的，建築心理學研究所呢，得比較容易，本來本會組織的意義，是在聯絡各方面的專門人士，分科研究，舉辦各種文化事業，促進世界的文化發展，原不限於那一種專門的學術和那一種專門的事業，只要能夠集中某一部份的專門人才，便計劃進行某一部份的專門事業，力量有多大，便辦多大的事業，有人說你們學術研究會這一個名稱，未免大空洞大籠罩，大散漫了，這是很錯誤的，如果空洞了，多做些事業去填實牠，如果大籠罩了，組織上加縝密些，若是散漫了吧。只要把精神提起來，這都不是關於名稱上的問題是看你做得切實不切實。比方說我要辦一個商學院，那自然是個開門見山的名稱，不會犯什麼空洞，籠罩，散漫的毛病，於今說我要辦一個大學校，難道就是空洞，籠罩，散漫了嗎，總而言之，以今日學術倡明的世界，偏偏我國又是個文化落後的國家，自然是要大家起來掙扎，迎頭趕上，要是迎頭趕上，自然是希望大家從研究學術上用功，從文化事業上努力，一部分一部分的建設起來，如同辦商學院聯合學院及各學院而成立一個大學一種的辦法。這就是本會聯絡同志對於社會文化事業想勉盡一番棉薄之力的初衷，務必不使牠流於空洞，籠罩，散漫了，這一段是對於本會名稱上的說明，同時更可以證明本會會章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會務進行的規定，不是紙上空談，終須逐一實現。

關於財政方面，上面說過，本會最感缺乏的，是物質上的給養，所以這一年來的開支很少，若照通常的辦法，只就

事務所一年的房租，便應開支到千元以上，我們誠然是給養缺乏；但是遇到必要的開支，那又怎麼辦呢，因為有些會友們對於房金，書報，及其他某種消費和交際費等項，自願分担或捐贈起來，而會計的賬簿上，却是看不出來，又如收入方面，依會章規定，會員每年只有繳納八元會費的義務，而各地分會或通訊處經常的開支，也是靠着這種會費，所以總會的經常收入，已是難得存餘，又加上種種必需的特別開支，由是又有些會友們，會費之外，願意月捐多少，或特別捐多少，又如永久會費，在執委會所決定的意旨，凡一次能繳足會費百元以上者，即免除每年應繳之會費八元，但是湖南分會認為這種規定雖是正當，但缺乏了彈性力，所以去年秋，本會為商確會務，派羅人驥同志去湖南分會，而湖南會友們，對於會中捐款，一氣呵成數千元，內中雖有捐數十元或百元或數百元不等的，可是沒一個是繳永久會費的，一般人對於公家的捐款，多半是避重就輕，而本會的會友們，却不但不服本會的苛徵雜捐，而且很熱情的維持着，倒要避輕而就重，會友們，本會物質上的給養，果真是很缺乏的嗎，有了我們這一副團結的精神，還是可以捐滴血汗來補充牠一些呢，本來要做事，先要有錢，但是現下我們中國不但是經濟落後而且是要破產，任何做一件事，那有先行籌給你一些豐富的錢，只有轉換一方面說，認為要做的事，只是犧牲奮鬥刻苦的去，從做事中去找出一些籌錢的機會，本會這十六年來所做的事，雖然不是那樣的轟轟烈烈，可是總算是做了一點事，自然也費了一些錢，而這一些錢的來源，事前皆不是有着落的，並且可以說從今日以前，本會沒有向政府請求一文錢的津貼或獎金，這並不是我們不願去請求，總想自己刻苦的先樹起一點基礎，基礎樹起了，一切的事業，也漸漸的發展起來了，而本會自身的力量，確實再不能夠負擔起來的時候，相信我們革命的政府也必然的會維持我們，獎給我們的，比如這一次購地建築，需費總在數萬金以上，將現在所貯存的基金，和各界熱心捐助的款項，兩相比較，還要虧空，若再加上研究所的設備，和各種圖書的添置，那虧空的額更大了，事到臨頭，不得不做，不管牠是千難萬難，我們總是從荆棘中朝着光明的處所找出路吧。

會務報告後，討論會務一節，馬鶴天發言：現在在國內有志研究學術的人們，實不在少，只因公共的圖書館和一切文化機關，設備多不完全，尤其是數量太少所以想讀書苦於無書可讀，并且還不知道是出版了一些甚麼書，本會應於此處要努力做些工作，關於世界各種的專門著作和各種雜誌，調查詳盡，隨時披露於民鐸民鳴雜誌上這相信很可以啓讀者的興趣的，其次要加緊介紹新會友，因為凡做事，總離不得一個才與財，本會素來是物質上很缺乏的，誠如朱侶雲同志所報告，所以我們既不能得多數的錢財來施展，便應集合多數的人才來撐持，查本會原有的會友，將近千人，因紛紛散居，漸至失了聯絡，現在雖然是重新登記，填發調查表，可是迄今仍未調查完竣，我們一面固應積極的從事這種調查工作，同時更應積極的介紹健全的新會友，活水源頭，是本會新生命之所繫，不可忽略云云。會務討論後，宣讀論文，有李待琛提出「大砲設計大意」篇，陳震巽提出「中國之航業」篇，王洸提出「中國航政與航權」篇，向默安提出「最近世界各國政治思想的變遷」篇，汪以文提出「產業建設之步驟」篇，都只宣讀一個大概的要旨，因為夕陽西下，不能久延，主席宣告攝影，散會，然後在民衆教育館後面所雇定的花船上聚餐，涼風習習，談笑從容，熱鬧中却有一番清氣，最後的作興，以三李王陶諸君所唱的馬殿，取成都，汾河灣，八義圖，坐宮，打鼓罵曹，玉堂春，打漁殺家，諸京劇為最工穩，當其唱得很起勁的時候，舉座寂然無聲，記者審視之，只見那些躺在靠椅上的人們，都是閉着雙眼，嘴唇是這樣的微微震動，手指脚尖又是那樣的輕輕敲擊，大概他們都是心領神會替唱者合拍奏吧，散會時在十二點鐘以後。

青 日 報

社 址
經 理 部
編 輯 部
電 報 掛 號

平 江 府 南 街
電 話 二 一 〇 一 三
電 話 二 三 三 四 八
七 二 三 三 〇

社址 南京珍珠橋

都 首
報 日 央 中

日 出 三
大 張
每 星 期
附 送 中
央 畫 刊
每 月 報
費 一 元

電報掛號 一一三五

介紹日報

全民日報 社址長沙望麓園一號

日出兩張半報價每月八角

世界日報 社址北平石駙馬大街

甲九十號日 兩大張報價每月九角

世界晚報 社址全上日出一張報

價每月四角五分

湖南通俗報 社址長沙理問街

日出一張報價每月二角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第	郵票二角以下者可以代現	全年	半年	預定期	零售 每冊二角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二分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正文中 正文後	正文前	底封面 之外面	地位		十二	六	冊數		
	十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全面		二元	一元	國內書價連郵費		
	八元	十元		半面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國外		

分售處 各地大書局

編輯兼
發行者
學術研究會民鳴雜誌編輯處

首都夫子廟新姚家巷二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民鳴月刊 第二卷 第六號

每冊大洋二角

總代售處 啓智書局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口八十六號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京 滬 滬 杭 甬 綫 廣 告

啓者本兩路各站經過地點咸爲東南名勝菁華之區風景之佳冠於全國如首都之總理陵園明陵故宮鎮江之金山焦山常州之天甯寺無錫之惠泉山蘇州之虎邱塔天平山松江之余山嘉興之南湖烟雨樓杭州之西湖十景六橋三竺等處咸屬古雅幽靜景緻天然遊蹤所至莫不悅目賞心所謂四時皆宜也車上座位舒暢設備週到西餐常備清潔適口取價低廉種種優異設置務求精美完善並爲優待行旅起見除對於團體旅行按人數之多寡核減票價外特發售南京上海及上海杭州遊覽來回票以七五折計算適用七日藉利遊覽旅客

本兩路因鑒于沿路各站及車內裝置廣告最易發生效力故特闢易于注目地位招登各種廣告並訂有廣告價目章程函索即寄滬杭甬路在莫干山自建鐵路旅館房間寬大器具精良浴室清潔供應完備洵爲休養最佳之地避暑納涼尤爲相宜

如有事詢問請向上海北站問訊處接洽電話四三一九九此佈

車務總管奉命謹啓